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臺中要覽

臺中市政府編印



MG
k925.83
2



3 1764 5334 2

序

一切事業之推進，必須求其基礎之堅固，此爲千古不易之真理；國家欲求其富強，端視縣市建設之是否健全爲基準，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有云：「縣爲自治單位」，故縣市建設之重要，實爲吾人建國大業中之起點，亦正爲今日舉國上下所應一致奮力之總目標也。

本市位居臺省中心，人文薈萃，向有文化城之稱，一切設施，如市政建設，教育，交通，衛生等等，均已具備現代城市之規模。復以市區建築，因戰時未遭轟炸，故亦完整如初，本人承乏斯地市政，時僅月餘，深覺此間民風淳樸，風物優美，舉凡一事一物，均有尚繁之勢，然事欲竟其功，決非閉戶造車者所能窮其徑；乃令秘書室着手編印包刮有關一切市政之手冊一本，顏爲「臺中要覽」，用爲報導，以備父老之建議，高賢之指正，與夫各界之匡護，而有所啟迪，再以魏主席南巡時，曾以本市之位置環境以及與全省之關聯，如人之心臟

然，期待特切，有模範市之期成，是以益自警惕，冀能不負斯民耳。
本書編印，時間匆促，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望讀者隨時指正。
幸甚。

陳宗熙

卅六年十月
於臺中市政府

臺中要覽目次

第一章 市政概況

一 沿革	一
二 一般概況	二
(一) 土地位置	二
(二) 面積	三
(三) 交通	三
(四) 河流	三
(五) 氣候	三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單位股長以上職員	六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統計	一三
1 性別	一三
2 官等	一三

3	年齡分配	一四
4	學歷	一五
5	籍貫	一六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	一六
	臺中市政府組織員額分配	一六

第三章 民 政

一	地方行政方面	一七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一七
(二)	現在辦理情形	一七
(三)	將來展望	一七
二	社會行政方面	一八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一八
(二)	現在辦理情形	一八
(三)	將來展望	一九
三	戶政方面	一九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一九
(二)	現在辦理情形	二〇
(三)	將來展望	二〇
四	合作社方面	二〇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二〇
(二)	現在辦理情形	二〇
(三)	將來展望	二〇
	臺中市政府所屬區面積暨區里人口統計表	二一
	臺中市政府人民團體一覽表	二二
	臺中市政府現往外僑戶口詳細情形統計表	二九
	臺中市民職業統計表	三一
	臺中市合作組織改組進度明細表	三一
	臺中市合作組織接收明細表	三四
	臺中市合作組織解散明細表	三四
	臺中市現有合作社一覽表	三五

第四章 財政

一 財務方面	三八
二 稅務方面	三九
三 財產方面	四〇
四 日產清理方面	四二

第五章 教育

一 日人時代教育情形	四四
二 光復後教育情形	四四
三 國語教育之推行及日本毒化教育之處置與消除	四五
四 將來展望	四六
臺中市各級學校概況表	四六
臺中市區內 ^省 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四七
臺中市學齡兒童 ^{失就} 學統計表	四八

第六章 地政

第七章 役 政

一 日人時代地政	四九
二 光復後地政機構之設立	四九
三 地政一般業務	五〇
(一) 土地登記	五〇
(二) 地籍管理	五〇
(三) 公地放租	五一
臺中市土地測量大字位置圖	五一
測量長度地積比較	五三
臺中市公有土地面積統計表	五三
臺中市各區土地面積賦額起數統計表	五五
臺中市各區土地面積比較表	五七
臺中市各區土地賦額比較表	五八
臺中市各區土地賦額比較表	五九
一 役齡男子統計	六〇
二 現役及齡男子体格一般	六〇

第八章 警政

三 免役緩征緩召役男統計·····	六〇
四 日人時代被征役人員情形·····	六一
五 本市役政之展望·····	六一
臺中市民一二—一六出生役齡男子年次統計表·····	六二
一 組織概況·····	六三
臺中市警察局警力配置圖·····	六三
二 治安情形·····	六五
三 消防設施與訓練·····	六九
四 私娼取締與調查·····	六九
五 盜竊案件處理情形·····	六九
臺中市旅社統計一覽表·····	七〇
臺中市酒樓統計一覽表·····	七三
臺中市戲院統計一覽表·····	七五
六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七六

第九章 建設

一 工商方面	七八
臺中市工業統計表	八一
臺中市商店統計表	八三
臺中市工資調查表	八四
臺中市銀行一般利率	八七
臺中市銀行錢莊統計一覽表	八八
二 農畜方面	九〇
三 水利情形	九七
四 土木方面	九八
臺中市地質形成圖	九八
臺中市公路局行車路綫簡圖	一〇〇
臺中市自來水目前之設備	一〇三
臺中市八張犁擴大工程全部竣工後之設備	一〇七

第十章 衛生

第十一章 稅 務

一	沿 革	一〇
二	組 織	一〇
三	一般工作情形	一一
(一)	衛生院門診部概況	一一
(二)	醫政處理	一二
(三)	保健衛生	一三
(四)	環境衛生	一三
(五)	墓地管理	一四
(六)	瘧疾預防	一四
(七)	傳染病預防	一四
(八)	火葬場	一四
(九)	傳染病院	一五
四	臺中市衛生人員統計表	一六
將	來 展 望	一七

一 沿革	一一八
二 業務	一一八
三 組織	一一八
四 稅務整理	一二〇
(一) 國省稅	一二一
(二) 市地方稅	一二二

第十二章 民意機構黨團組織救濟機關

一 臺中市參議會	一二四
(一) 沿革	一二四
(二) 近況	一二四
二 臺中市黨團概況	一二五
(一) 黨的方面	一二五
(二) 團的方面	一二五
三 臺中市救濟院	一二五
駐臺中市各機關團體主管姓名一覽表	一二六

第十三章 郵電局與新聞事業

一 郵電局	一二九
(一) 郵政部分	一二九
(二) 電信部分	一三二
臺中市電信回線圖	一三二
臺中市有線電話傳電路圖	一三三
(三) 新聞事業	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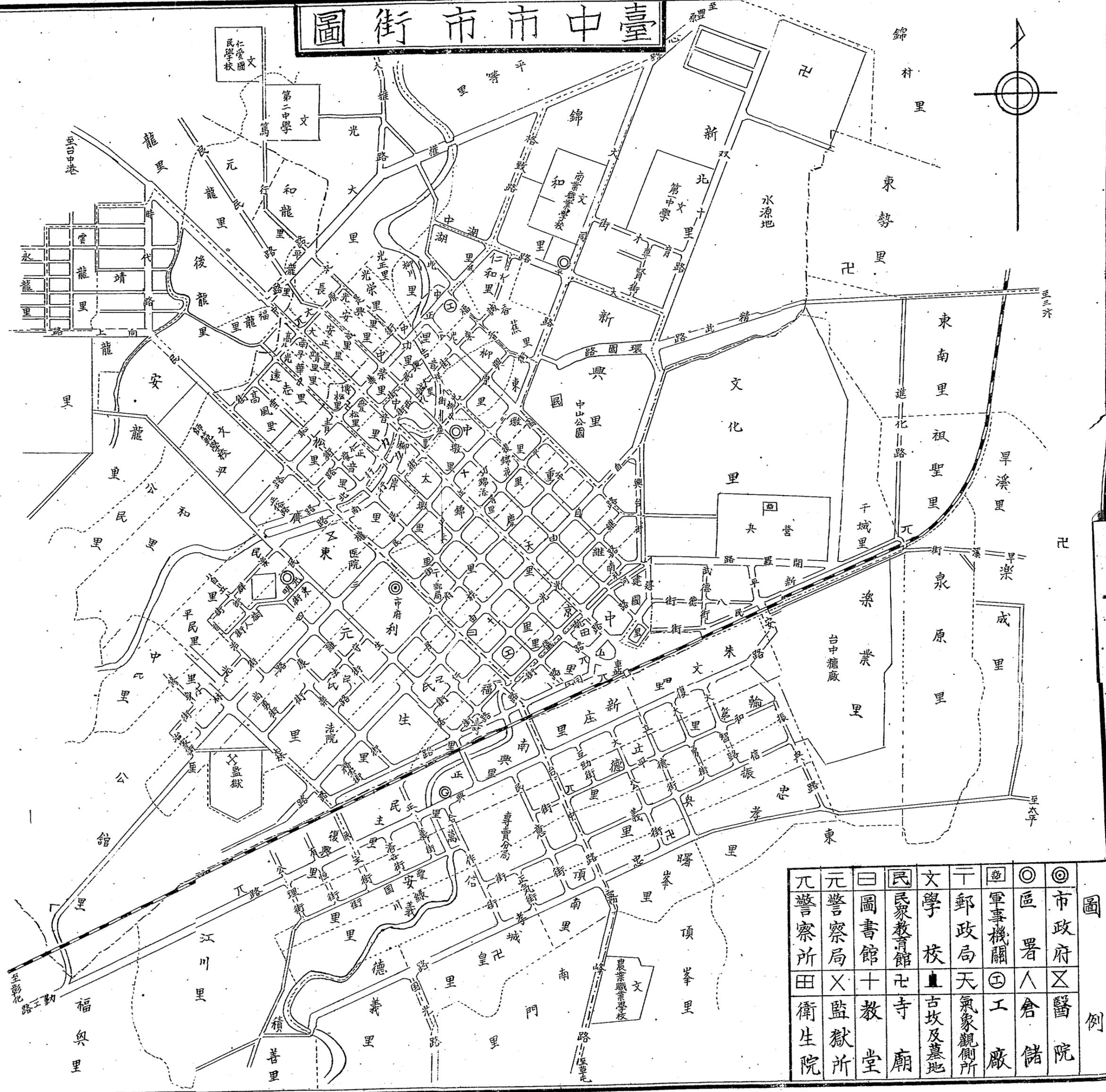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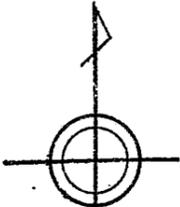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日月潭與發電所

一 日月潭	一三七
(一) 地勢及位置	一三七
(二) 交通	一三八
(三) 名勝	一三八
(四) 居民生活	一三九
二 日月潭發電所	一三九

(四)(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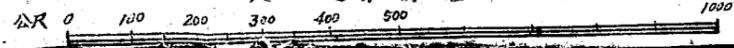
大觀發電所	一四〇
鉦工發電所	一四〇
霧社發電所	一四一
烏來發電所	一四一

臺中市市街圖



○	市	政	府	醫	院
◎	區	署	倉	儲	
◎	軍	事	機	關	工
◎	郵	政	局	天	氣
◎	文	學	校	古	址
◎	民	衆	教	育	館
◎	圖	書	館	十	教
◎	元	警	察	局	監
◎	元	警	察	所	監
◎	元	警	察	所	衛

尺一分萬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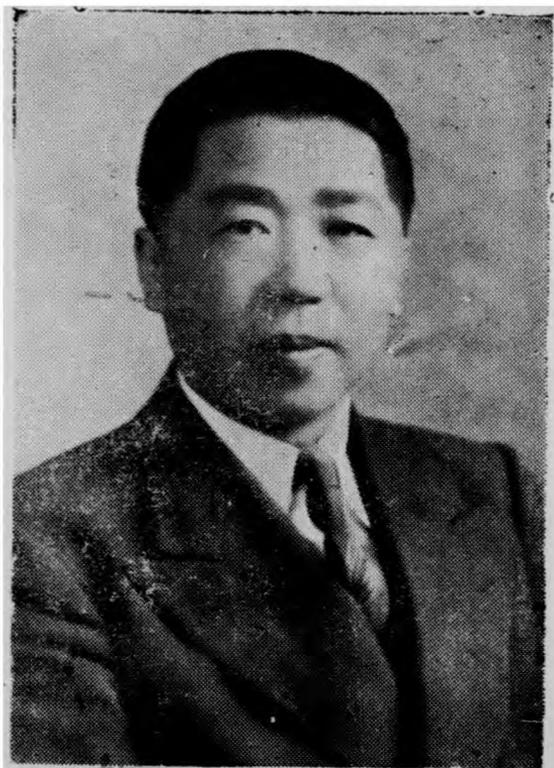




國 父 遺 像



蔣 主 席 玉 照



臺灣省魏主席玉照



臺中市陳市長宗熙肖像



自右至左
前排

救濟院長陳彰龍
稽征處長呂經守
市府主秘周 銑
警察局長陳錦廷
市府秘書顧彭
建設局長蔡伯深
衛 院長林銜金
民 科長歐創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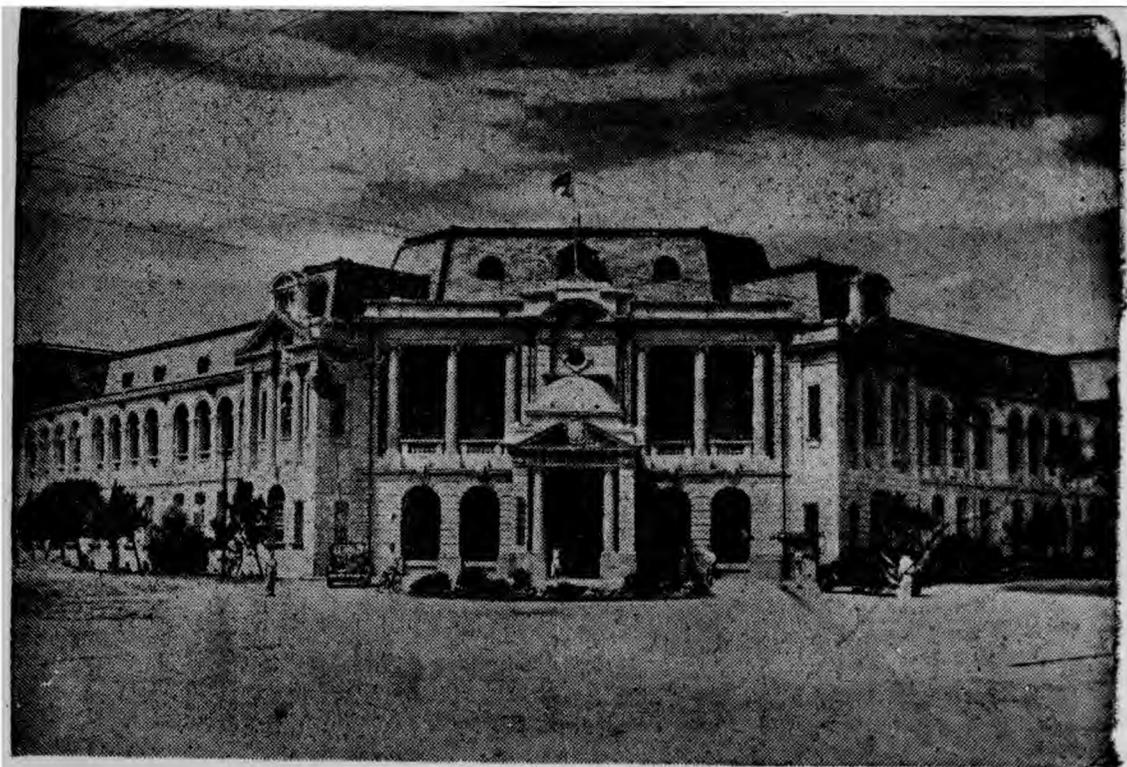
市府秘書周曾暈
會計主任張鏡齋
市府秘書胡鈞衡
警局督察長王友煥
教育科長曾翼程
警局第四科長黃寶麟
警局第三科長吳成義
民政科指導員高國祿
警局主秘蔡文旋

三排

地政科長柯德揚
總務科長馬文新
警局會計凌國彪

四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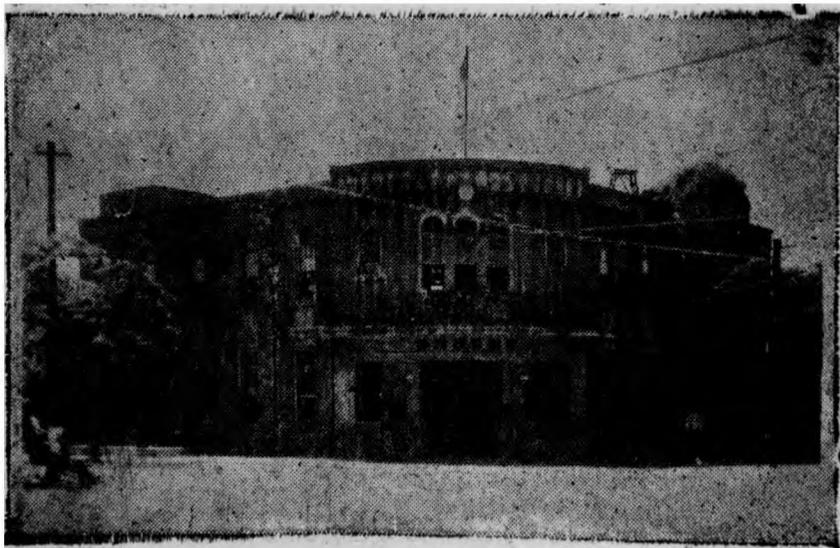
警局秘書李信
人事室主任錢沈生
警局第一科長莊余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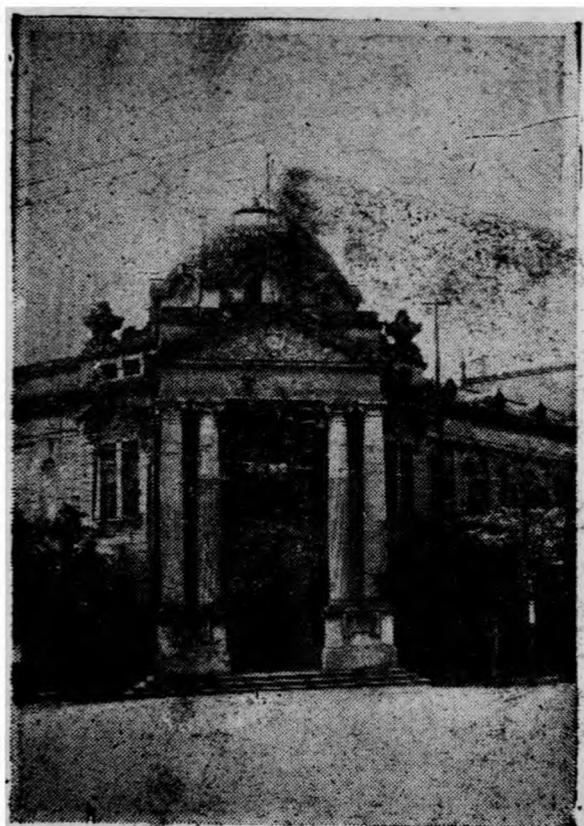
臺 中 市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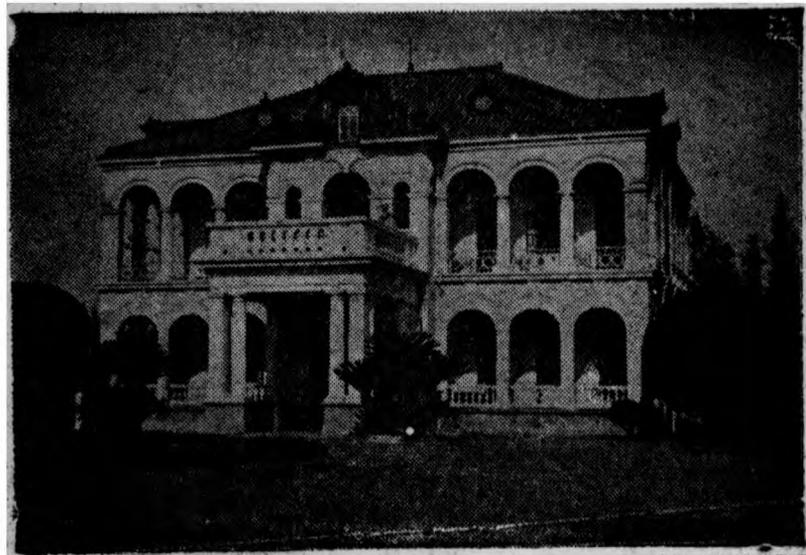
臺中市衛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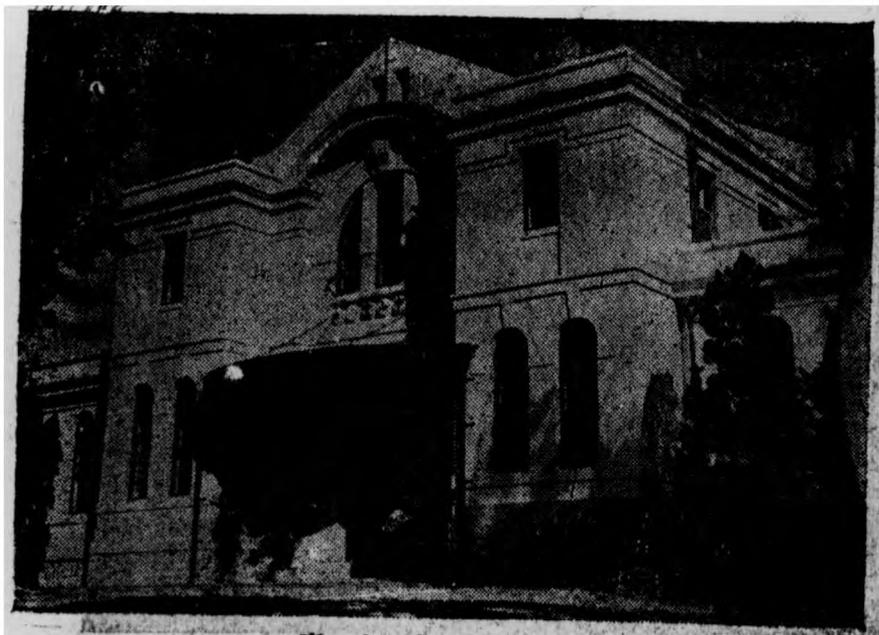
臺中市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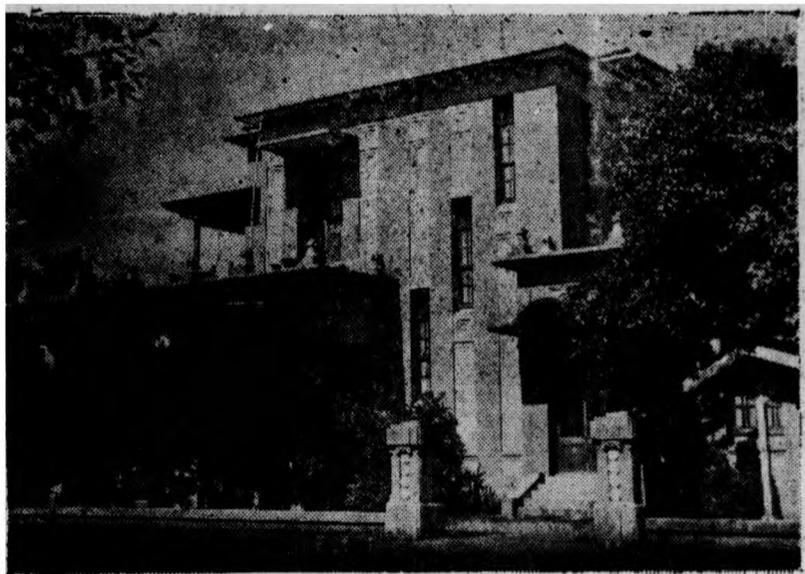
臺中市黨部



臺中市政府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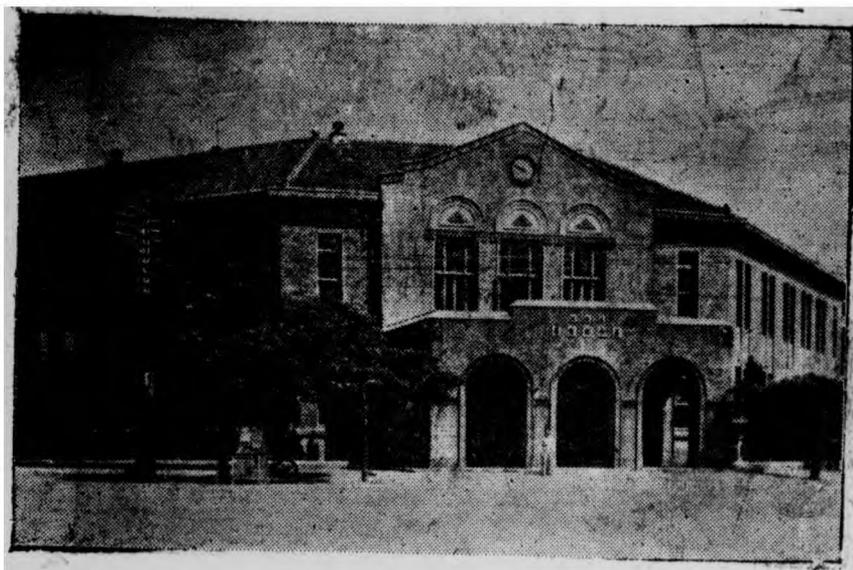
臺中市·中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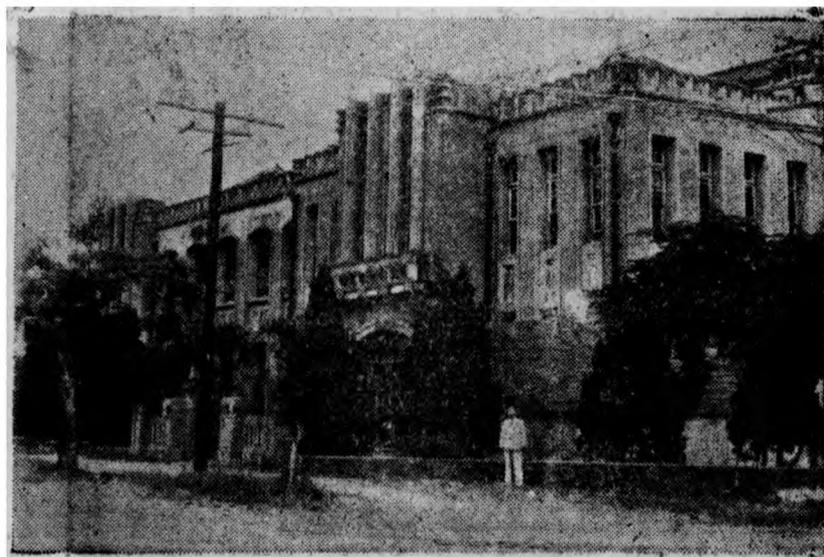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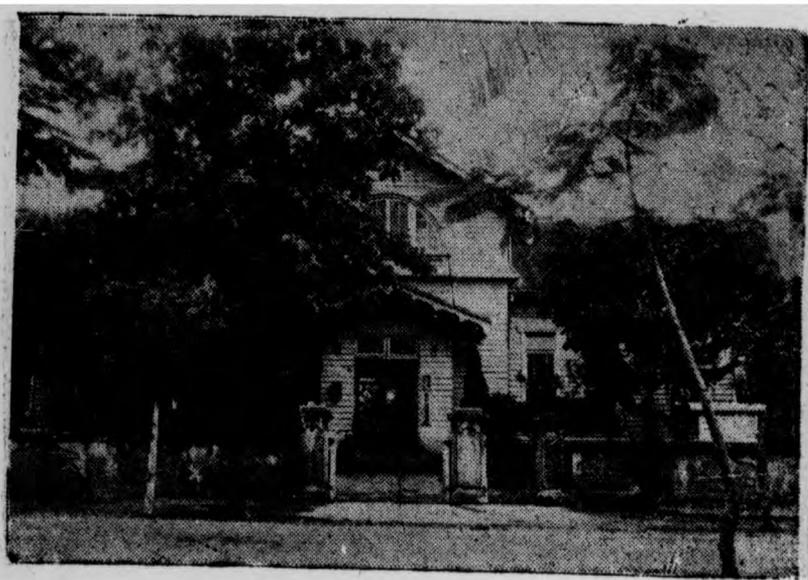
臺中市民教館



臺中市郵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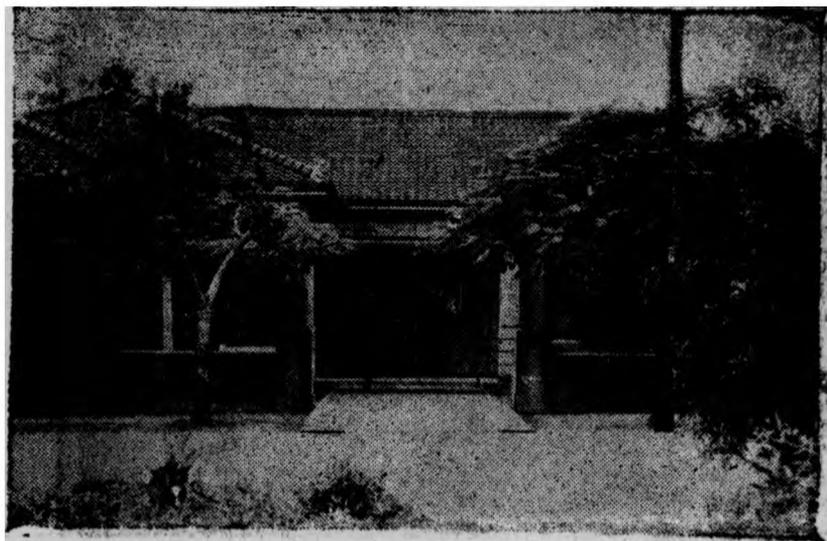
臺中市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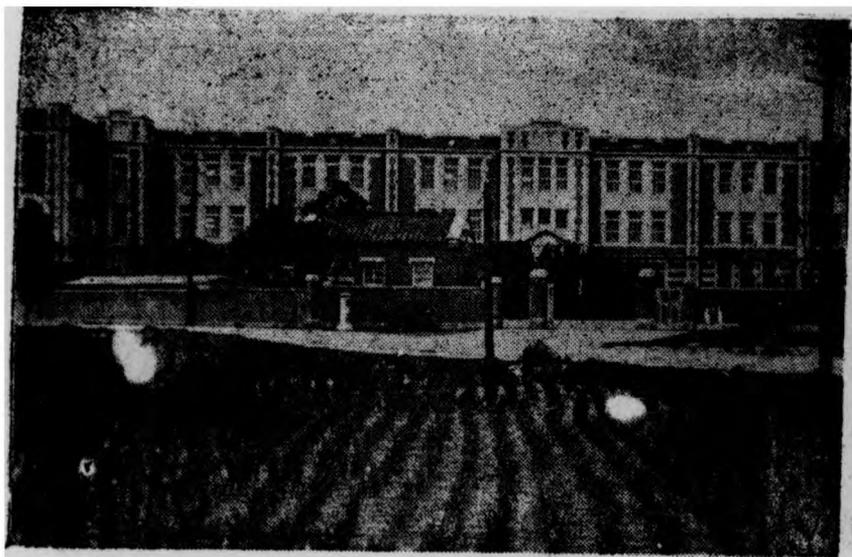
臺中市電力公司



臺中市自來水公司



臺中市救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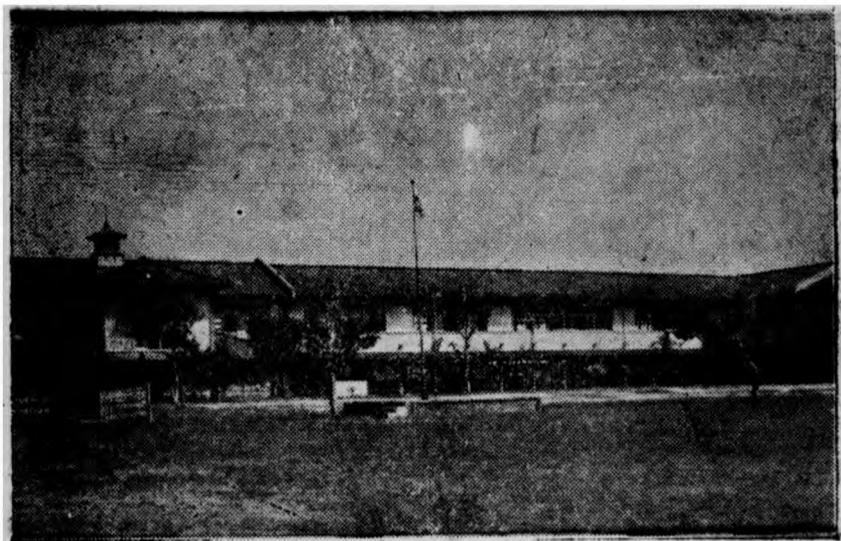
臺中市省立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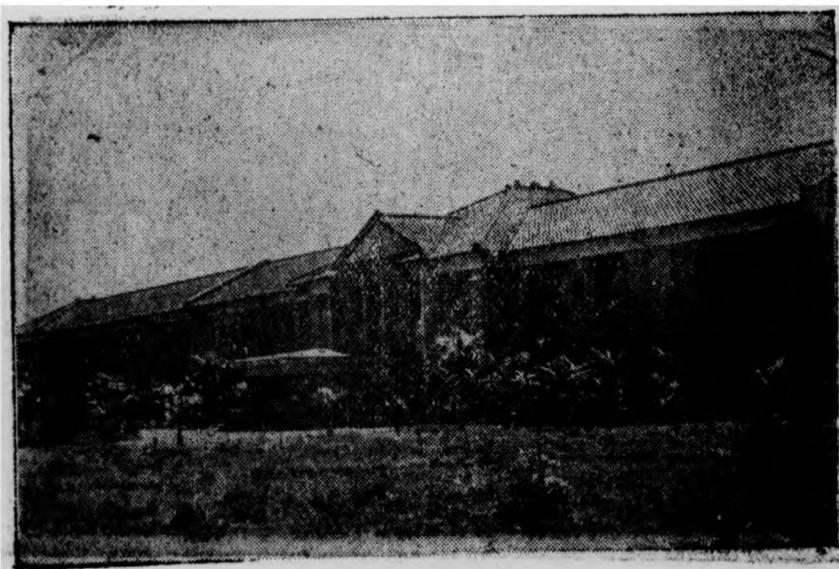
臺中市省立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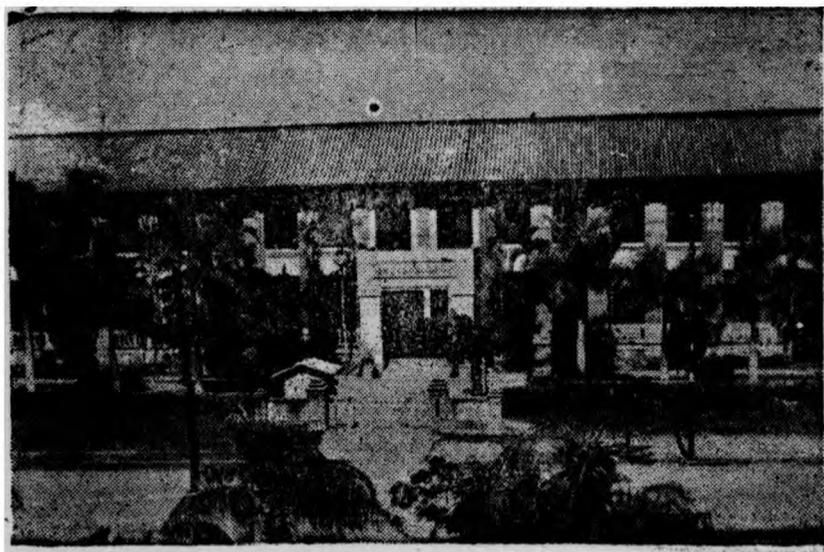
臺中市省立第一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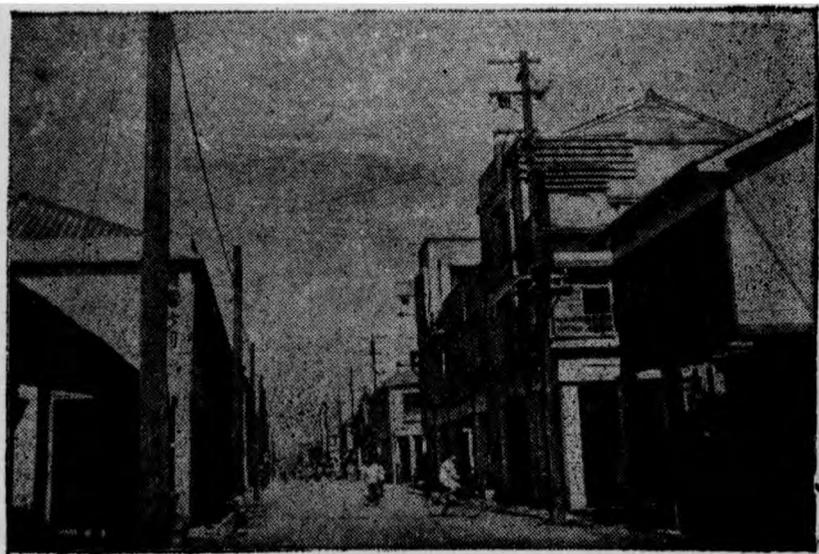
臺中市省立第二中學



臺中市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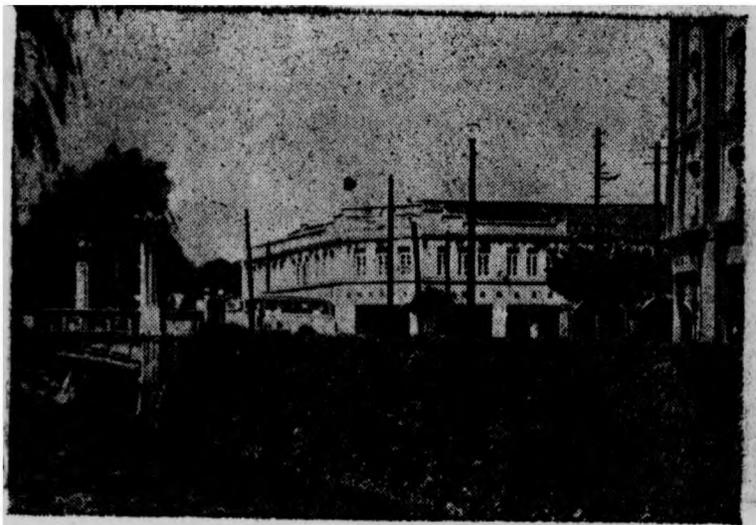
臺中市省立女子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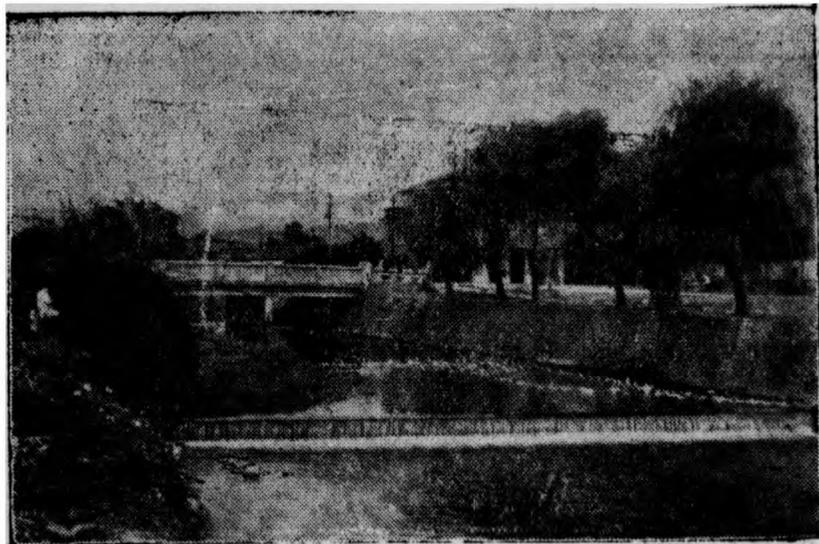
臺中市街市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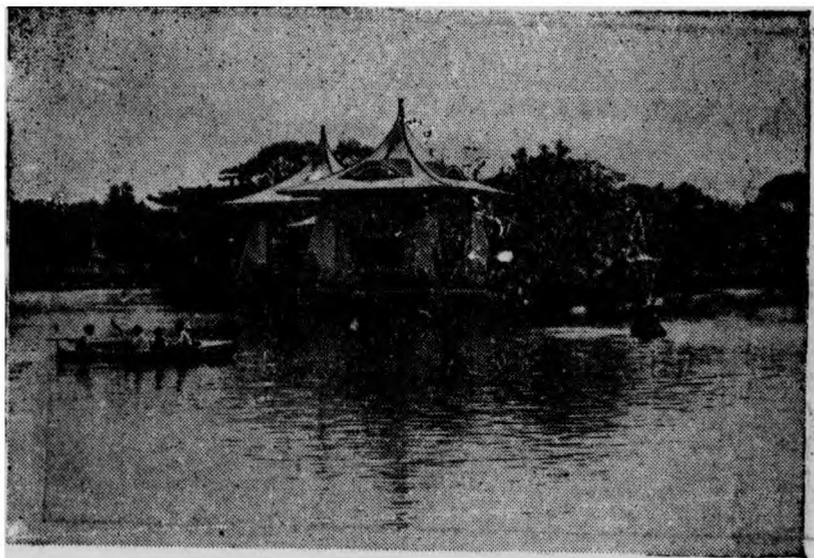
臺中市火車站



臺中市風景區(綠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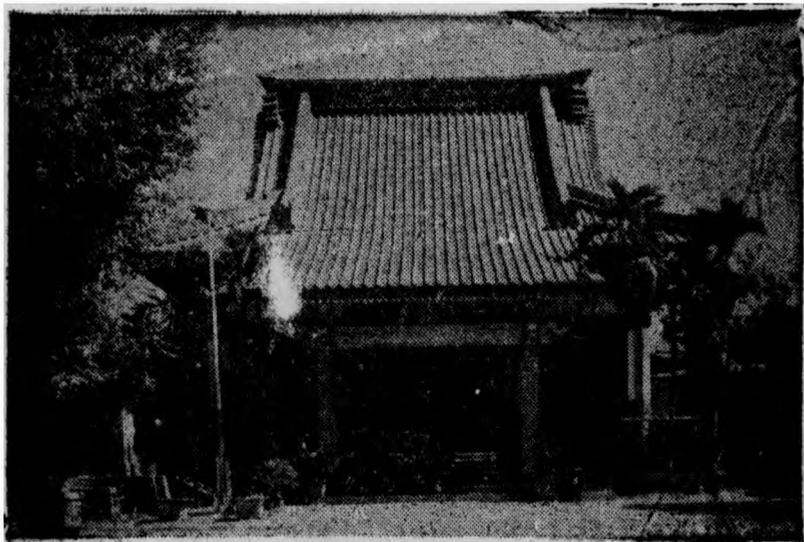
臺中市風景區(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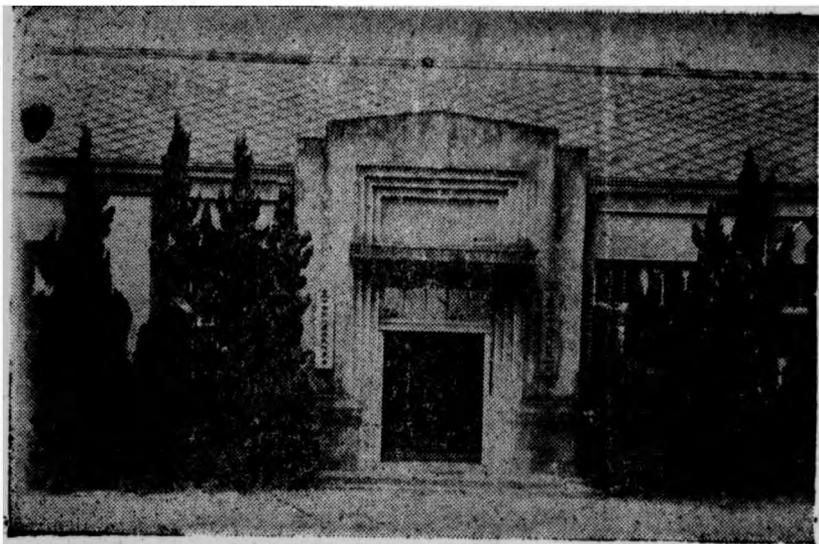
臺中市中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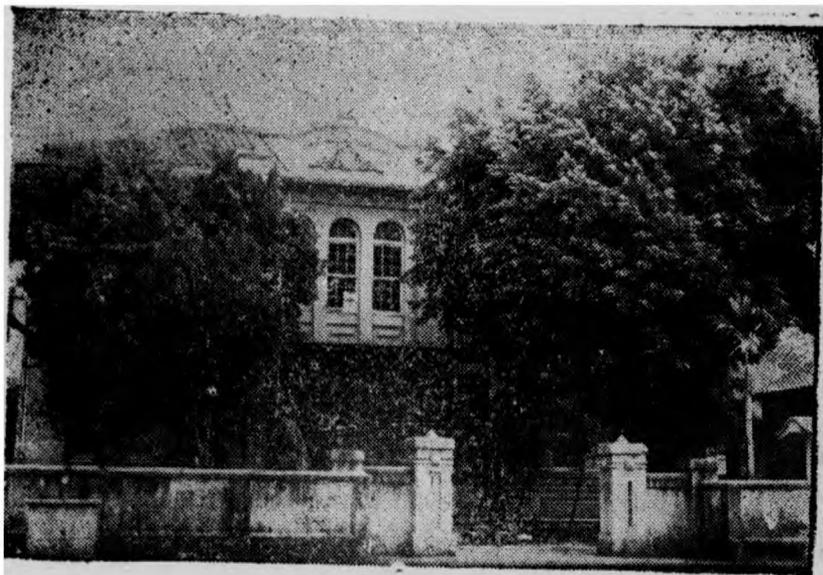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要覽

第一章 市政概況

一、沿革

公元一六〇〇年前，本省中部一帶，向爲原始民族住居地，素有岸裡，大肚，貓羅棟，貓羅等四大蕃社之稱，其種族亦因生活習俗及來歷之不同，概分爲六：(一)阿里庫恩，(二)勿蘭(三)巴皮支厄，(四)答俄卡斯，(五)幾答卡蘭，(六)破阿我沙。居住本市者，係屬以彰化爲中心之勿蘭族。光緒十一年間巡撫劉銘傳會將全省政治中心基設於此，奏請清廷撥款興築臺中城，佔地之廣，凡五千餘畝；惜以事業未半，劉氏更迭，省會遷移臺北，築城工事，因而停廢；此地區昔稱東大敦，故臺中又有大敦之名。日人據臺後，初設臺中縣，爲中部政治樞紐，稱本市爲臺中街，曾有市區建設計劃，後因廢縣置廳，變更編制，該計劃乃行中止。公元一九〇六年，全省縱貫鐵路告成；市區亦因交通之梗，人口大增，市政建設肇基于是。迨至公元一九一九年廢廳置州，地方制度再行變革，爲適應時代需要，乃於臺中州之下，正式改稱爲臺中市。



(南)

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本省簽受降書後，前長官公署會組州廳接管委員會，次第接收，繼續施政。及至同年十一月末，本省行政區劃確立，本市因而晉級爲省轄市，初由臺中縣長劉存忠，於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收市區兼理市政，成立市政府；迨至卅五年一月，公署始正式簡派黃克立爲本市第一任市長；劃市區爲東，南，西，北，中五區，下分一一、六里，九八六鄰。同年十月，民選區長，是爲本市地方自治之肇始，但因市區轄地過小，都市條件未能具備，乃於卅六年二月呈准將臺中縣屬南屯，西屯，北屯，三鄉編併本市；同年四月黃氏辭職，公署簡派李蒼接長市政，九月李氏他調，省府簡派陳宗熙爲本市第三任市長，秉承層力經濟建設，利暢交通，復興工商，安定民生，繁榮市廛，夙夜匪懈，積極進行，現市區轄地劃有東，南，西，北，中，南屯，北屯，西屯，八個區，下設一六三里，一六九七鄰，如此廣袤之幅員，衆多之人口，物產豐富，環境優越，經政府與市民共同努力，精誠無間，踴躍以赴，深信各項建設，不難次第完成也。

二、一般概況

(一) 土地位置：本市位處臺灣中部，東起東徑一二〇度卅八分十六秒至一二〇度四八分十五秒，北迄北緯廿四度六分廿秒至廿四度十五分四五秒；東以旱溪與臺中縣太平鄉爲界，西

以西屯區與臺中縣大甲鄉新座子爲界，南毗臺中縣烏日鄉，北以北屯區與臺中縣潭子鄉爲鄰，全境地勢，南高北低，成一傾斜平面，距東向三公里爲本島中央山脈，山勢峻峭，由上俯視，全境在望，西向鄰接大肚山脈，山勢平緩，由大肚山出七公里，則爲臺灣海峽。

(二) 面積：本市全境一片勻平，東西廿一公里，南北十二公里，面積一六三·四二五六平方公里。

(三) 交通：本市位居臺中縣境中樞，北距臺北百零一哩八，南距臺南九十九哩。市內交通以汽車爲主，人力車次之，市郊公路有臺中至彰化，埔里，清水，大坑，南屯，北屯，西屯等線，均有公共汽車，或定期汽車往來行駛；鐵路有省道幹線貫行市郊，每日上下行車達廿八次之多，此外尚有民營臺中至南投之輕便鐵路一線，每日行車亦達十餘次；最近爲增進旅客遊興與便利，特加闢日月潭直達遊覽車一線，每日均有往返，是以本市一般交通尙稱利便。

(四) 河流：本市河流有二：一名筏子溪，發源於大雅之四塊厝北，南流經本市西屯區至臺中縣屬烏日鄉與烏溪合流，河幅最寬七五公尺，水流最深二公尺，二名旱溪，乃大里溪之上流，起於豐原鎮，經本市北屯區與臺中縣烏溪合流，河幅最寬八〇公尺，水流最深處亦僅二公尺。

(五) 氣候：本市爲本省西部一大盆地，氣候溫和，爲全省最佳地帶，春季屬北方及東

北方之季節風，至三四月時季節轉變，風向不定，惟一般氣候仍屬良好，夏季多西南風，溫度高，濕度密，雨量豐足，頗宜種植，惟颶風平均每十年間，其中心必經本市一次，冬季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多為北風，茲將廿年來平均氣候狀況表列如後：

四

臺中市二十年間四季氣候平均記錄

種類	季別	春	夏	秋	冬
氣溫		22.3度	27.6度	26.3度	16.7度
風向		北	西南	北	北
風力		1.5公尺	1.3公尺	1.5公尺	22公尺
雨量		6.5	7.4	8.4	5.6
雨		163.3公耗	360.5公耗	58.3公耗	45.9公耗

(六) 人口：本市光復時，全市人口計有九九、八八四人，其中日人佔二二、一六四人，朝鮮籍一三五人，民國卅五年三月日人遣返後，人口一度退減，但其後頗由他處移入，故復轉增，及至前，西，北屯三鄉編併後，人口約較日人遣返時增約一倍，現全市計共二五、五〇七戶，男七一、九九二口，女七〇、六六〇口，合計一四二、六五二人，以市區人口較密佔全人口十分之六弱，三鄉較稀佔全人口十分之四弱。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本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命成立，原設總務，民政，財政，教育，等四科，及秘書室，建設局，警察局，稽征所等共九單位；三十五年四月改民政科之衛生股爲衛生院，同年九月總務科會計股改設會計室；同年十一月併地政整理處改民政科地政股爲地政科，十二月改原稽征所爲稽征處。卅六年六月軍事科成立；同年七月一日，總務科之人事股奉命改爲人事室，現計總務，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地政爲六科秘書，人事，會計，三室建設，警察兩局稅征處及衛生院等機關。

本市行政區域，原有中，東，西，南，北五區，面積二九·六一五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三·一二八八·共一二六里一、二、三、六鄉，本年二月將原臺中縣大屯區之西，南，北屯三鄉劃歸本府管轄，改爲西，南北屯三區。故現共有八區一六三里一六七五鄉面積共一六三·四二五·六平方公里，均平人口密度

$$\frac{\text{人}}{\text{平方公里}} = 八六三·六五。$$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單位股長以上人員名冊

單位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臺中市政府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宗熙	志和	浙江
	秘書	周賴	銑波	浙江
	秘書	胡鈞	父彭	福建
	秘書	周會	衡	浙江
	機要股	張漢	量	浙江
	文書股	王鎮	京	浙江
	主任	錢生	會	浙江
	第一股	王煥	慧	廣東
	第二股	張火		廣東
	主任	姚鏡		廣東
	會計	施達		廣東
	股長	施生		廣東
	會計	施生		廣東
	股長	施生		廣東

地	財	民	總
政	政	政	務
科	科	科	科
科股日財稅財科合社戶行指科統事科股特	產產務務作會政政指計務務種	導	會
長長股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理股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員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計
柯	蘇	翁	吳
賴	朱	江	王
江	王	江	林
高	歐	牟	蔣
馬	楊		
德	宜	金	序
錫	訊	位	瀛
進	媽	國	創
會	樂	文	祖
揚	振	生	珍
煊	能	坤	洲
德	冰	禧	金
章	庵	新	德
佩	莘	榮	
榮	農	森	

福廣臺福臺廣臺臺臺臺福廣湖浙浙臺

七

建東灣建灣東灣灣灣灣建東北江江灣

警						建						軍					教
察						設						事					育
局						局						科					科
主任	局長																
秘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蔡	陳	彭	林	施	楊	朱	蔡	方	李	李	曾	張	曾	蕭	吳		
文	錦	丁	長	能	金	玉	伯	學	唯	達	仕	碧	翼	如	福		
慶	廷	祥	崑	桓	順	霖	淙	堯	力	然	民	水	程	鏘	懋		
		達	如				式	亞		雲		一		文			
		晃	楨				冠	光		濤		澄		森			
福	福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廣	廣	廣	福	臺	廣	臺	福		

建建灣灣灣灣灣東東東建灣東灣建

衛生院						稅捐稽徵處									
醫務股長	院主	第三課長	第二課長	第一課長	兼核員	秘書長	處長	刑事股長	督察長	第四科長	第三科長	第二科長	第一科長	秘書長	
胡	林	莊	林	謝	潘	余	潘	呂	劉	王	黃	吳	劉	莊	李
惠	錫	天	蒼		自	治	自	經	菁	友	寶	承	自	余	
德	金	錫	池	概	彪	我	彪	守	華	煥	麟	義	然	龍	信

臺臺臺臺福廣福福福 湖廣四福浙

九

灣灣灣灣灣建東建建建 南東川建江

南屯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北區公所	西區公所	東區公所	中區公所	救濟院									
區副	區副	區副	區副	區副	區副	區副	院	總	保	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務	健	疫					
林	何	陳	賴	賴	林	林	林	劉	紀	張	龔	陳	黃	林	黃
友	茂	百	年	振	丁	金	益	瑞	金	子	顯	彩	茂	大	啓
仁	元	祿	熙	英	山	池	彰	琬	機	頁	柴	龍	材	堯	森

臺臺臺臺臺臺臺臺臺臺臺臺臺臺福臺臺

灣灣灣灣灣灣灣灣灣灣灣建灣灣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
國民小學四民校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
國民小學四民校
臺中市營自來水廠
臺中市營洋線工廠
臺中市營製紙工廠
臺中市營衣服工廠

校 校 廠 廠 廠 廠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紀 鄧 許 賴 林

恩 金 學 樹 金

森 樹 重 斌 炎 吉

臺 臺 福 臺 臺 臺

灣 灣 建 灣 灣 灣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統計表

1、性 別

36、10

名稱	性別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1,105	923	182
本 府		154	148	6
中 等 學 校		46	39	7
國 民 學 校		392	246	146
警 察 局		215	212	3
稅 捐 稽 征 處		71	67	4
衛 生 院		28	19	9
各 區 公 所		199	192	7

附 記：(一)內包括省府補助八名(二)警員亦列入

2、官 等

36、10

名稱	職 別	總 計	簡 任	簡 任 遇 升	薦 任	特 任 遇 升	委 任	特 委 任	雇 員	聘 任	未 淨
總 計		1,105	1	—	31	—	395	65	102	411	—
本 府		154	1	—	20	—	105	—	28	—	—
中 等 學 校		46	—	—	2	—	11	2	5	33	—
國 民 學 校		392	—	—	—	—	14	—	—	378	—
警 察 局		215	—	—	6	—	35	165	9	2	—
稅 捐 稽 征 處		71	—	—	2	—	58	—	11	—	—
衛 生 院		28	—	—	1	—	22	—	5	—	—
各 區 公 所		199	—	—	—	—	150	—	49	—	—

附 記：(一)內有省補助八名、(二)教員均以聘任列之、
校長以荐任或委任列(三)警員全以委任待遇列之

3、年齡分配

36、10

單位 年齡	總計	本府	中學 等校	國民 學校	警 察 局	稅 捐 稽 征 處	衛 生 院	各 區 公 所
總計	1,105	154	46	392	215	71	28	199
20歲以下者	51	3	1	34	4	—	—	9
20—25	484	44	13	230	89	36	12	60
26—30	235	39	10	53	71	17	5	40
31—35	129	38	6	24	22	8	4	27
36—40	84	21	7	18	6	5	4	23
41—45	45	3	3	17	5	4	1	12
46—50	23	3	1	9	3	1	1	5
51—55	5	2	—	—	—	—	1	2
56—60	6	—	1	—	1	—	—	4
60歲以上者	4	1	—	—	—	—	—	3
未詳	39	—	4	7	14	—	—	14

一四

附記：(一)內包括省補助八名(即職業介紹所一名地政科五名、合作股二名) (二)警員一二五名亦列入

學 校	單 位	總 計	本	中	國	警	征	衛	各
			府	學	學	察	捐	生	公
			等	民	局	處	院	區	所
			校	校					
總	計	1,105	154	46	392	215	71	28	199
國內	外專科及大學	69	20	16	—	14	2	9	8
畢	業	59	16	15	—	10	2	9	7
肄	業	10	4	1	—	4	—	—	1
高	中或高	級	職	業	及	校			
高	級	師	範	學					
畢	業	352	73	17	197	33	5	—	27
肄	業	345	71	17	197	30	5	—	25
肄	業	7	2	—	—	3	—	—	2
初	中或初	級	職	業	及	校			
簡	易	師	範	學					
畢	業	272	29	5	117	24	37	13	47
肄	業	243	28	4	117	17	32	6	39
肄	業	29	1	1	—	7	5	7	8
國	民	學	校						
畢	業	167	19	—	5	19	27	6	91
肄	業	165	19	—	5	19	27	4	91
肄	業	2	—	—	—	—	—	2	—
短	期	訓	練						
畢	業	208	13	1	62	125	—	—	8
肄	業	207	13	1	62	125	—	—	7
肄	業	1	—	—	—	—	—	—	1
其	他	業							
畢	業	24	—	4	11	—	—	—	9
肄	業	20	—	4	11	—	—	—	5
肄	業	4	—	—	—	—	—	—	4
未	詳	17	—	3	—	—	—	—	14

一五

附記：(一)內包括省補助八名(即職業介紹所一名地政科五名合作股二名)(二)警員一二五名全以短期訓練列入

省 縣	單 位	總計	本 府	中 等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警 察 局	稅 捐	征 處	衛 生 院	各 區 公 所
總	計	1,105	154	46	392	215	71	28	199	
廣	東	63	29	9	10	12	1	2	—	
福	建	126	21	7	40	47	8	—	3	
浙	江	21	12	1	2	6	—	—	—	
湖	南	1	—	—	—	1	—	—	—	
重	慶	1	—	—	—	1	—	—	—	
湖	北	2	1	—	1	—	—	—	—	
山	東	2	1	1	—	—	—	—	—	
江	蘇	1	—	—	1	—	—	—	—	
河	北	3	—	2	1	—	—	—	—	
臺	中	583	81	6	235	36	45	9	171	
臺	縣	226	9	13	88	81	14	14	7	
新	市	2	—	—	—	—	2	—	—	
竹	縣	11	—	1	8	2	—	—	—	
新	市	3	—	—	1	2	—	—	—	
臺	北	1	—	—	—	1	—	—	—	
臺	北	4	—	1	2	—	—	1	—	
彰	義	1	—	—	—	1	—	—	—	
嘉	南	4	—	—	3	3	—	—	—	
臺	蓮	1	—	—	—	1	—	—	—	
花	雄	5	—	1	—	4	—	—	—	
高	南	19	—	—	—	17	—	1	1	
臺	縣	1	—	1	—	—	—	—	—	
安	徽	1	—	—	—	—	—	—	—	
未	詳	21	—	3	—	—	1	—	17	

附記：(一)內有八名爲省補助者(職業介紹所一名地政
科五名合作股二名)(二)警員一二五名亦列入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組織員額分配表 卅六年 月 日

局 室 科 別	職 別 及 額	委任		委任							委任		合 計										
		簡任	兼	總 長	科 長	主 任	課 長	技 正	小 計	一 等 科 員	二 等 科 員	三 等 科 員		書 員	課 員	指 導 員	估 計 員	技 士	幹 事	業 務 員	小 計	雇 員	
		1	1	1	1	1	1	1	19	22	22	22		22	22	3	3	3	1	1	3	14	22
總市	局長	1																				1	21
秘書室	主任	1																			3	5	5
人事室	主任	1																			1	6	6
總務科	主任	1																			1	10	10
民政科	主任			1					1	1	1										0	6	6
	第一主任								1	1	1										0	1	1
	第二主任								1	1	1										0	4	4
	第三主任								1	1	1										0	1	1
財政科	主任			1					1	1											3	9	9
	第一主任								1	1											3	3	3
	第二主任								1	1											3	3	3
	第三主任								1	1											3	3	3
	第四主任								1	1											3	3	3
	第五主任								1	1											3	3	3
建設科	主任			1					1	1											4	13	13
	第一主任								1	1											4	4	4
	第二主任								1	1											4	4	4
	第三主任								1	1											4	4	4
	第四主任								1	1											4	4	4
	第五主任								1	1											4	4	4
	第六主任								1	1											4	4	4
	第七主任								1	1											4	4	4
	第八主任								1	1											4	4	4
	第九主任								1	1											4	4	4
	第十主任								1	1											4	4	4
社會科	主任			1					1	1											1	5	5
	第一主任								1	1											1	1	1
	第二主任								1	1											1	1	1
	第三主任								1	1											1	1	1
	第四主任								1	1											1	1	1
	第五主任								1	1											1	1	1
	第六主任								1	1											1	1	1
	第七主任								1	1											1	1	1
教育科	主任			1					1	1											2	10	10
	第一主任								1	1											2	2	2
	第二主任								1	1											2	2	2
	第三主任								1	1											2	2	2
地政科	主任			1					1	1											1	4	4
	第一主任								1	1											1	1	1
軍事科	主任			1					1	1											2	6	6
	第一主任								1	1											2	2	2
附屬	主任			1					1	1											1	3	3

- (一) 財政科日產管理股因係臨時組織共人員未列入本表。
- (二) 本表所列括弧內數字係由省撥補助人員未計入合計欄。
- (三) 其他各單位因工作需要奉准雇用臨時員其任期及額均不一，故未列入本表。

第三章 民政

一、地方行政方面

(一) 過去辦理情形

行政組織：日人時代乃以殖民地政策統治本市，其地方行政機構組織，于市役所下設置十區爲地方自治機構，但組織人員，係由政府遴派；另設警察署掌握統治權力，人民實無自治之權。

民意機構：日人時代雖有市協議會之成立，但會長係由市長兼任。議員乃民選，該會只有詢問之權，並無議決權。

(二) 現在辦理情形

行政組織，光復後本府于民政科下設行政股，依照實際情形將原有十區併設五區，區下設里鄰，里鄰長民選，并于卅五年十月，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地方富有經驗學識之地方人士充任各區正副區長，推行地方自治政策；于各區附設調解委員會，及造產委員會，委員皆由民選充任，卅二年二月五日，並合併西屯，南屯，北屯等三區，全市劃分八區，區公所內設民政、財政、戶政等部門，分別掌理地方自治事務。

民意機構：卅五年三月廿四日，分區選出市參議員十九名，組織參議會，代表民意，協助市政建設，卅六年三月，併三區議員計廿二人，各區設區民代表會，里設里民代表會。

(三) 將來展望

本市行政着重于地方自治政策，行憲以後，務求地方財政及地方人力之平衡發展，由各自治機構自力更正。將中，東，南，西，北等五區併設四區，使各區人力，財力，能自供給，完成真正之地方自治。

一八

二、社會行政方面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人民團體：本市原有人民團體，在日治時代因受日人控制之下，對於團體所有之活動，受俱嚴厲之壓迫或利用以幫助統治任務之推行。

社會救濟：日人時代本市社會救濟設有無料宿泊所，隣保館，乳幼兒保護協會，兒童遊樂園，及平和，博愛，簡易等三平民村宅，及職業介紹所等，辦理經常救濟業務。

(二) 現在辦理情形

人民團體：光復後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特將以前成立之團體暫予停止活動，積極指導合法組織，並補助業務之發展，截至卅六年九月底，計准予成立者有八十五單位，籌備者十九單位。

社會救濟：光復後開始辦理貧民救濟行旅病人救濟，行旅死亡人埋葬救濟等臨時救濟。為增進人民福利起見，整頓平和，簡易，博愛等三平民村宅，免費供給貧民住用，並將原鄰保館改組，創設救濟院，充實設備，可收容各種貧民一百餘名，並于市府內設職業介紹所，介紹市民就業，推行義務診療，令全市公立醫院醫師公會，以免費診療貧民，成立善後救濟

協會，協助救濟分署分發救濟品，現並舉行全市失業調查登記，着手辦理失業救濟。

(三) 將來展望

健全各人民團體組織，並指導其正常活動，使各人民團體能負社會上之政治活動，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社會救濟，按月撥款救濟各區貧民，救濟院最少經常收容貧民五十名；充實救濟院經費，加強推行義務診療，盡量輔導市民就業。

三、戶政方面

(一) 過去辦理情形

過去日人治臺，對本省戶政辦法依馬關條約第五條運用處理，臺灣總督府于民元前十三年三月頒佈臺灣戶籍處理手續命令，以高壓政策，對臺民一律交憲警調查，以中日籍為別；嗣後各地方之辦法參差不齊，于是臺灣總督府統籌劃一辦法，于民前七年十二月，以府令第九三號施行戶口規則，其辦法要點如左：

- 1 人民欲求就業者，非有戶籍證明者，不能申請登記。
- 2 兒童入學必須有戶籍證明。
- 3 男無戶籍莫娶，女無戶籍莫嫁。
- 4 凡無戶籍者不得為公務員或公司職員。
- 5 無戶籍者不得繼承遺產。

因上列諸因，故人民對戶籍登記甚為注意，惟漏報情事仍有，並非完備。

(二) 現在辦理情形

自民國三十五年戶政業務由警察局移交民政科接管；是年四月施行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十月開始辦理設籍登記業務，經于卅五年底完成續辦戶口異動登記，市民多能自動申請，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本市人口計二五·五〇七戶，一四三·六五二人。

(三) 將來展望

對於設籍登記及異動登記之管理，力求改善，使市民均能自動申請，以期戶口嚴密治安鞏固，而利政令之推行。

四、合作社方面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市光復前，原有合作組織，計市街地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統制組合，農業組合，經濟事業組合，接收之後，悉依照省頒法令，由市府派員指導改組為合作社，並辦理清算手續，列如債權債務之處理，稽核財產之估價，審查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股權原值金額審查等事宜。

(二) 現在辦理情形

召集原有合作組織負責人員，及有關機關團體，開改組座談會，商討改組後進行事項，並確定社址及業務性質，與社會訓練等事宜。

(三) 將來展望

普遍成立生產專營信用合作社，設立合作金庫，發動合作工業，合作

運銷，消費合作，解決失業問題，安定民生，促進經濟建設，並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以資人事配合。

臺中市政府所屬區面積暨區里鄰人口統計表

三十六年八月

類別	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計	男	女
	總合計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備攷	
	〇,八八九,二八五	五,六八	六,八六	六,九六	三,七九四	三,二五八	六,七五二		
	二四	二六	一九	二七	一五	三三	二〇		
	一,六七九	二六〇	二二二	二五九	二二八	二四	一〇九		
	二五,五七	四,九五二,六二二	三,三〇三	三,六四二	二,六四	二,〇〇八	三,〇七		
	一四,六五三,一八九	九,六五三,八〇五	二,八三七	二,八九七	一六,二六三	一一,一三一	二〇,四八		
	七,九三二,〇八	九,八七八	七,七九三	九,六四	八,六九	六,〇六	一〇,三四		
	七,六六一,一〇三	九,七五	七,五七	九,四三	七,九四	六,〇九	一〇,七		

臺中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類別	名稱	會員人數	負責人	立案年月日	會址
農民團體	臺中市農會	四〇八	林湯盤	三、四、二	臺中市成功路一五四
"	臺中市東區農會	五九	廖天送	三、二、十	臺中市和平路三七
"	臺中市西區農會	七三	賴樹森	三、二、十	臺中市光明東街二
"	臺中市南區農會	一、九	林啓明	三、二、十	臺中市復興路二七四
"	臺中市北區農會	八四	賴寶長	三、二、十	臺中市大同路一〇四
工人團體	臺中市電氣業職業工會	三	陳文生	三、二、三	臺中市中山路五六
"	臺中市人力車職業工會	二五	陳傳枝	三、五、二	臺中市平等街八一
"	臺中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七	吳清波	三、六、三	臺中市民族路一四
"	臺中市汽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五	蔡有毅	三、四、三	臺中市有恒街三九

臺灣省郵務工會臺中分會	六〇	黃紹丞	三五、一、十三	臺中市民權路五四
臺中市皮革業職業工會	五	李啓廷	三五、七、十一	臺中市市府路六號
臺中市鑲牙業職業工會	四〇	邱清炎	三五、九、十五	臺中市區中墩里 安全巷八號
臺中市總工會	三	葉銀權	三五、八、十二	臺中市有恒街三九
商業團體	九	黃棟	三五、四、六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菜館商業同業公會	一五	楊杏	三五、四、四	臺中市中正路一七
臺中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六	陳固	三五、五、二五	臺中市中山路一二三
臺中市薪炭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	張德豐	三五、九、七	臺中市和平街九
臺中市糖業商業同業公會	八	顏瓶	三五、七、八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水果商業同業公會	四一	陳逢甲	三五、七、七	臺中市和平路四九
臺中市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六一	林進均	三五、九、五	臺中市中山路四五
臺中市煤炭零售商業公會	九	蕭木碧	三五、七、七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	〃	〃	〃	〃	〃	〃	〃	〃	〃	〃	〃
臺中市旅社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服裝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飲食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冰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布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八、三	三五、五、三	三五、七、九	三五、六、四	三五、八、五	三五、八、六	三五、六、二	三五、七、十	三五、八、五	三五、七、十一	三五、七、二	三五、七、九
臺中市自由路六一	臺中市成功路三一九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中正路一五〇	臺中市中正路一一一	臺中市繼光街七一	臺中市中正路一四九	臺中市平等街五三	臺中市中正路一二三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中正路一七〇	臺中市中山路一二二

臺中市舊貨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鐘錶眼鏡會	臺中市同業公會	臺中市紙業公會	臺中市鮮魚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豆腐支會	臺中市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金銀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自由車會	臺中市糖粉什穀會	臺中市商業公會	臺中市油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圖書影刻會
-------------	----------	---------	---------	-------------	-------------	---------	-------------	-------------	---------	----------	---------	------------	----------

一八 杜再成	二九 林淵泉	三〇 黃濟若	三一 楊清泉	三二 李枝火	三三 詹森	三四 林能傑	三五 呂茂盛	三六 廖坤保	三七 何永	三八 紀金權	三九 陳正寶		
三五、七、九	三五、十、七	三五、十一、五	三五、七、六	三五、八、六	三五、九、二	三五、九、五	三五、九、五	三五、八、三	三五、九、七	三五、九、二	三五、十一、七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中山路一二	臺中市平等街二四	臺中市中正路一七〇	臺中市霧峰路五〇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中山路一二	臺中市成功路一四八	臺中市臺中路五〇	臺中市成功路二九	臺中市大同路一二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 ” ” ” ” ” ” ” ” ” ” ”

臺中市圖書文化器具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藥劑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汽車運輸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獸肉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醬油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食品雜貨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蜜蜂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食料品加工小販商
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土木建築
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電工器材
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鐵工業同業公會

元	張煥珪	三、十一、七	臺中市中山路九一
三	盧茂川	三、十一、三	臺中市中山路六九
五	高木川	三、十一、三	臺中市河墘街二五
五	賴蕃薯	三、四、三	臺中市成功路三六二
九	李添木	三、六、九	臺中市霧峰路五一
二七	王實金	三、七、六	臺中市成功路七一
三	歐友諒	三、七、三	臺中市區錦添里
二四	王炳祥	三、八、三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四	顏春福	三、七、五	臺中市府路三六
五	魏坎	三、七、十一	臺中市中正路一〇〇
二	洪炳煌	三、七、六	臺中市成功路一六六
五	楊振賢	三、六、七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	〃	〃	〃	〃	〃	〃	〃	〃	〃	〃	〃
臺中市製粉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醬料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橡膠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冰菓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飲料汽水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罐頭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乾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醫師公會	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臺中市藥劑醫師公會	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	臺中市司法書記公會
五	〇	毛	六	六	〇	〇	二	二	三	元	二八
王老添	陳凱南	張大欽	何得有	吳錫源	陳送	陳壽堂	陳茂堤	吳顯位	曾茂己	蘇珩	彭增才
三五、九、七	三五、七、七	三五、六、五	三五、六、三	三五、六、二	三五、九、三	三五、九、二	三五、二、六	三五、一、四	三五、二、六	三五、二、三	三五、九、七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成功路一四〇	臺中市信義街七	臺中市中正路六七	臺中市力行路十五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	臺中市中正路九六	臺中市互助街二六	臺中市中正路三五	臺中市中正路六九		臺中市臺中路一二〇

自由職業團體

”	”	”	其他團體	公益團體	婦女會	文化團體	慈喜團體	”	”	”
臺中市代書人公會	臺中市土木建築技術員公會	臺中市助產士公會	臺中市慈善會	臺灣省體育會臺中市分會	臺中市婦女會	臺中市義勇消防隊後援會	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	臺中市房產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廣東同鄉會	臺中市自由保障委員會
一八	七	元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三
鄧鴻藻	黃廷虎	何陳絨	林獻堂	顏春福	余麗華	林金標	張月珠	盧開先	盧慶雲	陳世安
三五、一六、三三	三五、一六、三三	三六、三、七	三五、三、三〇	三五、一六、一三	三五、五、一六	三五、九、七	三六、九、七	三六、八、一六	三五、一六、二	三六、四、三
臺中市民族路三七	臺中市中華路一二三	臺中市臺中路一一四	臺中市大同路二〇三	臺中市市府路三六	臺中市光明東街四	臺中市中正路八〇	臺中市復興路一三五	臺中市自由路六七	臺中市中正路七一	臺中市自由路六九
										臺中市民族路五二

〃	〃	〃	〃	〃
臺中市簡會益宗親會	臺中市國劇研究社	臺中市公餘音樂研究會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臺灣省分會臺中市支會	臺中市閩南同鄉會
七五	元	四七	六六	一八
簡武	羅志寶	張漢京	林湯盤	楊獄峰
三、七、五	三、七、三	三、九、三	三、九、七	三、九、三
臺中市南屯區永定里 中山路一三五	臺中市自由路七七	臺中市禮義街廿三	臺中市成功路五四	臺中市西區光明里 務實街三五

臺中市現住外僑戶口詳細情形說明表

國籍	居住本市原因	戶數	合計	男	女	備	註
總計	留用	八五	二六	二天	九〇		
日僑		六	一〇七	三	八四		
		七	三	一四	一六	省立農學院四人 臺中縣立農事試驗場 市政府臺灣紡績公司各一人	

殘 餘

	韓 僑	琉 僑
酒館待應生	爲本國人之妾	未許可者 爲本國人之妻尙 未准予暫居者
	未許可者 爲本國人之妻尙 未准予暫居者	未許可者 爲本國人之妻尙 未准予暫居者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 四 四 五 二 五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五 八 五

| | | | | | | | | 三 五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四 四 五 五 |

一人本年四月十五日由臺中監獄釋放
四人係本年六月由臺中監獄釋放

臺中市民職業統計表

(民國六年八月)

職業別	計	男	女	備	致
農 業	一七、八九五	一四、一八六	三、七〇九		
礦 業	七	七	—		
工 業	五、七三二	五、二一九	六〇三		
商 業	七、五九八	六、六六四	九三四		
交通運輸業	一、一九二	一、〇四四	一四七		
公務	三、五九九	二、九六〇	六三九		
英 國	宣 教	—	—		
西 班 牙	宣 教	—	—		
蘇 聯	經營洋服商	—	—		

自由業	一、八〇四	一、四三四	三七〇
人事服務	七、〇八七	二、九四三	四、一四四
其他	二、七〇六	二、二一九	五九七
無業	四〇、三七四	六、五五二	三、八一八
就學	九、六三三	六、〇六八	三、五五五
十二歲未滿	四五、〇五七	三、八九三	三、一六五
合計	一四二、六五一	七二、九九二	七〇、六六〇

臺中市合作組織改組進度明細表

第一期

類別	原有組織名稱	改組合作社名稱	手續完成日期	改組負責人	備註
市街地 信用組合	臺中興業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臺中市 第一信用合作社	十一月二十日	張煥珪	

產業組合	臺中協贊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臺中市 第二信用合作社	十一月十九日	楊清泉
臺中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臺中市 第三信用合作社	十一月十七日	陳萬山
南臺中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臺中市 第四信用合作社	十一月二十日	黃朝清
臺中商工庶民組合	有限責任臺中市 第五信用合作社	十一月二十日	蕭森玉
臺中倉庫信用 組合	有限責任臺中市 倉庫利用合作社	十一月十九日	顏春福

第二期

農業會經濟 事業部門	類別	原合作組織名稱	改組合作社名稱	手續 或日續 期完	改組負責人	備註
		臺中市農業會	臺中市合作社 聯合社	十二月十日	林湯盤	五個 合作社區

臺中市合作組織接收明細表

三四

原合作組織名稱	接	收	原	因	接	收	机	關
人和府建築信用購買組合 寶町住宅信用利組實購用合	日	資	組	合	日	產	管	理
					委	員	會	臺
					中	市	分	會
					臺	中	市	政
					府			

臺中市合作組織解散明細表

類別	原合作組織名稱	解散原因	備註
消費組合	臺中州購買組合	已到解散時候	
產業組合	帝國製糖會社購買組合 臺中商業建築信用購買組合	自動解散	純日資組合現無負責人 現無人負責該組係戰時組織規模較少
統制組合	臺中市小賣商統制組合 臺中市陸東運搬統制組合	"/" "/"	

臺中市現有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責任	社員人數	股金總數	創立日期	負責人	社址
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	保證責任	十社	三〇〇〇〇〇	35 12 2	林湯盤	中山路四八號
臺中市中原合作社	〃	四〇〇	五九七六八	35 11 13	魏坎	成功路一五四號
臺中市東區合作社	〃	三〇四	五八二三	35 11 13	廖天遠	和平街七三號
臺中市西區合作社	〃	二九四	三五四三	35 11 13	廖學鏞	民權路六八號
臺中市南區合作社	〃	三〇八	三四八四〇	35 11 13	林啓明	復興路二七四號
臺中市北區合作社	〃	三七九	四三五五九	35 11 13	賴寶長	大同路一〇四號
臺中市西屯區合作社	〃	一八一	二〇九〇	35 11 23	張謙	西屯光明路七四號

臺中市南屯區合作社	臺中市北屯區合作社	臺中市第一合作社	臺中市第二合作社	臺中市第三合作社	臺中市第四合作社	臺中市第五合作社	臺中市農業生產合作社	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
〃	〃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	〃	〃	〃	〃
一三〇二	一四七五	一九九	一七九三	三四八	四三二	六三九	六	三七七
八七〇〇	六七九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	三四七〇〇	五九一六〇	五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八〇
35	35	35	35	35	35	35	36	35
11	12	4	3	4	4	4	6	4
25	13	14	29	14	15	12	5	27
林金聲	賴標	張煥珪	楊清泉	陳日卿	黃朝清	鐘添登	廖學鏞	顏春福
南屯中山路六〇號	北屯中山路六二號	中正路五四號	中山路一七二號	市府路七六號	復興路一八四號	中正路一七三號	中山路四八號	繼光街八六號

尚有四社未辦登記手續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中郵電局 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中糖廠員工 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北屯 糧食生產合作社
	保證責任	〃	〃	〃
二十社 二六二七	七	三七	五〇	八〇
六九八四號	二〇五	四七五〇	五〇〇	七〇三四
	36 6 24	36 4 27	36 4 1	35 11 30
	胡義人	陳世安	於升峰	江連鼎
	民權路五二號	民權路五四號	臺中糖廠內面	四張犁五四號 村一三五號 民

第四章 財 政

三八

本市在未接收前，原爲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其地方公共事業各費，悉賴總督府或州廳補助，大宗收入亦由國州稅附加，財政系統受總督府州廳層層之監督；自光復接收以來，爲發揮自治財政獨立之精神，乃在合法合理經濟原則下，積極整理稅收；一面發動調查公有款產，開設工廠，籌謀財源，以資挹注，務以達到收支平衡，自給自足之目的。

一、財 務 方 面

本市原係一消費市場，收入有限，支出浩繁，大宗建設經費端賴省庫補助，本年度財政以事變影響，致各項稅收短收至鉅，反之物價日益高漲，公務員待遇數次調整提高，致收支更感難于平衡，本市財務行政，悉依法令辦理，每月依一定時間簽發各機關經費及員工生活津貼，各機關學校皆一視同仁，同期發放；至各項建設事業費，則分別緩急輕重，由建設局擬定全年度計劃，配合財力，分期逐步實施，茲將本市三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列表如次：

臺中市卅六年度原核定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後歲入總表

科 目	核定預算		一次追加減		後預算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稅 課 收 入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分配市國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工程受益費收入	〇		〇		〇	
罰款及贈與收入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規 費 收 入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信託管理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財產孳息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產售價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捐款及贈與收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收回資本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公債除借收入	〇		〇		〇	
其他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稅 課 收 入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分配市國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工程受益費收入	〇		〇		〇	
罰款及贈與收入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規 費 收 入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信託管理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財產孳息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產售價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捐款及贈與收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收回資本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公債除借收入	〇		〇		〇	
其他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備註：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未奉准暫列以參考

臺中市卅六年度原核定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後歲出總表

科目	核定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經帶門	臨時門	經帶門	臨時門
政權行政支出	1,548,000	1,048,000	1,548,000	1,048,000
行政支出	1,548,000	1,048,000	1,548,000	1,048,000
教育及文化支出	1,337,000	481,000	1,337,000	481,000
經濟及建設支出	1,284,000	944,000	1,284,000	944,000
衛生支出	1,048,000	948,000	1,048,000	948,000
社會及救濟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保安及警察支出	1,348,000	1,348,000	1,348,000	1,348,000
財務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3,000	3,000	3,000	3,000
債務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區公所臨時事業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建設基金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預備金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12,348,000	12,348,000	12,348,000	12,348,000

備註：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尚未奉准暫列以參考

二、稅務方面

本市各項賦稅，係由稅捐稽征處專責稽征，由市庫統收，按旬列報，可分爲(一)市稅收入(二)市國省稅收入兩類，以後者佔總收入百分之三三·八四，爲最重要。分配市國省稅收入中，又以田賦爲主，佔收入百分之六七·八八，營業稅次之，佔百分之一五·九六，遺產稅爲最少，僅佔百分之〇·二八，市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七·五九，其中以戶稅爲主，佔收入百分之三〇·七一，契稅次之，佔百分之一六·二三，特別戶稅爲最少，僅佔百分之〇·三五，附表如下：

臺中市政府卅六年度市稅收入統計表

稅目	預算數	百分比
房 捐 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
屠 宰 稅	三,四三三,七〇〇	一四·九
契 稅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營 業 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四
使 用 稅	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
筵 席 稅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
樂 稅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

臺中市政府卅六年度分配市省國稅收入統計表

戶別稅		特別稅		合計	
稅	目	預	算	數	百分比
田賦	一八、九四、一五			一八、九四、一五	六七、八八
所得稅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
遺產稅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〇、一八
營業稅	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一五、六六
印花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六八
合計	二七、九三、一五			二七、九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三、財產方面

本市財產可分土地，及房屋兩類，土地又可分(一)市有土地(二)市轄內公有土地兩種，所有土地及房屋，除一部份留作公用外，餘皆出租收益，分別繳解省市庫，茲列表於后；

臺中市轄內(三鄉未合併)公有土地統計表

地目 面積起數 項別		田	畑	建	養	池	林	原	雜	神	寺	祠	墓	鐵	公	道	線	溝	水	堤	總計
合計		234.1679	5.4721	325.6649	0.3020	0.0471	0.0181	2.6153	56.8794	4.6762	3.5068	1.9505	34.8901	9.0557	8.8915	77.4256	25.6107	0.4164	23.8123	0.9466	830.3272
		745	52	3828	1	1	1	55	148	13	36	13	47	13	12	1411	72	6	117	1	6687
前府 有土 總督 地	已錄	63.2142	0.6461	125.1968				2.4284	4.4411	1.1849		0.6195	1.5298	8.8238		51.0186	0.2862	0.0153	0.7540		264.1587
	登地	136	5	474				47	36	2		2	8	10		888	8	1	22		1639
	未錄	3.2129	1.3220	0.4323													24.0659				29.0331
	登地	11	7	30													48				96
州土 市 有地	州	15.8272	1.2388	27.7683					1.5910		0.2752	0.1841	8.9741		0.2537	10.6003			1.4813		67.1940
	有	42	11	219					9		1	1	13		2	83			7		388
	市	11.0953	1.3570	32.5423		0.0471		0.0899	27.7636		0.6596	0.0004	23.7562		8.6378	10.7823		0.4011	0.5617	0.9463	118.6448
日人私有土地	有	96	14	665		1		2	28		25	1	21		10	341		5	18	1	1228
		52.5484	5.5731	37.7617					0.3170			0.0475				0.3172			0.0008		91.5657
日人社團 有土地		203	9	1880					9			3				33			1		2194
		76.5263	0.3351	64.3495	0.3020		0.0181	0.0970	3.5184	3.4913	6.5720	1.0990		0.2320		4.0394	1.2586		22.0145		183.8541
移民村土地		235	6	627	1		1	6	11	11	10	6		3		61	16		69		1115
河川地																					9.9770
																					15
軍事用地		7.7436		37.6140					19.2443				0.6300			0.6678					65.8997
		22		33					5				5			5					70

臺中市市有土地統計表

地目	筆數	面積	稅賦額
公園	10	86378	—
池	1	0471	08
原野	3	1297	20
溝渠	5	4011	—
祠廟敷地	1	0004	—
寺廟敷地	24	6129	—
墳基地	25	318152	—
用惡水路	20	5727	—
雜種地	28	207685	8172
烟	13	13160	3230
田	94	110681	30473
建物敷地	706	324460	398085
道路	354	101747	—
合計	1284	1179902	439988

四一

臺中市市有房屋統計表

公用部分	出租部分			合計	
	市營店舖	市營住宅	接管醫院		
471座	29座	159座	311間	9座	668座

四、日產清理方面

四二

本市日產原係由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分會處理，本年五月該會奉令結束，移併本府財政科，另設日產清理股，繼續清理。關於日產可分爲動產與不動產兩類；動產部份，已先後由該分會處理標賣完竣，尙有一小部份，由各機關借用，仍俟省處指示辦理。不動產可分爲房屋與土地二項（一）房屋共有一、三、一棟分爲一七五二戶（內店屋三五五，住屋一三九七戶）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舉辦訂立租約，及租賃證，藉資確定使用權，便利清理；該項工作仍繼續辦理中。內有破壞不堪修理房屋二九戶，已報省日產清理處，按月公布標售。（二）土地中有田、畑、建築敷地三項共二百一十一甲，田，畑規定由地政科放租，租穀由糧食事務所征收，價款繳省處；建築敷地，由日產股處理，已准出租有二、二二六八坪，一合二勺七才田，關於本市所有日產工廠，除小規模者，經前日產分會標售民營外，尙有洋綫工廠及製紙製衣被服工廠等八家，奉准暫交本府試辦，經又奉令工廠應以民營爲原則，本府正準備辦理標售中，另有破爛不堪修繕房店亦在縝密調查，準備報准標售，以免損失。

臺中市接收日人動產及不動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數	量	單位	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動產 房產 土地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三、三六 一五二 二四、五四八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件 戶 甲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一部份各機關借用未標售外，其他已由前日產分會處理完畢。</p>
				致

第五章 教育

四四

本市學校林立，教育普及，爲全省之冠，素有文化城之譽。本市過去及現在教育概況暨今後展望分述如次：

一、日人時代教育情形

(一) 國民學校：有附小，明治，新富，村上，新高，若葉，干城，曙，幸等九校，明治，新富二校全係收容日人子弟，設備較爲完善，其他各校，多收容本省兒童，設備較差，至於學齡兒童，就學率平均佔百分之八十五強。

(二) 中等學校：有臺中第一中學，臺中第二中學，高等女學校，家政女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等七校，學生人數有四千餘人，日本子弟佔十分之六強。

(三) 高等學校：有高等農林學校，學生有一千餘人，本省籍學生佔十分之二。

二、光復後教育情形

本省光復接收時，即遵照陳長官「學校不停課」之指示，隨即一面開學一面接收，即將原有各校，逐步加以整理，如市立學校與省立學校之劃分，校名之更正，日籍教師之遣送，本國教師之延聘，課程編制之整飭，祖國文化之推行等；繼之以從事師資素質之提高，學校設備之充實與修進等。於卅五年九月間增設市立初級中學一所，卅六年二月間市區擴大時，新

併入三區計六國民學校。至本市教育概況如附表全市就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七強

二、國語教育之推行及日本毒化教育之處置與消除：

日本佔領時代之國民教育，純係毒化政策，各學校之教學與設備，均含毒化作用，光復後本府即嚴厲剷除，一面取締日語使用，一面致力於國語文之推行，惟因經費支拙，標準之國語人才缺乏，推行成效未臻理想，今後尙須克盡困難，繼續努力，務期於最近完成之。

國語教育之推行，除加強督導市屬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學之外，本府暨各機關特設國語文補習班，俾提高本省籍公教人員工作之效能，使其澈底明瞭祖國之文化，先後計設有本府二班：光復二班（水道辦事處職員一班，光復教職員一班）市衛生院，警察局，稅務稽征處，西區公所，南區公所，南屯區公所，北屯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及忠孝，信義，成功，玉山，大同，和平等國民學校暨市立女子職業學校各一班，創設以來，因工作人員與學習人員之努力，收效頗大，今後將視實際需要於各處增設班級完成國語教育之推行。

日人所遺毒化教育，已令市屬各學校暨教育機關，將含有毒化之書籍與掛圖繳府封存，並添置中文圖書，藉輸民族思想提高愛國情緒，但以經費短少，尙難大量購備，至於精神教育暨環境佈置之改進，經常派員督導辦理。

四、將來展望

四六

爲提倡國民教育，使本市成爲名符其實的文化城起見，自本年秋季起，加強普及教育，提高師資素質，並充實各校設備，辦理計劃如次：

- (一) 澈底肅清日本毒化教育，積極灌注祖國文化及世界文化。
- (二) 增加各級學校班級並設置幼稚園。
- (三) 設立民衆教育館及市民康樂室，提倡社教。
- (四) 普設民衆補習班，使全體市民均能受相當國民教育爲健全之公民。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沿革	車	員數	學生數	班級數	經費	備註
市立中學	西區	徐瑛	民國卅五年九月創辦		30	3,800		2,450.00	
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東區	朱阿貴	民國卅四年四月創立家政女學校前年四月改為商業實踐女學校四十五年十二月改為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同年七月改為現校		35	85		85,000	
忠孝國民學校	西區	王鵬傳	民國十六年三月創立奉中國醫傳習所民國十四年改為籌募中公學校民國十五年二月改為忠孝國民學校同年七月改為現校		15	1,700		3,000.00	內雅園一班
台中國民學校	東區	何生	民國十二年十月創立臺中曝公學校民國卅五年二月改為信義國民學校卅六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300		2,800.00	
篤行國民學校	北區	邱泰繡	民國七年四月創立女子公學校民國卅五年三月改為仁愛國民學校卅六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15	1,600		1,600.00	
太平國民學校	北區	謝崇賢	民國卅六年四月創立臺中新高國民學校卅五年二月改為玉山國民學校卅六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800		2,400.00	
第一國民學校	西區	江天德	民國十三年三月創立明怡小學校民國卅五年二月改為大同國民學校卅六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100		1,100.00	
第二國民學校	西區	賴登權	民國卅三年四月創立臺中干城國民學校民國卅五年二月改為成功國民學校卅六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900		900.00	
光復國民學校	中區	施江柳	該校不收日學生於民國卅五年二月改為光復國民學校卅六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300		3,000.00	
西安國民學校	西區	廖德炎	光緒卅年四月創立民興國民學校民國卅四年十月復改為縣立西安國民學校卅六年二月復改為現校		15	1,500		1,000.00	
南屯國民學校	南區	陳萬壽	民國十七年創立國民學校民國卅四年十月復改為縣立南屯國民學校卅六年三月復改為現校		35	1,500		1,500.00	
北屯國民學校	北區	林阿枋	民國前八年創立民興國民學校卅六年二月輸入臺中市改為北屯國民學校卅七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100		2,000.00	
四民國民學校	北區	賴樹炎	民國卅三年三月創立卅四年二月改為四張親國民學校同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100		1,100.00	
軍功國民學校	北區	林金吉	民國九年四月創立卅四年十月改為縣軍功國民學校卅六年二月改為軍功國民學校同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1,600		2,800.00	
勤工國民學校	南區	紀連士	民國十年四月創立臺中樹子脚公學校卅五年二月改為和平國民學校同年七月復改為現校		35	3,500		3,500.00	
永安國民學校	西區	張八愷	原設日人小學旁後場光復後所改設		35	1,100		2,100.00	
合計					316	23,300		23,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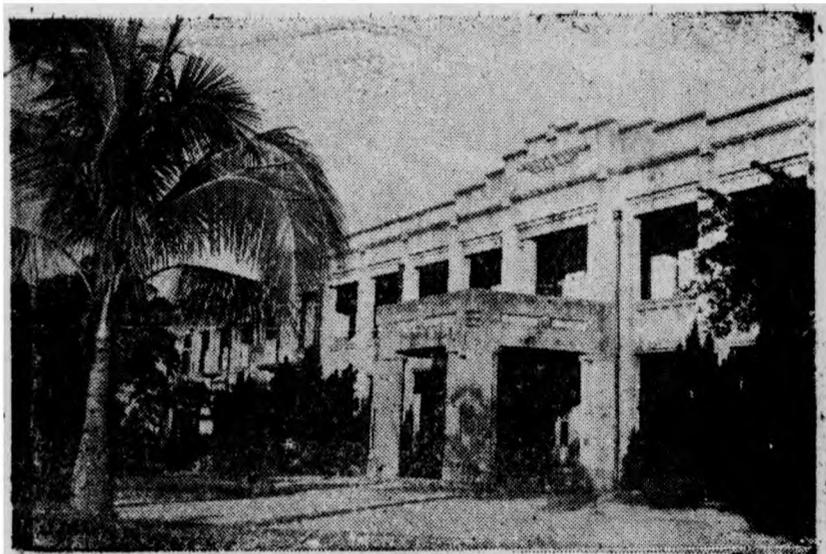
臺中市區內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員數	職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民生路	廖英華	七	七	一九	七二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育才路	金樹榮	七	七	三三	一二五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篤行路	陳泗孫	四	三	二三	五九
省立臺中女子中學	自由路	余麗華	六	五	二〇	八〇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大同路	江文章	七	七	一八	八六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下橋仔頭	陳爲忠	九	九	二〇	六一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霧峰路	林澄秋	五	四	一六	五九
省立農學院	國光路	周進三	九	九	九	二〇六
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光復路	林慶	三	三	六	二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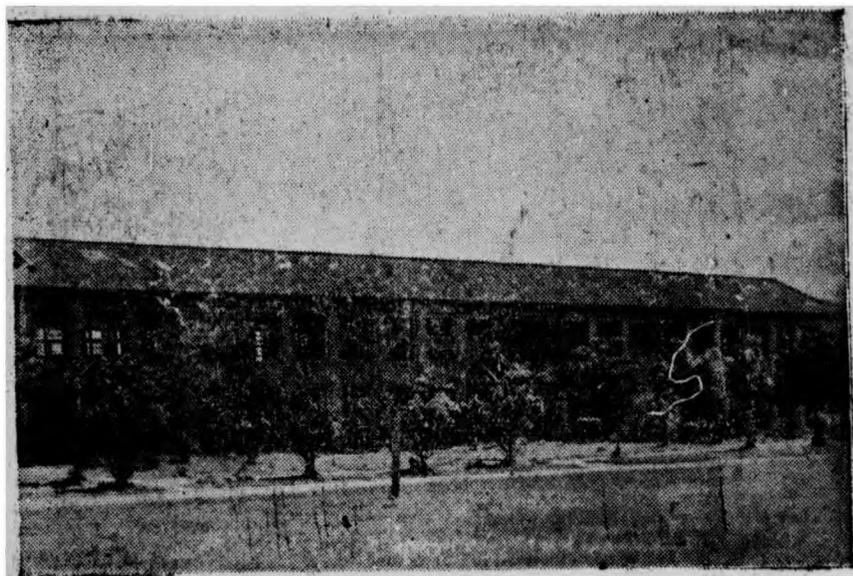
臺中市學齡兒童就學統計表

區	別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男	女		男	女	
東區	一、四七七	一、二八四	二、七六一	一、三三八	一、〇四六	二、三七四
西區	一、五〇四	一、三九九	二、九〇三	一、三四一	一、二二二	二、五五三
南區	一、三七三	一、三二一	二、六九四	一、〇四九	八二四	一、八六三
北區	一、三八二	一、三九〇	二、七七二	一、二二六	一、一五三	二、三七八
中區	一、三三六	一、一八四	二、五二〇	一、三三九	一、〇八二	二、三三二
南區	一、三五四	一、二五七	二、六一一	一、二六〇	九三二	二、〇九二
北區	二、一四七	二、〇〇五	四、一五二	一、六四四	一、八三二	三、四五五
屯區	一、五七九	一、四六六	二、九四五	一、二二九	一、一六二	二、三〇一
西區	三、一四二	二、四六六	五、六〇八	二、一六六	九二三	二、九三六
合計	一、五七九	一、四六六	二、九四五	一、二二九	九二三	二、九三六
合計	三、一四二	二、四六六	五、六〇八	二、一六六	九二三	二、九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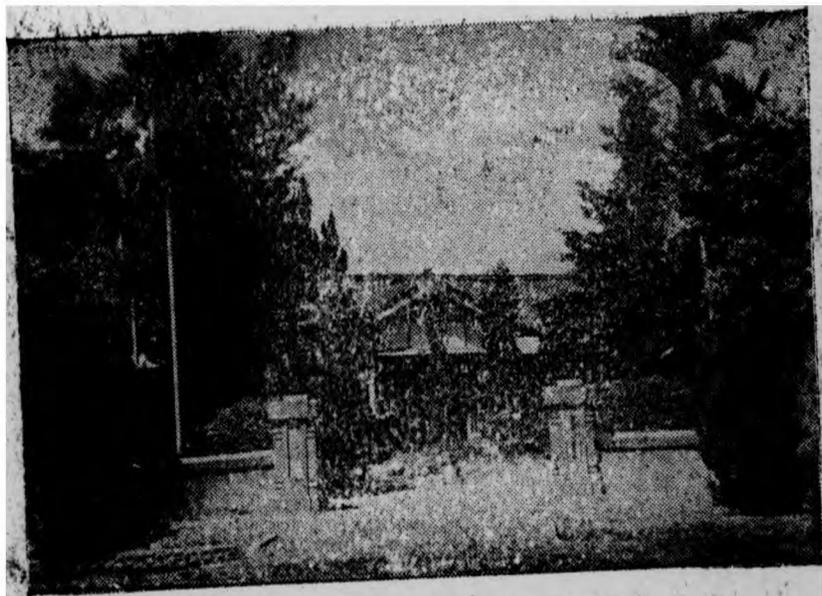
就學學齡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二、六七強



臺中市市立初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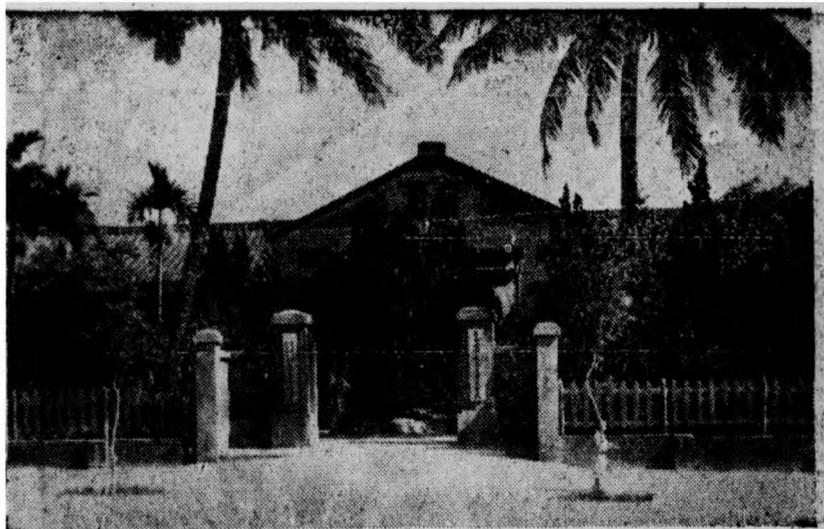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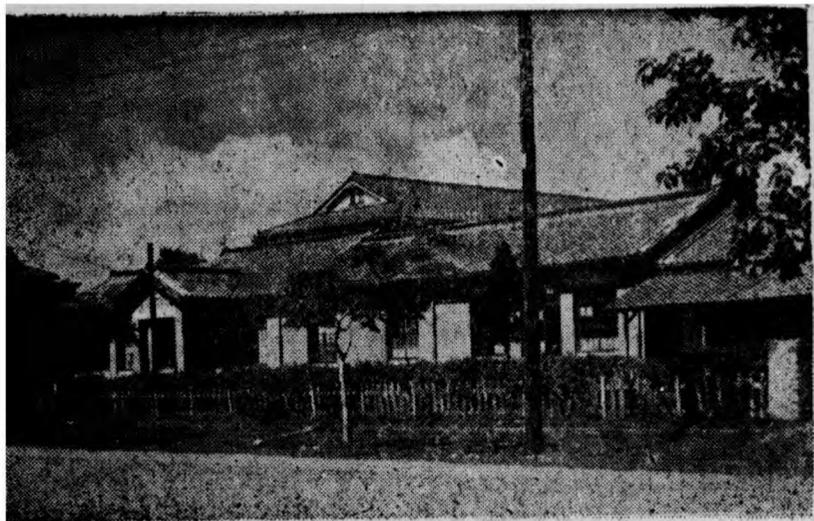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立南區勤工國民學校



臺中市市立北區太平國民學校



臺中市市立中區光復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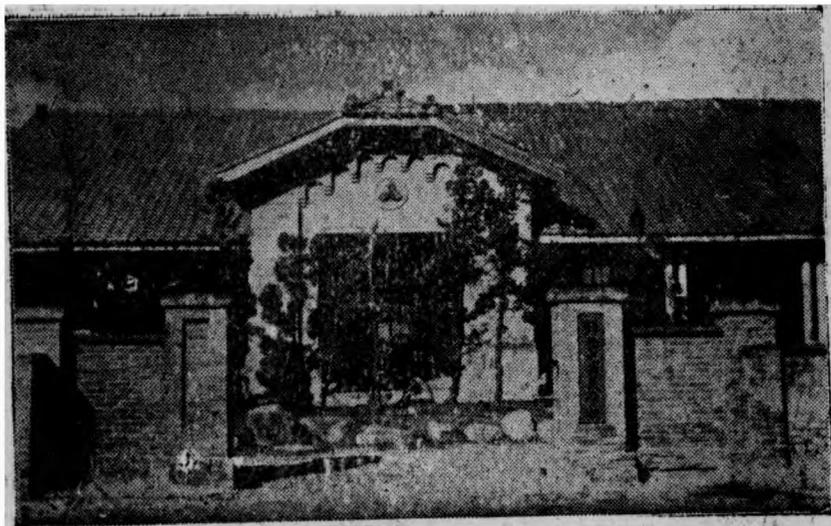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立西區自由第二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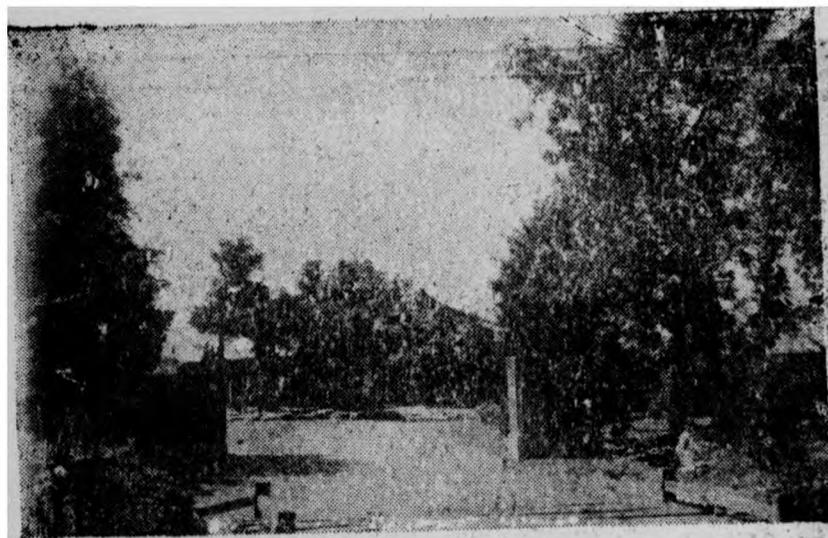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立北區篤行國民學校



臺中市市立南屯區南屯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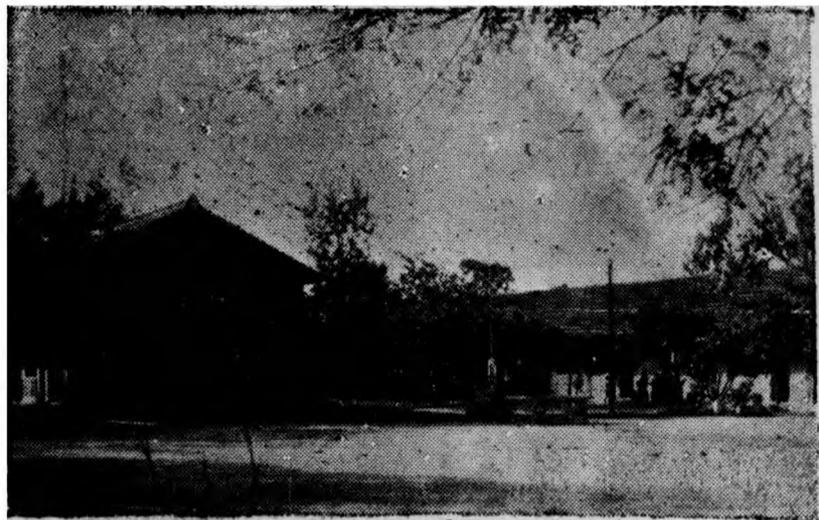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立西屯區西安國民學校



臺中市市立北屯區北屯國民學校



臺中市市立北屯區軍功國民學校



臺中市市立西屯區永安國民學校

第六章 地 政

一、日人時代地政

日人時代，曾經舉辦土地測量，製成精密之地圖正副本，按土地地號編造土地台帳，中有沿革一欄，記載頗詳，數十年來之土地變更，及權利異動等情形，一目了然，但無專司地政之機構，爲征稅便利，在稅務部份設置支系管理圖冊，辦理異動等工作，在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惟其登記成果與州廳圖冊取得密切聯繫，政府收買大部土地在總務部門設置地理系，專司其事，其公地出租之對象：(一)爲退休官員(二)爲地方士紳富豪，藉其財富爲担保，再由承租者轉佃于農民，中間不勞獲利；此爲日人時代地政概況。

二、光復後地政機構之設立

光復之初，省設地政局，縣市設置土地整理處，開展業務，并在市府民政科設地籍股，接管圖冊儀器及法院不動產登記簿，卅五年十一月，土地整理處及民政科地籍股均裁撤，在市府設立地政科，集中管理土地登記地籍異動公地放租等業務，事權統一，準備推行土地政策。

三、地政一般業務

五〇

(一) 土地登記

1 過去辦理情形：

土地登記在日人時代，爲不動產登記，由地方法院主辦，于卅五年四月間經法院移交本府接續辦理，本府接辦以來，一面維持原狀，一面由土地整理處開辦總登記，于卅五年四月開始申報驗証，同年七月開始審查，十一月發還憑証，并整理地籍簿冊，于卅六年四月間開始公告，公告期間爲二個月。

2 現在進行情形：

公告完畢後開始填發土地權利書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現雇臨時人員三十名，趕辦是項工作，并編造新登記簿，造簿業務，預定十月底可完成，發給書狀業務，預定十二月底完成。

3 將來展望：

土地所有權利書狀填發完畢，切實依照中華民國土地法所規定辦理土地移轉變更登記，并執行土地第法三十條之規定，土地承受人以自耕者爲限，并限制相當土地面積扶植自耕農，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二) 地籍管理

1 過去辦理情形：

日人時代之地籍部門，分爲異動地及地圖，家屋，等三部門；異動地即辦理地目變更，升科除糧等業務，地圖專辦分割測量等技術工作，家屋辦理房屋調查異動，旨在征收家屋稅。光復以後，異動及地圖視爲一體，在地政科內設第一股，專責辦理，家屋之調查登記，仍由稅務機關辦理，至于地籍異動調查分割等業務，爲經常工作，迄仍照舊辦理，未嘗間斷。

2 現在進行情形：

爲平均人民負擔，納稅公平起見，特舉辦地目普遍調查，現全市業已調查完竣，正在訂正圖冊中，至異動分割，除糧升科等工作，仍照常辦理，惟辦理成果，製三聯通知單分別通知稅務機關及業戶。

3 將來展望：

過去因土地登記由法院辦理，地籍異動由州廳辦理，雖有聯繫，難免遺漏重複，茲登記及地籍統一，可節省一番手續，減少人民麻煩，對於地籍管理亦得精密并可恆保正確。

(三) 公地放租

1 過去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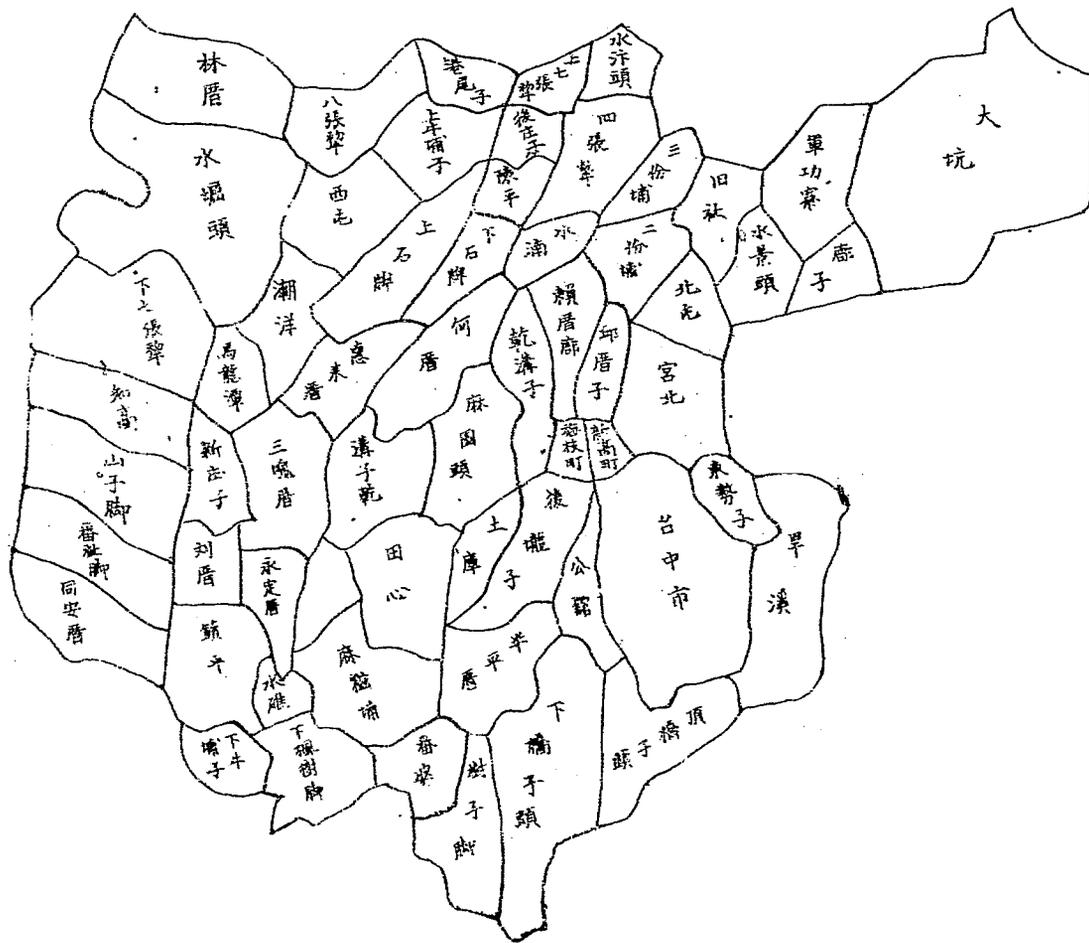
日人時代之公有土地，放租于退休官員，及富豪士紳，再由承租人轉佃農民，光復後，卅五年度以整理手續不及，仍照舊契約征收佃租。

2 現在進行情形：

爲推行土地政策扶植自耕農起見，切實遵照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現耕農戶登記，于卅六年二月開始調查，六月開始審議，組織放租委員會，邀集地方人士公開審議，決定放租，放租條件，以現耕農爲原則，如現耕農自有土地，或承耕他人土地足以維持生活，或耕地面積超過規定者，收回分配待耕農戶；待耕農戶，以無私有土地，生活困難，或失業之農民爲標準，由區里長選定，報由放租委員會審定分配，本市公有耕地大部分配清楚，分別訂立租賃契約。

3 將來展望：

公有土地爲推行土地政策之資本，盡量減輕佃租爲收獲總量之四分之一，藉資提倡二五減租，補助農民生活，以扶植自耕農。



臺中市土地測量大字位置圖

	公里	市里	舊里	英里	日里
—公里=	—	2.0000	1.7361	0.6214	0.2546
—市里=	0.5000	—	0.8681	0.3107	0.1273
—舊里=	0.5760	1.1520	—	0.3579	0.1467
—英里=	1.6093	3.2187	2.7940	—	0.4098
—日里=	3.9273	7.8545	6.8182	2.4403	—

中外長度比較
測量長度地積比較

	公尺	市尺	舊尺	英尺	日尺
—公尺=	—	3.0000	3.1250	3.2808	3.3000
—市尺=	0.3333	—	1.0417	1.0936	1.1000
—舊尺=	0.3200	0.9600	—	1.0459	1.0560
—英尺=	0.3048	0.9144	0.9525	—	1.0058
—日尺=	0.3030	0.9091	0.9470	0.9942	—

	公分	市分	舊分	英寸	日分
—公分=	—	3.0000	3.1250	0.3937	3.3000
—市分=	0.3333	—	1.0417	0.1312	1.1000
—舊分=	0.3200	0.9600	—	0.1260	1.0560
—英寸=	2.5400	7.6200	7.9375	—	8.3820
—日分=	0.3030	0.9091	0.9470	0.1193	—

	公頃	市頃	舊頃	英畝	日町	(二)
—公頃=	—	0.1500	0.1628	2.4711	1.0083	中
—市頃=	6.6667	—	1.0851	16.4407	6.7222	外
—舊頃=	6.1440	0.9216	—	15.2028	6.1952	地
—英畝=	0.4047	0.0607	0.0659	—	0.4081	積
—日町=	0.9917	0.1488	0.1614	2.4506	—	比
						較

	公畝	市畝	舊畝	英畝	日畝
—公畝=	—	0.1500	0.1628	0.0247	1.0083
—市畝=	6.6667	—	1.0851	0.1644	6.7222
—舊畝=	6.1440	0.9216	—	0.1520	6.1952
—英畝=	40.680	6.0702	6.5867	—	40.8055
—日畝=	0.9917	0.1488	0.1614	0.0245	—

臺中市公有土地面積統計表

前 州 有	有府督總前		本 市 統 計	類 別 地 目
	錄未 地登	錄已 地登		
67,1940	29,0331	264,1587	830,3272	計合
15,8272	3,2129	67,2142	234,1679	田
1,2388	1,3220	0,6461	5,4721	畑
			0,3020	養
			0,0471	池
			0,0181	林
27,7683	0,4323	125,1968	325,6609	建
		2,4284	2,6153	原
1,5910		4,4411	56,8794	雜
		1,1849	4,6762	神
0,2752			7,5068	寺
0,1841		0,6195	1,9505	祠
8,9741		1,5298	34,8901	墓
		8,8238	9,0567	鉄
0,2537			8,8915	公
10,6003		51,0186	77,4256	道
	24,0659	0,2862	25,6701	線
		0,0153	0,4164	溝
0,4813		0,7540	23,8123	水
			0,9466	提

附註 一 本表依据卅五年十一月臺灣省土地清查圖統計數字
 二 面積單位爲甲

軍用地	河川地	社前 團日 有 人	私前 日 有 人	前 市 有
65.8997	9.9770	183.8541	91.5657	118.6449
7.7436		76.5263	52.5484	11.0953
		0.3351	0.5731	1.3570
		0.3020		
				0.0471
		0.0181		
37.6140		64.3495	37.7617	32.5423
		0.0970		0.0899
19.2443		3.5184	0.3170	27.7676
		3.4913		
		6.5720		0.6596
		1.0990	0.0475	0.0004
0.6300				23.7562
		0.2329		
				8.6378
0.6678		4.0394	0.3172	10.7823
		1.2586		
				0.4011
		22.0145	0.0008	0.5611
				0.9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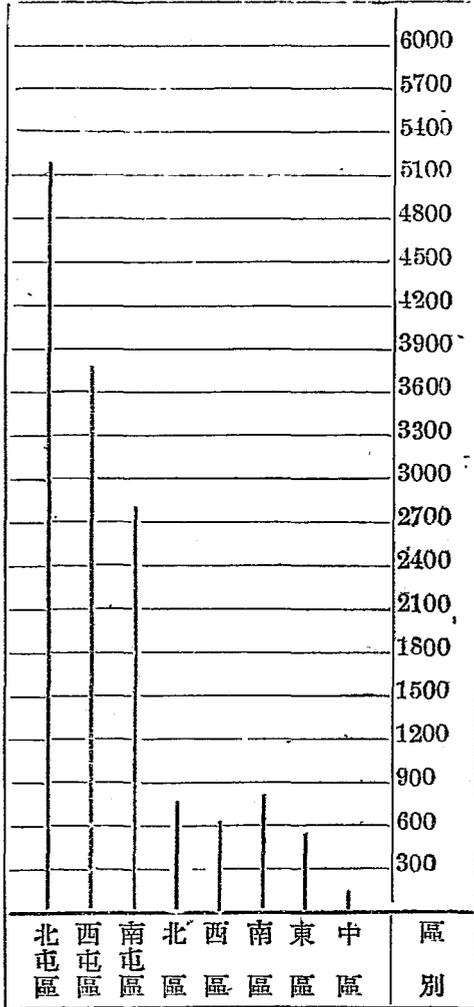
臺中市各區土地面積賦額起數統計表

區別	總計		有賦地		免賦地	
	面積	起數	面積	起數	面積	起數
合計	一四、八四八、六六六	四〇、九四四	一三、三九三、〇一九	三、二二〇	一、三五五、〇七七	九、二七四
中區	八、六〇二、七	三、五七七	四、五六六、九七	二、七一九	四、〇九六、〇	一、二八八
東區	五、九一四、四四	二、八八五	四、三〇〇、五九	二、二二三	一、〇五七、三五	七、七二
南區	八、七九九、九六	三、九〇八	六、〇四四、六六	二、八五七	一、六七五、二〇	一、〇五二
西區	六、〇九〇、五二	三、二一七	四、七五九、三九	二、〇五三	一、三三〇、七二	一、〇六五
北區	七、〇〇三、五二	二、九六六	五、四四六、七二	二、三三六	一、五五六、八〇九	七、六〇
南屯區	二、八五六、一九七	六、七六六	二、七四四、五二〇	五、六一七	九、一六八、五	一、一五九
西屯區	三、八四四、五五一	八、五九一	三、四三三、五九二	六、三四二	四、八二二、八九	二、三五〇
北屯區	五、二〇九、七四五	八、五八四	四、九七三、三三四	七、六三五	一、四八六、五二	九、二九

臺中市各區土地面積比較圖

(單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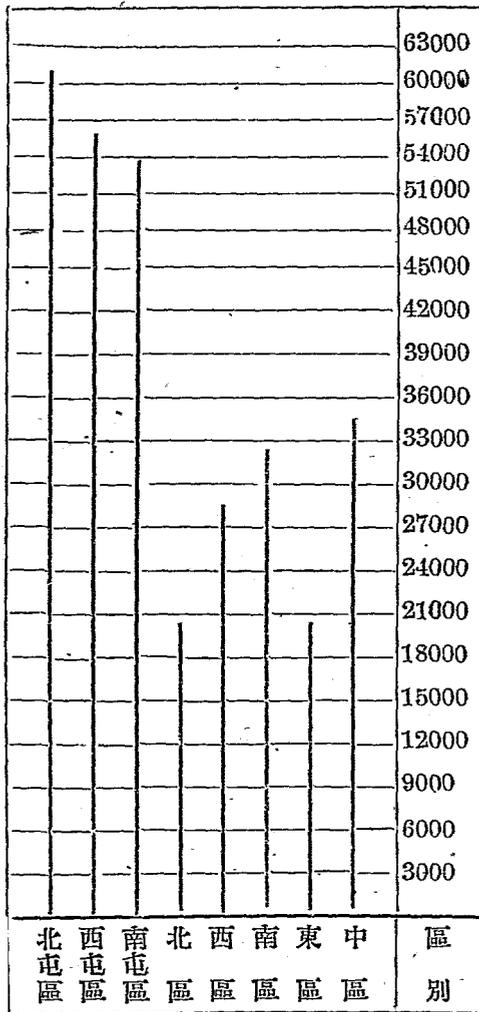
五八



全市面積 一四、五六四、八六一六甲
 折合市畝 二二、九九五、五三〇二市畝

臺中市各區土地賦額比較圖

(單位元)



全市賦額 三〇六、六九四、七七元

第七章 役 政

六〇

一、役齡男子統計

查臺中市人口，男子計七一·九九二名，女子計七〇·六六〇名，合共一四二·六五二名。役齡男子（廿歲至廿四歲即十二年生至十六年生者）計六·四五〇名，佔全市人口〇〇·四五%其中以中區人數為最多，南屯區為最少，其地區分佈及年次統計如附表，

二、現役及齡男子體格一擲

卅六年度現役及齡男子（廿歲廿一歲即十五·十六兩個年次出生者）體格檢查經奉令於八月間施檢本市十五·十六兩年次之現役及齡男子計二·七三〇名；除已在服役及因故未到檢查者外，實到體檢人數二·一八四名（另在其他縣市施檢者十三名在本市施檢者二·一九七名）檢查結果甲等一·一七六名，乙等四七二名，丙等三〇四名，丁等二二五名（在外縣市施檢者未計等級）甲等佔百分之五三·五三及格人數佔百分之八九·八四，不及格人數佔百分之〇·一六，核查一般體格情形尙稱優良。

三、免役緩征緩召役男統計

卅六年度本市十五·十六年次役男申請免役緩征緩召，經奉核定，兩個年次役男數為二七·三〇五名，計核准免役一二名，緩征六九名，緩召三九五名，合計四七六名，佔百分之

一·四三，大致尙未超過規定額數。

四、日政時代被征役人員情形

臺中市前被日政征役之壯丁，現已回籍者，陸軍方面計一一〇名，海軍方面計四五名，空軍方面計六名，機械仕兵方面計一名，共計一七二名，被征死亡踪跡不明者共四〇〇名，現回籍人員多已就業，由政府舉辦救濟，其已死亡人員正由政府向日交涉賠償中。

五、本市役政之展望

本省本年尙未奉配征額，故迄未行征集，預料本省戶籍較諸他省完備，人民大部均能奉公守法，中央對本省之役政極爲重視，期望爲全國兵役之模範省，而省府及師團管區俱皆體勉熟籌而行，冀達成中央之願望。本市更因一般市民教育水準較高，氣候良好，物產豐饒，對國家民族之認識，當較深切，尤於國民對國家應盡兵役之義務，定能踴躍應征，無待強迫，而對國家民族盡最大之貢獻，本府方面亦必遵循兵役各項法令，驅勉以赴，使役政循軌而行，并保證掃除一切兵役之積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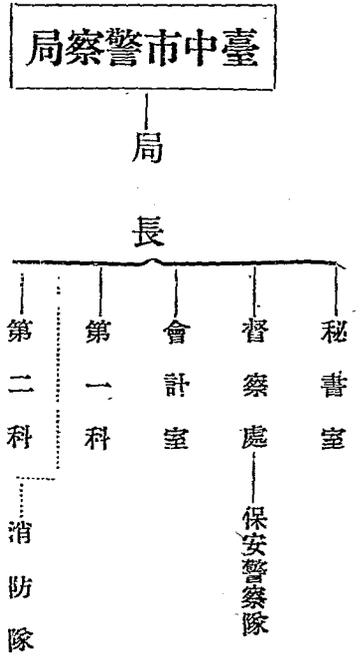
臺中市民二一—一六出生役齡男子年次統計表

區別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南屯區	西屯區	北屯區	合計
民國三年生	212	149	154	178	140	98	144	158	1233
民國二年生	207	150	121	168	158	90	131	146	1171
民國四年生	195	174	166	167	163	124	156	171	1316
民國五年生	196	211	143	155	154	124	160	182	1325
民國六年生	215	184	167	171	192	131	181	164	1405
合計	1025	868	751	839	807	567	772	821	6450

第八章 警政

一、組織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接收日人時代之臺中市警察署，旋即依照臺灣省轄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設立「臺中市警察局」掌理治安，警衛，正俗，保健，經濟管制等業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四科

第三科

刑事股

大坑	四平	南屯	西屯	北屯	模範村	民生路	大同路	成功路	中正路	勤工路	進化街	復興路	和平路	中山路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臺中市警察局警力配置圖

隊	安	事	股	巡警		警員
				佐員	21	
保	安	事	股	巡警	7	警員
				佐員	8	
中	正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6	
中	山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8	
和	平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6	
成	功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5	
民	生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4	
復	興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4	
大	同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5	
勤	工	路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3	
進	化	街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4	
懷	鏡	村	派	巡警	1	警員
				佐員	3	
西	屯	派	所	巡警	1	警員
				佐員	3	
南	屯	派	所	巡警	1	警員
				佐員	4	
北	屯	派	所	巡警	1	警員
				佐員	4	
大	坑	派	所	巡警	1	警員
				佐員	1	
四	平	派	所	巡警	1	警員
				佐員	2	
拘	留	所	所	巡警	1	警員
				佐員	3	
本	局	計	合	巡警	1	警員
				佐員	7	
				巡警	26	警員
				巡警	101	警員

二、治安情形

臺中市地居全省中心，交通輻輳，人文進化，素有臺灣蒼萃之稱，尤以扼高山地帶，易於滋事，故治安頗形複雜；日人統治時代，警察治安機構，雖經確立，然未妥之處尚多，故自接收之後，酌量實際需要，劃分市轄十個派出所，依據地形及人口之繁簡，酌量分配警力，至本年二月間，本市市區擴大，遂將新區域重行劃分五個市外派出所，計有派出所十五個，按本市面積，現計一四·五〇三公頃，較之原有地域，約增加一倍，人口一四二·六五二人，而本市現有官警，僅一七七名，照此比例，平均每名警察須管理八三〇人，則每八二·六八公頃中，僅有警察一名，是以警力單薄，治安頗感不易，本局爲鞏固治安，充實警力計，經呈請奉准增加警長四十四名，今將本市治安概況分述於左：

(一) 民槍登記：爲防奸徒匿藏滋事，奉令辦理自衛槍枝登記，據私人申請者，計有短槍八枝，嗣因二二八事變所登記槍械中多被劫去，至七月底截止，計准轉報者公有步槍五桿，私人短槍五桿，均經報奉核發槍照并轉各祇領，以憑稽查。

(二) 外僑監護：爲防護奸人混跡舉動，外僑查驗登記，嚴密監護，現居本市外僑有西班牙一人，留用日僑七人，及其眷屬二十三人，尙有與臺男結婚未取得我國籍之日女廿一人，現計卅一人，其經常保護監視調查登記等工作，責由所在地派出所負責，隨時報局核辦。

(三) 防範奸匪：本局爲防範奸黨匪徒，潛伏本市活動，騷擾治安起見，經擬定臺中市警察局防奸防匪實施辦法，通飭施行，并普設情報網，連繫地方消息，俾資警覺，施行以來，本市治安日形鞏固。

(四) 聯合檢查：各派出所對轄區內之戶口異動，飭切實注意，必須與各里長聯絡，并遵照「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絡辦法」規定按月抽查戶口一次，并飭各員警抽查戶口時，須用側面調查方式，運用靈敏機智，攷察周圍事物，注意轄區內住戶之言行思想行動，及其特徵，家庭情感與日常交遊人物，平時對於各該管內尤須注意，左列戶口，并隨時施以查察監視及報告：

- 1、參加二二八暴亂份子
- 2、有奸匪或犯罪嫌疑者
- 3、私藏槍砲者
- 4、緩刑假釋出獄或曾受刑事處分者
- 5、無正當職業遊手好閑者
- 6、閑雜居住來歷不明及行踪詭秘者
- 7、流氓地痞欺詐善良敲詐財物者
- 8、騷貪暴富者

9、秘密裝設無線電發收機或秘密政治結社集會者

10、外僑戶口異動

(五) 策劃聯勤：依據本市原有警區，加以整理，斟酌地區繁簡，劃分警區十五個，酌量分配警力，并爲應付非常事件，抽調各派出所警員組織保安警察一隊，計廿一名，集中候遣，使專負臨時應變之責。

(六) 確立聯勤制：晚間九時至翌日五時，每兩派出所爲一「聯勤區」共同巡守，巡邏採「二人巡邏制」，守望採「一人制」，分巡守二組，於適當地點二人會同巡邏，於兩所要衝設守望崗。

前項規定大坑，四平，南屯，西屯，北屯不在聯絡範圍，但夜間勤務應實行「二人巡邏制」，每三派出所爲一「聯絡區」，於前項時間每隔一小時，必須互通電話一次，報告轄內動態記入電話記錄簿，以資聯繫，如有緊急事故，即刻連合應付，同時迅報總局，以赴事机，茲規定各聯勤區派出所，及聯絡區派出所如左：

第一聯勤區：中山路民生路派出所

第二聯勤區：成功路大同路派出所

第三聯勤區：中正路模範村派出所

第四聯勤區：進化街復興路派出所

聯絡區派出所如左：

第一聯絡區：民生路中山路和平路派出所

第二聯絡區：成功路進化街大同路派出所

第三聯絡區：復興路勤工路南屯派出所

第四聯絡區：中正路模範村西屯派出所

第五聯絡區：北屯四平大坑派出所

(七) 加強巡邏：晚間十二時至翌日上午六時，規定保警隊十五名，分三班，(每班五名巡邏二時) 每班配合便衣刑事二名，由警長率領，巡邏市內各要道，并須至各派出所簽到，使戒備周密，確保治安。

(八) 武器管理：保安隊及各派出所警員，晚上十二時至翌日六時，值勤均飭持用步槍，平時對槍枝并飭妥為保管，勤加揩拭，星期日上午并由局長總值日官作武器細密檢查。

(九) 擴組保警：本市區擴大一倍，原有長警一百三十餘名經常工作應付，已感困難，一旦非常事件發生更加堪慮，為預防萬一計，對於保安警察之編制，急需擴充，除原有保安警察，嚴加整訓外，現經奉准增加保安警察卅名，業已考選完竣，於短期內施以嚴格訓練，以充實警力確保治安。

三、消防設施與訓練

卅四年十月接收日人時代警防團之消防部後，依照部頒規定，改爲臺中市消防隊。一切設備均用原有器材，其人員除一部日人依法遣送回國外，大都留用，不敷名額，經選優秀青年，並富有消防學術經驗者予以補充，現計有常備消防隊一隊，隊員十八名，義勇消防隊一大隊，隊員一百八十名，每月集訓及舉行消防演習一次，藉使熟練，並宣傳消防常識，以提高市民之警覺。

四、私娼取締與調查

值茲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之際，自公娼廢止後，私娼漸熾，以廿四五番等地較爲複雜，影響風化及保健衛生至巨，現除勸導從良外，並予嚴厲檢查與逮捕，同時酌情設法予以救濟。

五、盜竊案件處理情形

本市案件以刑事爲最多，本年七至九月份計發生一四七起，破獲一二六起；違警案件次之。計七至九月份發生一二六起，均經妥爲處理；民事最少，計七至九月份發生四起，此種不良現象，其中固有宵小之徒，而迫於生活困難，挺而走險者，亦不無原因也，故欲杜絕此種惡性之不良現象，積極方面須要救濟失業來協助。

臺中市旅社統計一覽表

名稱	等級	經理人姓名	詳址	電話號碼	設備	營業狀況
中央福客寓	1	施能達	中區中正路九號	二五二	優良	盛
集賢館	1	王翠蓮	中區中山路五號	二五五	"	"
閩南旅社	1	江元享	中區民權路七七號	二七一	"	"
青年旅社	2	張振輝	中區中山路一七號	二七二	"	"
中洲旅社	2	杜進財	中區建國路七九號	二七二	"	"
清秀旅社	2	王張劉	中區中正路一號	二七二	"	"
福祿壽	2	莊只賢	中區中正路四一號	二七二	普通	"
三山旅社	2	趙書生	中區中正路八三號	二七二	"	"
青辰旅社	3	李桐梓	中區公園路四號	二七二	"	"

青龍旅社	大東旅社	太平旅社	福賓旅社	延降旅社	四百旅社	安安旅社	東華旅社	第一旅社	梅月旅社	中華旅社	臺中福客寓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邱陳勤	邱琳水	楊輝煌	賴李牡丹	吳大字	魏顏愛	陳炎生	高張桃	陳海清	林鑾英	紀欽爐	施郭戚
中區民權路二四號	中區建國路五號	中區民權路一六號	中區市府路七四號	中區禮儀街一〇號	中區建國路三二號	中區誠門街六號	中區繼光街八一號	中區繼光街九二號	中區上海街三九號	中區興良街一四號	中區禮儀街四號
六三三	二二五	一六八	二二二		四〇〇	二九七	三四五	二〇五	二一九	四七	八三九
七一	〃	〃	〃	〃	〃	〃	〃	〃	〃	〃	〃
盛	〃	普通	盛	〃	〃	〃	〃	〃	普通	不振	〃

光平旅社	四川旅社	桃山旅社	新華旅社	永興旅社	星光旅社	民衆旅社	合作旅社
3	3	3	3	3	3	3	3
楊	洪查某	黃謝桃	王垂崑	鄭錦秋	詹正光	楊水溝	賴德華
中區復興路一〇〇	北區南香巷四號	中區建國路二五號	中區三民路六四號	中區興民街一六號	中區民權路二二號	中區自由路六一號	西區禮儀街六四號
八三	八五	一五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	〃	〃	〃	〃	〃	頁	普通
〃	不振	普通	〃	不振	普通	盛	普通

臺中市酒樓統計一覽表

名	稱	等級	經理人姓名	詳	址	電話號碼	設備	營業狀況
醉月樓		一	楊杏	中區中正路一七號		二五八三	富麗	生意興盛 機關或在此 結婚
開羅大餐廳		二甲	謝培勳	中區中正路二三號		八六一	堂皇	普通
醉樂大餐廳		二丙	吳清塗	中區中正路一八八號		二〇六	普通	普通
小西湖酒家		二丙	邱懷明	中區成功路二三五號		四六二	普通	普通
第一酒廳		二丙	陳水龍	中區中正路一三〇號		三九七	普通	普通
鳳鳴酒家		二丙	吳秀妹	中區自由路三號		九七	普通	普通
公餘聯誼社		二丙	曾鑫	中區繼光街六八號			普通	普通
餘食部		三	施王燕	中區中正路二六號			普通	普通
嘉賓大餐廳		三	劉德發	中區平等街八五號			普通	普通
白龍菜館		三					普通	普通

愛樂夢酒館	富貴園	勝利酒家	廬山酒家	小桃園菜館	南台酒家	七里香大餐廳	美華酒家	大觀酒家	三鳳酒家	大都會餐廳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賴耀培	蔡清	李阿茂	曾慶昇	陳添丁	林燦然	陳玉	林慶祥	李林銀	吳寶珠	林腰
東區臺中路七四號	西區力行北路二一號	中區富貴巷二三號	中區光華巷一三號	中區富貴巷四二號	中區公園路三〇號	南區南安一巷九一號	中區市府路一〇七號	中區市府路八三號	中區逸居巷三號	中區自由路三〇號
				五九	二六六	二三			二五	
普通	不振	不振	不振	普通	不振	不振	普通	普通	盛	不振

臺中市戲院統計一覽表

名稱	等級	經理人姓名	詳址	電話號碼	內部設備	營業狀況
臺中戲院	一級	鐘柳堅	臺中市中正路博愛巷二號	二八一	優良	電影
成功戲院	一級	陳豪	臺中市四號自	六六	優良	電影
天外天戲院	二級	張松松	臺中市九號權	八七	普通	電影或歌仔戲
樂舞台戲院	〃	林王鳳	臺中市東巷十三號	二八一	〃	〃
西屯戲院	〃	張謙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四九九號	〃	〃	〃
豐中戲院	〃	張慶輝	臺中市成功路十九號	五七	〃	〃

六、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七本

(一) 民國卅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八日，開始調查本市日軍遺族暨留守家族，共計四、五七五名，編成四隊輸送至基隆集中，三月四日至四月四日調查居住本市日僑，共計一七、五九六名；除征用者及規避者外，已遣送完畢；茲將按期遣送情形，詳列於後：

三十五年三月間遣送日軍遺族四、五七五名至基隆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將殘廢日僑二七五名遣送至基隆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遣送韓僑一七八名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遣送琉僑二、三〇名至基隆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規避日僑一二名強制押送至基隆

(二)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日僑輸送站奉命結束，五月一日將遣送業務移交本府民政科戶政股辦理，五月六日奉令轉發各機關留用日琉僑身分證及眷屬身份證，五月二十八日又開始遣送：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遣送第二次琉僑二八八名至基隆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遣送解除征用琉僑五九名至基隆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遣送解除征用日僑暨家屬一四〇名至基隆

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遣送解除征用日僑暨家屬四三〇名至基隆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遣送解除征用日僑暨家屬二一名至基隆

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遣送解除征用日僑暨家屬一五名至基隆

以上共計遣送者二三、八一九名，內日僑二三、〇六四名，疏僑五七七名，韓僑一七八名。

(三) 現在本市日人，奉准繼續征用日僑七人，家屬二三人，規避七人，犯罪出獄尚未遣送者四人，嫁爲我國同胞日婦五二人；此項日婦，正在趕請取得我國籍，父爲日人，母爲台灣人，其父已遣日，母不願隨去，子隨母扶養之孩童八人；此外還有規避隱匿，或犯罪尚未遣送者，一面請示上峯繼續辦理，一面嚴密管理與監護。

第九章 建設

七八

地理環境，是發展工商業重要條件，臺省四面環海，港口優良，海運發達，北至上海天津，南至閩粵南洋諸地，與內地交通及國外貿易，均甚便利；適宜工商業之發展，本市位居臺灣中部平原，距海口較遠，商業雖稍遜色，然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工業有基礎，為全省之重心，原料充足，供自給而有餘，交通便利，北及基隆，南達高雄，調節有無，頗感靈活，乃以工業為基，商業為用，齊之以建設，配合以科學，則繁榮市廛，富裕民生，不難成為新時代之模範市也。

一、工商方面

(一) 過去一般檢討

光復後一般商業迅速復興，惟工業方面，因戰時機件損毀，工人被征，原料來源減少等關係，不能即時復員，經多方籌劃，漸告復業，惟因一切尚在復員狀態中，不免規模狹小產品幼稚

(二) 市場一般情形

本市公有市場，有批發，消費兩種

1 批發市場：分設魚市場，及青果市場兩處，魚市場專以魚介批發為中心，青果市場專

以青果蔬菜批販爲中心，供給市內各消費市場，魚菜小販之承銷，批販市場自民國二年開設，迄今歷閱三十餘載；近來每月銷售數量達七十一萬臺斤，銷售總金額達二千一百九萬元之鉅，場址設於中區第二消費市場內，因設備簡陋，現擬另行計劃，移建新場址，以利魚菜供應之擴展。

2 消費市場：計分有第一至第八等消費市場，及本年新闢西屯，南屯兩消費市場，現在共計十單位，攤位數達六百餘，其中第一第二兩消費市場，規模較大，攤位總數佔百分之六十，全市場每日出入交易人數，約達一萬二千人，其交易金額，日約五十萬元以上。

(三) 度量衡情形

本市現在通用之度量器，計有標準制，市制，日制，舊制，美英制等數種，因之時碍正當公允之交易，已在計劃換用，以期劃一。并擬先就公營事業機關率先換用，次及商民，現本市業已釐定銷售標準度量器，商店有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等十六家，並有度量器修理工廠一所，專事法定度量衡之製造，從事調整全市度量衡之統一與合理。

(四) 屠宰場情形

本市屠宰場規模宏大，設備與衛生施設優冠全省，前屬臺中縣政府經營，嗣因本省縣市財產劃分，于卅五年四月奉令爲本市接收，時光復未久，市政初奠，民心未定，且該場于抗戰期中，遭盟機轟炸，內部受創，於是形成散漫狀態，實有集中整飭管理之必要，經修理完竣

，集中管理並派獸醫人員負責檢驗；邇來屠宰數漸增，（每日平均廿五頭）因設施未及戰前，正在加以改善，以利稅收而重衛生。

(五) 現在情形與將來展望

本市現有工廠四百餘家，商店一千七百餘家，只因工業規模較小，方式幼稚，製品尙未達到水準，今後擬致力科學工業之經營，扶植企業，達成地方繁榮之目的。

臺中市工業統計表

種類別 區別	總計	種類別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窯業	化學工業	學機及木炭工業	印刷及工業	食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476	5	1	72	11	43	25	33	226	60	
中區	202	2		26	1	10	11	27	80	45	
東區	74	1		20	2	11	3	2	35		
西區	39	1		1	5	1	4	1	23	2	
南區	49	1	1	15		6	3	2	18	4	
北區	49		1	4	3	8	4	1	24	5	
西屯區	19			2		2			15		
南屯區	12			4					12		
北屯區	32					5			19	4	

資本總額	10,251 萬元	191	20	2,120	295	1,965	924	269	4,010	457
員工人數 (馬力)	4,214 人	162	4	712	256	431	182	225	1,679	563
使用動力 生產總值	2,493 萬元	40	3	181	81	242	231	25	1,643	47
	996,771	480	35	3,524	813	6,930	1,435	1,773	838,201	867

臺中市商店統計表

種類	商店	數
食用品類 衣着類 燃料類 建築類 文化用品類 交通運輸類 特種營業類 其他什項類 總計		六六八 一七七 二六六 一〇一 一七 一 五三三 四四八 一七四八

臺中市工資調查表

(三十六年七月)

職 業 別	工資計		最		普		通		最		底		備 註
	算 單 位	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金屬機械器具工	日	給	三〇〇	—	二五〇	—	—	—	—	—	—	—	
糸織工	月	給	四,一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	—	—	—	
棉織工	日	給	—	六〇	—	五	—	—	—	—	—	—	
陶器工	日	給	二〇〇	—	一五〇	—	—	—	—	—	—	—	
煉瓦製造工	日	給	三〇〇	八〇	二〇〇	—	—	—	—	—	—	—	
榨油工	日	給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	—	—	
製紙工	月	給	七,七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	—	—	
製麵工	日	給	二五〇	—	一五〇	—	—	—	—	—	—	—	
釀造工	日	給	二五〇	—	一八〇	—	—	—	—	—	—	—	

菓子製造工	裁縫工	皮鞋製造工	木工	泥水工	石工	漆塗工	活版植字工	石印工	製本裝訂工	水田畑作工	荷物工
月給	月給	一双給	日給	日給	日給	日給	月給	月給	日給	日給	日給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竹 臨 家
製 時 庭
工 雇 雇
工 工 工

日 日 月
給 給 給

三 一 一
〇 五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〇 五 〇

一 一 八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給
食

臺中市銀行一般利率

(三十六年七月)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存放款別	種類	最高	最低	普通	備註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貼現	其他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乙種活期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	〇、二七	〇、一〇	〇、一〇	每百元日利
四、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五四	〇、七〇	一、四八	一、三七	〇、二七	分厘毛	〇、一〇	分厘毛	
四、二〇	四、〇〇	四、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五四	〇、七〇	〇、九五	〇、二〇	〇、一〇	分厘毛	〇、一〇	分厘毛	
四、二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二〇	四、二〇	〇、五四	〇、七〇	〇、九八	〇、六〇	〇、一〇	分厘毛	〇、一〇	分厘毛	

臺中市銀行錢莊統計一覽表

名 稱	等 級	經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內 部 設 備	營 業 狀 況
彰化商業銀行	一級	賴阿鳳	臺中市自由路五三號	一四一五	富麗	爲彰化銀行之總行資本雄厚經營存款蓄重扶植商業之發展
臺灣銀行	一級	郭可濶	臺中市民權路五二號	一六五四	富麗	爲省府之銀行資本雄厚經營各種存款外匯代理公庫等
臺灣土地銀行	二級	吳敏淵	臺中市中山路八五號	三五四	良好	經營存款放款蓄重土地改革
華南商業銀行	〃	洪登祥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號	一四三	〃	經營商業存款資本額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工商銀行	〃	黃英傑	臺中市中山路五七號	一四七	〃	經營各項存款以扶植工商業之發展爲目的
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三級	何清吉	臺中市正路五四號	四五四	普通	股東一五〇六五股經營存款倉庫代託買賣物品以推行合作業務爲目的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楊清泉	臺中市中山路一七二號	四〇〇	〃	股東一七七〇股 全 右

西屯合作社	北屯合作社	南屯合作社	四平合作社	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	〃	四級	〃	〃
張謙	賴標	林金聲	江連鼎	林連生	陳日鄉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七四號	臺中市北屯區六二號	臺中市南屯區中山路五八號	臺中市昌平路一六號	臺中市復興路一八四號	臺中市市府路七六號
				七元	七元
〃	〃	〃	〃	〃	普通
股東一八三一股 全 右	資本六一七二〇元 全 右	股東八一六七股 全 右	股東八一九股 全 右	股東五八七六股 全 右	股東三一四七〇股 全 右
			庫米谷加工代社員買賣物品推行 合作業務為目的		

三、農 畜 方 面

九〇

(一) 農 戶 情 形

民國卅六年六月末日，統計現有總農戶六千九百六十五戶；計人口為五萬零三百五十四人，與本市總戶數約佔二成七，人口總比約佔四成，農戶所負之耕地畝，約一甲四分。茲將本市各區農戶數及農民（自耕農佃農）百分比數列舉如左：

臺 中 市 農 戶 統 計 表

三十六年

區 別	總 戶 數	總 人 口	農 戶 數	農 戶 人 口
中 區	四、三三	三、〇〇〇	四	二七
東 區	三、六〇〇	一、九、五六〇	三六八	二、五七六
西 區	三、二五二	一、七、七四五	四〇七	三、六七九
南 區	二、六六五	一、五、〇七二	七六	五、〇八二
北 區	三、四九七	一、八、二四八	四三	二、八七九

北 屯 區	西 屯 區	南 屯 區	計
三、〇四三	二、五七八	一、九八六	二五、〇五二
二、三、〇六三	一、六、〇四九	二、三、〇八七	二、三、八四四
一、九五〇	一、六四九	一、三九八	六、九六五
一五、一一二	三、〇〇二	八、七九九	五〇、二五四

臺中市各區農民百分比數

九二

區別	農戶數	人口	估		百分比		分		比	
			自作農	人口	百分比	佃農	人口	百分比		
中區	四	二七	一	七	二五、九	三	二〇	七四	%	
東區	三六八	二、五七六	三	一八六	七	三三七	二、三九〇	九三	%	
南區	七六	五、〇八三	八	五三	一〇	六四三	四、五七〇	九〇	%	
西區	四七	三、六七九	五	三三	九	三九七	三、三四七	九一	%	
北區	四三	二、八七九	六	四六	一六	三五六	二、四二六	八四	%	
北屯區	一、九五〇	一五、一一一	五	三、〇五一	二〇	一、四四一	一三、〇六〇	八〇	%	
西屯區	一、六四九	一三、〇〇一	四	二、八六六	二四	一、二六八	九、一二五	七六	%	
南屯區	一、三九八	八、七九九	三	二、七四四	三三	一、〇〇六	六、〇五五	六九	%	
計	六、六六五	五〇、一五四	一、六一五	一〇、一八一	二〇	五、三五〇	三九、九七三	八〇	%	

(二) 農耕地畝情形

臺中市區現有之農耕地，水田爲七千零九十八甲，旱田爲二千六百一十二甲，計共九千七百一十甲，佔本市轄內總土地面積之六成五分，各區農耕地畝情形如左：

臺中市各區農田統計表

三十六年

區別	兩期田		單期田		水田合計	旱田	旱田	水田合計
	甲	甲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中區	1							
東區	4084000				4084000	33838		409938
西區	4055000				4055000	5000		4205000
南區	4644000				4644000	44000		4908600
北區	5563000				5563000	54860		5113600
北屯區	19405000				19405000	5503500		24909400

計	西屯區	南屯區
七、〇七二、九四七	一、七九〇、〇七〇	一、五〇二、八二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	—
七、〇九八、九四七	一、七九五、〇七〇	一、五〇二、八二〇
二、六二九、二九八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八二八、七〇〇
九、七〇〇、六四五	三、〇八五、〇〇〇	二、三三一、六八〇

(三) 農產物情形

爲求糧食之充足本市極力執行品質之改良，水利施設之改善，並開墾荒地以圖增產各種農產物收成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農產物收成設計表

三十六年

名稱	名		計
	甘	甘	
米	計	計	
	中區	東區	西區
燕	產量	產量	產量
	11,750	15,000	26,750
菜	產量	產量	產量
	1,100,000	3,800,000	4,900,000
豆	產量	產量	產量
	1,500,000	2,500,000	4,000,000
小麥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煙草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黃麻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胡椒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計	中區	東區	西區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燕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菜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豆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小麥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煙草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黃麻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胡椒	產量	產量	產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計	中區	東區	西區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臺中市米糖生產量與消費比較表

(一) 糖

耕作 面積	甲當 收量	總收量	產糖 步留	稅產糖量	總人口	一人一 個月消 費量	年總消 費量	加工用 數量	盈 虧
甲 一、四、四七、五、六五九、〇四、三九	公斤	公斤	%	公斤	人	公分	公斤	公斤	盈 虧
				六、四九四、四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六、四四

(二) 米

兩期耕作 面積	甲當平均 收穫量	米總收 量(糙米)	本市總 人口	每一人年 消費量	年總消費量	盈 虧
甲 一〇、〇八〇	公斤	公斤	人	公斤	公斤	公斤
	二、〇七三、〇、八九七、六五九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四	二七、一五五、六〇〇	六、二五七、四二

臺中市畜產產量產區統計表

九六

三十六年

名稱	產							量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北屯區	西屯區		
豬	三毛	八三三	八九八	九七六	七三四	一、八六二	七九八	一、二二六	七、三三四
牛	一	一三七	一〇二	一四二	七	七九	七六八	六七二	二、六八〇
羊	一	一八九	一五七	三四九	一一五	三七五	四四三	五三七	二、一六五
雞	一、七五〇	二、四五〇	一五、三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一八、九五〇	三、七五〇	三、八五五	三〇、八五〇	一、七五、四二五
鴨	四六	二、〇三五	三、三〇〇	四、七八〇	二、四六〇	五、九五〇	六、八五〇	一〇、三四五	三、〇六八
馬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鶩	一四五	七五	一、二九八	一、五六〇	七五	五、七〇	六、九七五	五、九二八	三三、〇五六
計	二、三三二	一六、三九九	二〇、九九四	二六、一九九	三三、〇四二	五、四四二	五、七六九	四九、五四七	二、四、七三

三、水利情形

本市轄內灌溉耕地面積七·〇七三甲，除自然湧水地帶東區二〇〇甲，西區三〇〇甲，南區四八六甲，北區二〇甲，北屯區二〇〇甲，西屯區六〇〇甲，南屯區一·三〇〇甲，計三·一〇六甲，自然灌溉順利外，其餘欠水地區，計東區二〇九甲，西區一二一甲，北區四八六甲，北屯區一·七四〇甲，西屯區一·一六九甲，南屯區二四二甲，計三·九六七甲，經由豐榮水利協會設計建築埤圳輸流灌溉，已無旱災之虞。

四、土木方面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而至全面勝利，其間本市財力物力之損失，相當重大，接收以來，雖無大興土木及整個營建可言，惟消極之脩復工程，無不積極；最近更加緊建設，市區內柏油馬路與交通要道，大部修葺完成，至於市郊西屯，北屯，南屯三區道路之修築，亦完成其半，市郊農村與市區交通，頓形便利，同時下水道，河流堤防之清理，相趨並進，市容爲之一新。

臺中市地質形成略圖



(一) 公路情形

本市市區街道，保有計劃有系統之建造，形如棋盤，縱橫整齊，全市道路百分之二十四係瀝青鋪築，百分之十係混凝土鋪裝，三十六年一月市區擴大，編南屯，北屯，西屯，為市轄；三區道路係二、三級縣路，歷久失修，破壞不堪，正在積極築修中，茲將本市道路建設列表簡述於左：

道、路、種、類	長、度
瀝青鋪裝	一五、六四六公尺
混凝土鋪裝	七、一七〇公尺
礫石鋪裝	一一五、一〇八公尺
總長	一三七、九二四公尺

(二) 交通情形

1 鐵路

本市轄內之鐵路有二線，一係交通處鐵路委員會經營之臺中線起竹南經苗栗，后里，豐原，臺中至彰化市，全長八九、三公里，起迄兩地均與縱貫線鐵路相銜接，每日特別快車四班，普通客車二十班，貨用車四班，合計二十八班次。一係臺中糖廠經營之南投線；起臺中經太

臺中市公路局公共汽車行車

本市各公路公共汽車，係均由交通處公路局經營，路線四通八達，甚為周密，車輛多係新購美式大客車，班次繁多，旅客稱便，茲將各線情形列表如后：

2 公路
平訖南投，每日客車約八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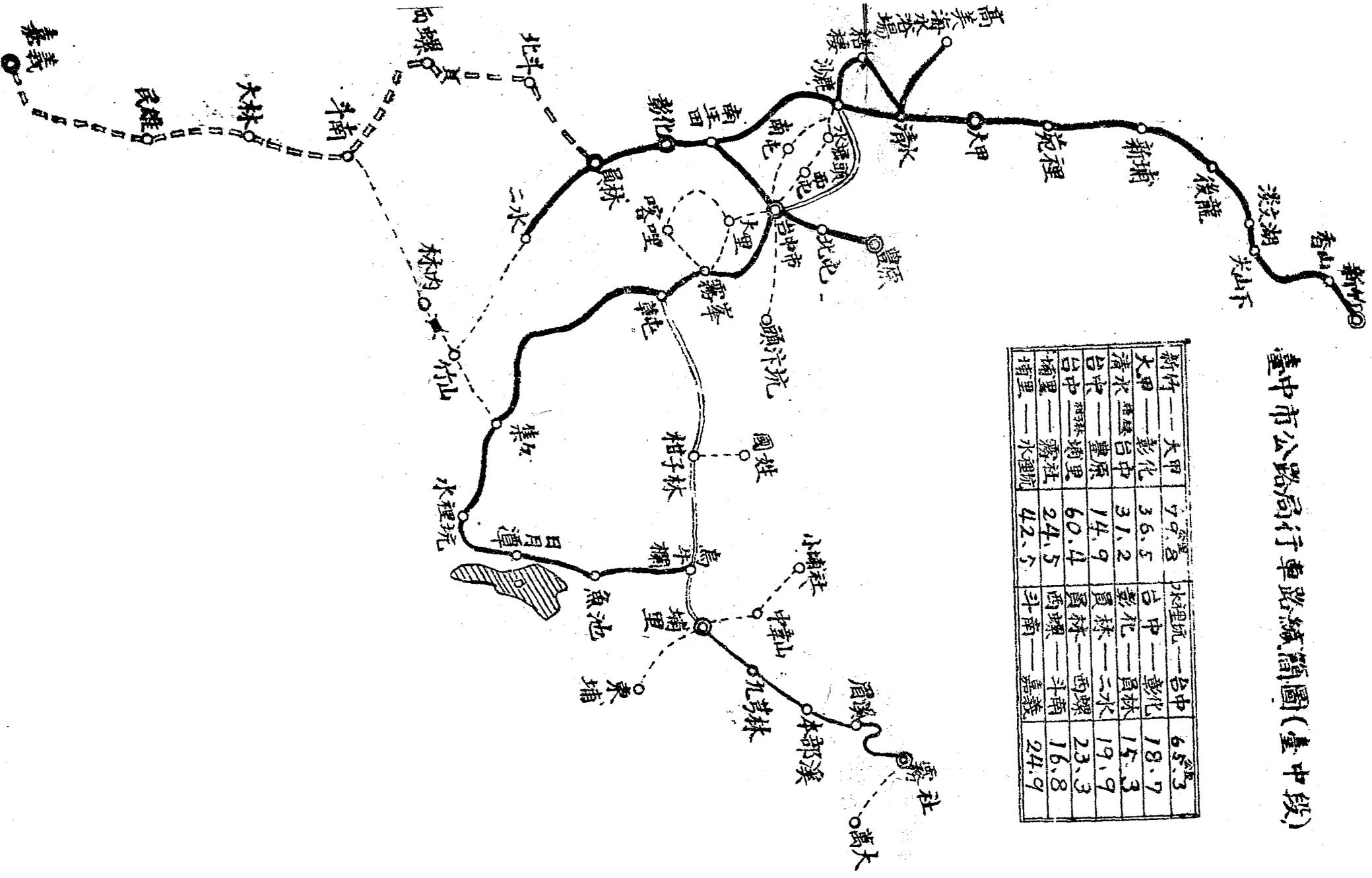
100

路線別	項目	起訖地	里數	車次	每日	最早行車時刻	最晚行車時刻	平均乘客數	備	攷
中豐線		起臺中訖豐原	一四、九	40		七時〇〇分	九點五分	一、三四		
中草線		起臺中訖草屯	一九、三	12		七時〇〇分	九點三分	二、六		
中苑線		起臺中訖苑裡	五、五	10		八點二八分	九點三分	九、九		
中埔線		起臺中訖埔里	六、四	10		七點五〇分	八點四分	七、〇		
梧棲線		起臺中訖梧棲	四、七	32		七點〇〇分	八點〇分	一、四、四		
西屯線		起臺中訖西屯	七、一	16		七點〇〇分	九點〇分	三、七、三		
南屯線		起臺中至南屯	五、五	16		七點〇〇分	九點〇分	四、九		
中潭線		起臺中訖日月潭	六、四	20				三、七		
中彰線		起臺中訖彰化	一八、七	1-20				三、七		

濁水溪大橋洪水
沖斷本線暫停止行

臺中市公路局行車路線簡圖(臺中段)

新竹	—	大甲	59.5	水里	—	台中	65.3
大甲	—	彰化	36.5	台中	—	彰化	18.7
清水	—	豐原	31.2	員林	—	員林	15.3
台中	—	潭里	14.9	二水	—	二水	19.9
埔里	—	霧社	60.4	西螺	—	西螺	23.3
埔里	—	水裡	24.5	斗南	—	斗南	16.8
			42.5			嘉義	24.9



(三) 下水溝情形

本市下水溝於十年前開始建設，原計劃總長爲一二七·七七四公尺，目前已完成百分之卅計四三·四二二公尺，其污水均由柳川，綠川排出，下水溝之清除工作係由市警察局每日工人負責清掃，下水溝之清潔工作尙可恒持清潔。

(四) 自來水情形

1 過去一搬檢討

本廠接收時，全市水表損壞者約佔五分之四，水源井只有二口，水量不足供全市之需，在民國三十五年冬季，枯水時期，一度發生水慌，於本年度即首先計劃增闢水量，於四月間，擇定中山公園及模範村二處，開鑿新井二口，業於九月間先後完成，中以財政關係，一時未能全部裝備，但爲供應枯水時期需要，爰將中山公園水井先以簡單建築，即將原來三十馬力之電動機，口徑六英寸抽水機，裝置輸水，於十月十日國慶日舉行通水式，對本年枯水時期不致發生水慌，如模範村水井建設完備，則本市水量當可充裕，關於水表損害影響業務，爰本年六月間開始調查用水戶口，積極實施計量供水制，水表損害之用戶，依據人數取費，以求公平，爲求業務之增進，該項工作於六月底調查完竣，於七月份起實施，情形尙稱良好，惟對漏水方面，勢必增多，本廠除加派巡視員不時檢視強制執行並修理外，本項漏水工作，力求改善，以杜水量消耗之弊。

2 現在情形與將來展望

本市自來水道，雖遍佈市內，有水源井四口，供給市民用水，源源不絕，南，北，西屯三區併入本市後，三區用水，甚不清潔，影響居民健康，尤以北屯區地高水深，居民用水在春夏季尚有古井可以應用，一至冬季枯水時期古井枯涸，取溝沼之水以爲飲料，因此傳染病常在三區發生，於是計劃開鑿本市第四號井（模範村新鑿井）以北屯區爲水源地，另設四英寸輸水管一道，建築蓄水塔一座，解決住民食用水。西屯區供水工程，由八張犁水源地設輸水管至西屯區，惟器材缺乏，且費用較巨，計劃在西屯開鑿水井抽送供用，蓋費用較輕也，該區供水工程，業已勘測設計完畢，計需臺幣一千一百玖拾萬陸千伍百元，擬于卅七年度開工建設。

臺中市自來水目前之設備

名稱	摘	要		備	考
		數	量		
第一水井	口徑六、〇公尺深三、〇公尺 水量每小時五、六公方	一	口	民國三年開鑿於壘球場附近	最大給水量 一、二、八二六公尺 現在用戶 六、八、八七戶 用水人口 五、二、九三四人
第二水井	口徑七、五公尺深一、五公尺 水量每小時五、四公方	一	口	民國十三年開鑿於壘球場附近	
第三水井	口徑〇、四公尺深五公尺 每小時一、五九、四公方	一	口	民國卅六年開鑿於中山公園內	
第四水井	口徑〇、四公尺深五公尺 每小時二、一六、六公方	一	口	民國三年井已鑿成惟附屬工程仍未全備	
備設	蒸汽臥輪 電機	一	具	民國十二年裝置設於第二抽水廠	
抽水機	二匹馬力三相交流電動機 三、五公厘口徑抽水機	二	具	全右設於第一抽水廠	
抽水機	二匹馬力三相交流電動機 二、〇公厘口徑抽水機	二	具	全右設於第二抽水廠	
全	鐵筋混凝土造容積〇、四公方 較市區平均地面	一	座	全右設於運動場附近	

塔
海一〇、三公尺
高二、七公尺

配		水		網	
(輸水管總延長56,006公尺)					
全	口徑二〇〇公厘鑄鐵管	三、一八〇公尺	民國三年裝置九、三三公尺民國二年裝置六、九九公尺嗣後又陸續加長卅六年裝置五、八公尺	全	口徑六〇公厘鑄鐵管
全	口徑一五〇公厘混凝土管	三〇公尺	民國元年以後裝設	全	口徑五〇公厘鑄鐵管
全	口徑一五〇公厘鑄鐵管	七、二六公尺	民國三年裝置五、二〇公尺十二年裝置二、四六公尺嗣後撤去二、九公尺	全	口徑四〇公厘鑄鐵管
全	口徑二〇〇公厘鑄鐵管	五、〇九公尺	民國二年裝置二、九四公尺十二年裝置九公尺嗣後撤去八四公尺	全	口徑三五公厘鑄鐵管
全	口徑一五〇公厘鑄鐵管	三、八三公尺	民國三年裝置四、九公尺九年裝置八三公尺以後又陸續加長	全	口徑三〇公厘鑄鐵管
全		一、七七公尺	民國元年裝置六、六公尺以後陸續加長	全	
全		一、四七公尺	民國八年裝置六、七三公尺十二年裝置六、四公尺其餘以後陸續加長	全	
全		六三公尺	全	全	
全		二、四九公尺	右	全	
全		七五公尺	民國元年裝置	全	

水器								配水網	
(水表共5.477個)								輸水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口徑二〇〇公厘混泥土管
〃	〃	〃	〃	〃	〃	〃	〃	〃	七五公厘鑄鐵管
二五公厘	四〇公厘	五〇公厘	壹公厘	一〇〇公厘	一五〇公厘	二五〇公厘	三〇〇公厘	七五公厘	一、四〇公尺
一四〇個	六個	二個	一九個	一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民國元年以後裝設
民國二年裝置(〇三個民國元年以後又加四〇個(約已損壞))	右(〃)	民國二年裝置(〃)	民國二年裝置(均已損壞)	右(〃)	民國元年以後裝置(〃)	民國十二年裝置(〃)	民國二年裝置(〃)	民國十二年裝置(已損壞)	右

救火栓	量	
	全	全
〃 五五公厘	〃 三三公厘	〃 二〇公厘
三五〇個	五、二〇八個	一五五個
民國三年裝五個民國二年又裝三個民國元年後又加三個多數鏽壞	民國二年裝置四、三五個民國元年後又加裝八三個大部份損壞可用者僅約三分之一	民國二年裝置一五個民國元年後又加三個

臺中市八張犁擴大工程全部竣工後之設備

名 稱		摘	要	數 量	備	考
井	第一水井	口徑三〇公厘深二〇、九公尺出水 量每小時三五、六公方		一 口	全部工程業已完成	
	第二水井	口徑六公尺深六公尺底節爲鋼 量每小時一六、二公方		一 口	井已鑿成惟附屬工程仍未全備	
集 水 井		口徑六公尺深六公尺底節爲鋼 筋混凝土沿箱上部二尺磚牆加 刷		一 口	業已完成	
配 水 池		鋼筋混凝土造高五、〇五公尺寬三 三公尺長四六公尺容積三、一四公 方		二 座	已完成一座仍須興建	
備 設 水	第一抽	設於集水井附近廠房面積二、七 五平方公尺及其屬附設備		一 座	已完成內部設備尙未全備	
	第二抽	設於第二井附近廠房面積二、七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工程		一 座	尙未建造	
	抽水機	五匹馬力抽水機連電動機及 其附屬電器材料設於第一廠		三 具	兩架同時開動另一架備用尙未 購備	
抽 水 機	五匹馬力低壓抽水機連電動機 等設備設於第三廠		二 架	枯水時抽送第二井水至集水 井內		

配水網 (共長9,094公尺曲管及支管不在內)						配水網	
〃	〃	〃	〃	〃	〃	〃	輸水管
〃	〃	〃	〃	〃	〃	〃	口徑六〇公厘鑄鐵管
〃	二〇〇公厘	〃	〃	〃	〃	〃	〃
〃	二五〇公厘	〃	〃	〃	〃	〃	〃
〃	三〇〇公厘	〃	〃	〃	〃	〃	〃
〃	三六〇公厘	〃	〃	〃	〃	〃	〃
三公尺	二四公尺	四公尺	三公尺	一、三四公尺	八六公尺	二四公尺	六、七三公尺
〃	〃	須新購	舊管不合用須新購	尺須新購	徑其中三三公尺係利用舊管三三公尺須新購一	〃	尚未購備
		〇		其中六〇公尺係利用舊管六四公尺須新購			

建築物		量水器	
第一抽水廠兼宿舍	第一抽水廠兼宿舍	木造平房共面積二五、六平方公尺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第二抽水廠兼宿舍	第二抽水廠兼宿舍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第一抽水廠	第一抽水廠	一棟面積一五、六平方公尺	一棟面積一五、六平方公尺
第二抽水廠	第二抽水廠	一棟面積一五、六平方公尺	一棟面積一五、六平方公尺
職員工宿舍	職員工宿舍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工人宿舍	工人宿舍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木造平房三、二平方公尺
第一抽水廠倉庫	第一抽水廠倉庫	二座 第一座 尚未建造	二座 第一座 尚未建造
第二抽水廠倉庫	第二抽水廠倉庫	二座 第一座 尚未建造	二座 第一座 尚未建造

附註：零星工程未列在內各用戶應裝置之水管及水表亦不抱括在內

第十章 衛生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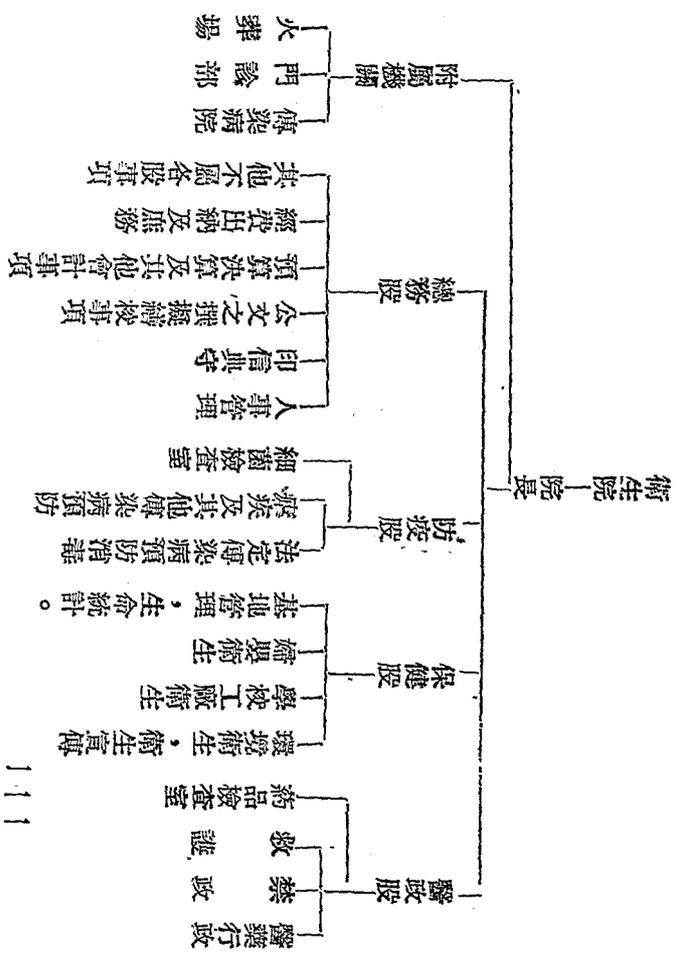
一、沿革

臺中市在淪陷以前，劉銘傳擬設爲總督府地址，因地屬荒野濕地之村落，瘧疾猖獗，劉氏計劃猶未完全實現，而土地卽爲日人佔領矣；日人乃劃爲臺灣中樞地域，籌設市區，整理沼池及柳川，綠川兩河，傾力於防瘡阻疫之施設，建設上下水道，設立醫療等機關。

光復後在市政府民政科設衛生股，專司衛生業務，對傳染病之預防，普遍展開，於是瘧疾漸爲減少，市民之健康，隨較前進步，迨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衛生股奉令改爲衛生院，擴充業務，辦理全市衛生工作。

二、組織

(一) 臺中市衛生院組織系統



(二) 臺中市衛生院職員統計表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院長	一	公共衛生護士	三
醫師	四	助產士	二
藥劑師	一	護士	二
事務員	三	稽查員	三
檢驗員	四	雇員	五

三、一般工作情形

(一) 衛生院門診部概況

門診部分為內科，外科，小兒科，眼科，產婦科，牙科，理學治療室。各科設備週全，足以應付一般患者需求。理學治療室設有最新式愛克司光照驗器三台，高周波透熱器二台，超

短波透熱器一台，太陽燈四台，赤外線燈二台，炭素照明燈一台，故應用尙感裕如。

(二) 醫政處理

臺灣藥事管理規則頒發以後，凡領有日政府時代執照之藥商，一律依法登記，施以適當之管制；鼓勵取締不合格醫師之開業，舉行不定時檢查藥商，取締偽藥、麻醉藥及不合法之營業。爲加強改進醫政，每月經常召開醫師座談會，討論醫藥改進問題。

(三) 保健衛生

婦嬰兒之健康指導結核，沙眼，性病，等之預治，乃保健工作最重要者，除在院內診治時加以指導外，對院外，則舉行家庭訪問，孕婦或產婦生活方法及嬰兒養育方法，經常由公共衛生護士負責指導，學校方面，注視教室光線與椅棹之高低，休息與勞動之時間，有否配合學童之年齡，工廠方面，公餘運動與衛生設備是否合乎規定，以上均經常派員檢查，並予指導。營養方面，每三個月檢查飲食店，餐館，酒樓，冰室，理髮店，汽水，豆油等務求無害於衛生爲主。

(四) 環境衛生

1 污物處置：市內垃圾箱中穢物，過去每天以十五頭牛車運往市外堆積，自陳市長接任以後，即予改進，將穢物拉坂搬運集中於臺中糖廠，焚燒成灰用爲肥料。

2 馬路整潔：各商店住戶門前以及周圍之清潔，以自動負責清掃爲原則，馬路上每天由

清道伙四十名巡迴負責清潔工作。

3 糞便殺菌：本市原有南屯區殺菌池一個，因不敷應用，至民國卅一年增設二個大池，現共有三池，可供全市糞便殺菌之用。

(五) 墓地管理

本時四周郊外，共有一一九·八八九四甲之公共墓地，以供市民殯柩埋葬之用。墓地之使用權，每戶限至二坪，超過坪數依照規定收費。

(六) 瘧疾預防

本市瘧疾以北屯鄉爲最，因靠近山地故也，其他西屯，南屯樹子脚，旱溪，麻園頭，亦時常發生。本市衛生院設有瘧疾防治所，辦理預防及診治，免費施給藥品，並不時舉辦集體驗血，藉資預防。

(七) 傳染病預防

本市對傳染病預防，視實際需要及氣候而定，通常春季施行二、三期之法定種痘外，實施臨時佈種，霍亂，傷寒，腦膜炎，鼠疫隨時預防注射。平時常作預防宣傳，廣播電台作防疫廣播，電影院放映衛生電影片，並舉行演講宣傳會等，以喚起民衆之注意，至於患者一經發現，立即予以隔離，進入傳染病院，並施行交通管制，及消毒工作。

(八) 火葬場

民國十九年二月建設火葬爐有三基，然因歷久失修，建物腐朽，加以地場狹窄，不敷使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移築大屯區大里鄉大里地方，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竣工，同月二十日起使用，日人遣送後，只有傳染病致死者火葬以外，其他壽終者甚少利用。

(九) 傳染病院

傳染病院，原址在柳町六丁目，民國元年暴風雨襲切，民國二年再築，民國十四年六月因消毒工作不慎，發火燒燼一棟，全年十一月再築竣工，可收容病人二十名，因設備不全，房屋污朽，加以市區入口稠密，實不合於傳染病院之設立。民國二十五年，計劃移建于後壩子，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興工，同年八月竣工，改稱爲平安病院，可收容病人二十四名，城北醫院亦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開業，時疫病猖獗，不敷大量之收容，寔有改進之必要，乃于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興工添築病室，三十年七月竣工，可收容二十名，現在總收容四十四名之多。

臺中市衛生人員統計表

醫師	牙醫	藥劑師	護士	助產士	醫院	牙科診所	藥局	西藥商	中藥商	中醫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九	九	〇	七	三
五	九	三	五	四	三	〇	八	〇	七	三
六	六	三	五	五	九	九	〇	〇	七	三
八	六	三	五	三	〇	三				
一〇三	三	四	四	七	六	二	二			
					包括公立醫院				現在登記中	

四、將 來 展 望

市府對衛生事業，無不隨時力求進步，正在積極準備者有三：

(一) 擴充衛生院爲衛生局，從事研究並改進衛生事宜。

(二) 成立臺中市保健所，協助辦理疾病預防工作。

(三) 本市南屯，北屯，西屯三鄉區，各設衛生所，以資普遍推行農村衛生事宜。

至於醫藥器皿等設備，在最新式之條件上，予以充實應用，配合建設模範臺中市。

第十一章 稅 務

一一八

一、沿 革

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本處）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由前臺中市稅捐稽徵所改組成立，原規定編制爲四等處，員額五十人；嗣於同年二月間，市區擴大，臺中縣轄之北，南，西，三鄉鎮併入本市，稅區面積，因而增加四倍以上，（原稅區面積爲二九·六八平方公里併三鄉鎮後增加面積一三三·七六四平方公里）稅務增繁，原有稅務人員，不敷調遣，經參酌實際需要，增加稅務人員二十五人。一面報請省方，將本市稽徵處改爲三等處，以符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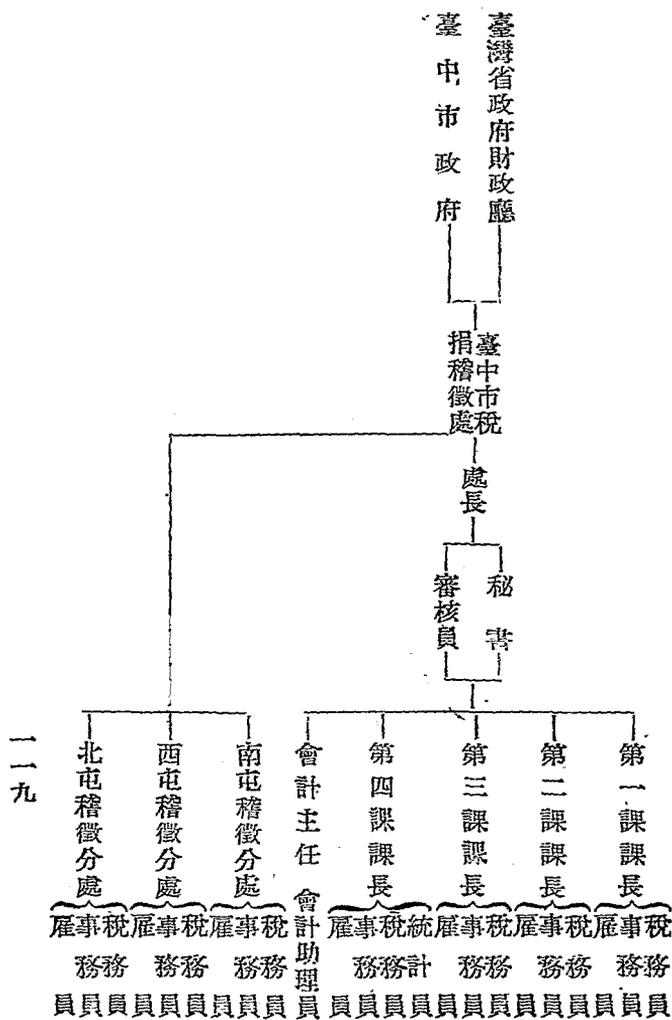
二、業 務

本市稅務機構，除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外，別無直接稅局，貨物稅局，田糧處之設立，所有上列各機構之業務，均併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稅務機構一元化，納稅人稱便，是以本市稅捐稽徵處，除經徵各項市稅規費收入外，並辦理各項國省稅，如直接稅，貨物稅，田賦等，經徵事務。

三、組 織

本市稅捐稽徵處，現有員額七十五人，其組織系統表列下：

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組織系統表



四、稅務整理

110

(一) 國省稅

1 田賦；本省田賦徵實，係自三十五年度起實施，凡「田」地目者，征收實物，「田」以外地目折征代金，每年分二期征收。本市卅五年度田賦征收成績尙稱良好，計達九成以上，卅六年度第一期田賦徵實，自六月份起開始準備，查對地籍異動核計應征賦額，編造征收單冊，於七月廿一日佈告開征，限期一個月。並編印田賦宣傳週覽版；分發各鄰里長按戶傳閱，並發函各公營事業機關，及富紳大戶請其率先完納，爲民表率。同時發動本府及稽征處暨各區公所人員，全力組織催征隊，並訂定催征競賽辦法，分頭催征。截至限（八月廿日）止。征起實物，計八六三·一二六·二八公斤，公學糧二五八·九三七·五八公斤，隨賦收購一七〇·三三八·二八公斤，又田賦代金五·三二六·三二八元，公學糧代金一·五九三·二一三元，計征達應征賦額百分之九三以上，期限後仍陸續催繳。預計卅六年度第一期田賦，可征達百分之九八。第二期田賦，現正積極準備，擬於十一月間開征，本季農作物豐收，預計成績當不遜於第一期也。

2 直接稅：本市直接稅，奉令自卅六年度起，按照中央法令辦理，新稅法實施伊始，商民及原辦稅務人員多未熟悉，除隨時指導推進業務外，一面對商民辦理稅務法令宣傳工作

，一面對稅務人員加緊訓練工作，本市卅六年度營業稅，尙能及時按季開征，所利得稅，亦於九月間開征，預計本年底均可征起預算額。至本市遺產稅，因納稅業務人報繳踴躍，截至十月上旬止至已征解二、八五一·六一元，較核定全年預算數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一倍以上。

3 貨物稅：本市貨物稅，奉令自卅六年五月起開征，本稅區內，除臺中糖廠與汽水廠外，尙無其他製造應課貨品之廠商，稅源有限，故自貨物稅開征時，即調派幹員辦理貨物稅貨品存貨登記，並隨時嚴密檢查，發現未稅貨物悉予依法處理，照章補稅，務期稅無遺漏，截至九月底止，已征起糖類貨物稅八〇·三〇五·四四二·三〇元，飲料品貨物稅六〇·一九〇七·三九元，均較核定全年預算數增加十倍以上。

(二) 市地方稅

1 戶稅：本省戶稅係沿用日人稅法，加以修正實施，其課征係以每戶之資產類及生產額爲對象，每年分二季征收。資產生產資料調查之精密與否，關係稅額豐吝甚鉅，卅五年度本市全年戶稅征解數爲三·六〇八·三五六元，卅六年度戶稅經澈底整理詳密調查，及市區擴大關係，第一期戶稅截至九月止，已征七·三五五·九六三元，第二期戶稅亦於十月開征，全年預計可收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契稅：本市契稅奉令自本年度起實施，同時將原有不動產取得稅廢止，本處與地

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凡辦理地籍移轉者，必先辦理投契手續，並會同地政機關訂定契稅征收程序，佈告遵行。開征以來，尚稱順利，截至九月底止，已收契稅四·〇四一·五一三元，較之卅五年度不動產取得稅實收數三七·〇五〇·六四元，增加百倍以上，本年底預計可征達八百萬元。

3 車使用牌照稅：本市車牌照稅，自卅六年一月一日開征，當時因車輛懸掛之牌照。係沿用卅五年度舊牌照，車輛所有者得有隱混之機，是以報繳者未見踴躍，嗣經與本市警局會商決定，換發新牌照，凡已繳納車使用牌照稅者，可憑繳款收據連同舊照向警局換領新牌照，未報繳稅款換領新牌照者，限期繳領，逾限由警局取締，依法處罰。車使用牌照稅於是納入正軌，截至九月底已收車使用牌照稅七二九·一四八元。較卅五年度征收車使用牌照稅收入二八六·三〇七·九五元增加約二倍。

4 機會稅：本市機會稅包括有屠宰稅，娛樂稅，筵席稅三種，本市屠宰稅係從價定量征收。視物價波動情形。稅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設立屠宰場，集中宰殺牲畜，並指定市場內稅爲售賣牲肉場所，不准在市場外售，以利管理；並隨時派員查緝，以杜私宰。經整理後，每日報宰牲畜數量逐漸增加，本市有戲院五家，本處稽征娛樂稅，係採用管理入場券辦法，以資控制；凡入場券，須先送本處編號，加蓋戳記後，方得出售，本處隨時派員前往各戲院監視銷售入場券情形，以杜流弊稅收，絕少遺漏。本市有酒家十八家，飲食店及攤販百餘

家，本年一至五月份報繳筵席稅，平均月僅一十二萬五千元，自六月份起加以整理，大戶酒家派員監視，小飲食店則按照修正臺灣省娛樂及筵席稅征收細則之規定，由商戶認繳，每月筵席稅收入已增加至八十餘萬元，以目前物價趨勢觀察，各種機會稅收入，按物價比例增加。

5 其他各項國省稅市地方稅，亦經分別予以整理，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贅述。

第十二章 民意機構，黨團組織，救濟機關

一三四

一、臺中市參議會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臺中市政府奉令籌辦選舉臺中市參議員，成立民意機構，依照本市人口，比選參議員黃朝清等十九名，同年四月間民政廳派秘書姚茂林為議會議事組主任，許繼寬協助市府民政科籌辦成立工作，是月八日由市府召開成立典禮，命名曰『臺中市參議會』，同時由十九名參議員產生第一任正副議長，結果，黃朝清當選為正議長，林金標為副議長，因會址無着，洽借臺中市市黨部二樓為議會辦公廳；財源毫無，一切用具亦向各機關借用，迨十月間國軍七十師他調，民權路該師政治部地址，即讓交為參議會會址，本年三月間本市不幸發生事變，議會會址為暴徒佔據，事變後平國軍進駐本市，議會會址又為該師政治部駐用，議會隨暫移市政府二樓辦公，不久將移歸原址辦公矣。

(二) 近況

議會自成立以來，至本年十月止，計舉行大會五次，臨時大會七次，召集座談會卅八次，推行政令，協助政府，提意見，不遺餘力，於本年三月間，本市呈准擴大區域，劃臺中縣西屯，北屯，南屯三區地域，編歸本市轄境，故參議員名額隨增加三名，目前共計參議員二十二名。

二、臺中市黨團概況

(一) 黨的方面

民國卅五年二月成立本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員爲林金藻，近奉令成立市黨部，正在積極籌備，定本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市黨部。

(二) 團的方面

民國卅四年十月成立臺中分團部籌備處，卅五年十二月正式成立分團部，卅六年八月奉令改組成立臺中分團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爲劉鳳儀，對團務展開，無不積極，尤以訓練青年思想，更有所建樹。

三、臺中市救濟院

臺中市救濟院係由臺中市市民就業輔導委員會產生，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卅六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收容各種流浪貧民，院址設在西區東昇里四號。設有總、務感化、習藝、殘廢五組，以其救濟之需要，正在積極擴充改進中。

駐臺中市各機關團體主管姓名一覽表

一二六

機關名稱	主管姓名	上級機關名稱	電話號碼	住址
市參議會	黃朝清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	六二五 五六	市政府內
中央通訊社臺中特派員辦事處	蘇珩			
二〇五師第一旅	鄧文信	空軍總司令部	一五三	榮町一丁目一號
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	雲鐸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八	市府路一段二號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七五供應分站	金元斌	臺灣省黨部	七七	中正路五〇號
臺中市黨部	徐鳳鳴	臺灣支團部	八七四	四十路原平莊
三民主義青年團	劉鳳儀	中央廣播事業	四九〇	四十路原平莊
臺中廣播電台	洪調滿	臺灣省貿易局	二二〇 四〇五	成功路三號
貿易局臺中辦事處	施水連			

臺中分儲部	臺銀儲蓄部	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臺中地方檢察處	臺中地方法院	第四工程處	公共工程局	臺中糖廠	臺中專賣分局	第一模範農場	臺中郵電局	省立臺中民衆教育館
李丙戊	吳敏淵	郭可侗	吳兆濂	池瀧	方亞偉	於升峰	朱正宗	陳舉昇	陳世安	錢化鵬		
臺灣銀行總行儲蓄部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臺灣銀行總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臺灣高等法院	公共工程局	臺灣省工程處	資委臺省府糖業	臺灣省專賣局	農林處林務局	郵電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	省教育廳
							590					
							591					
							592					
							593					
							594					
							561	七五				
								七五				
												七三
												公園內
												八
												民權路五四號
												大公路四六號
												民意街一號
												樂業里十八號
												樂郡街十一號
												自由路八十號
												自由路
												民權路五二號
												中山路八五號

臺中圖書館	工商辦事處	中華日報臺中分社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報	臺灣商工經濟新報	民聲報	臺中醫院	臺中彰化銀行	臺灣工商銀行	臺灣工商銀行
黃仍瑞	盧慶雲	謝必敬	吳天賞	鄭徵溪	徐成	陳彩龍	林獻堂	黃英傑		
省教育廳	臺北工商日報總社	臺南、中華日報社	臺灣新生報本社	新報總社	臺北臺灣商工經濟社	省民省廳衛生處			臺北商工銀行總行	
	一三八	一三六	五〇九	八〇	四四五	五六		15 1461 1462 1463 1464	一四三 一四二	
	中山路一二路	自由路七七號	自由路八五號	三段二〇號	市府路	三民路	三民里一號	自由路五三號	中山路五九號	

第十三章 郵電局與新聞事業

一、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設在本市民權路第五十四號，直屬交通部爲臺中第一電信機關，局屋巍峨，設備新穎，員工三百餘人，分掌郵務，儲匯，壽險，電報，電話等事務。該局辦理勤慎，工作努力，業務日有進展，其業務狀況如後。

(一) 郵政部份

1 分局與代辦處：臺中地方遼闊，機關學校林立，郵電繁多。除民權路總局外，在市內設有和平路第一支局，中正路第二支局，以及郵票代售處廿六處市外郵票代售拾四處，計共四拾處，故郵政尙稱完善。

2 省外包裹：本省因對外交通關係，包裹業務，原僅限省內各地互寄，爲發展業務，及適應需要起見，經管理局多方籌劃，自卅五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收寄省外包裹，是項業務，開辦以來，安全迅速。

3 簡化郵件收寄手續：郵件之收寄及處理手續，在穩妥與迅速之原則上，經已儘量設法予以簡化；過去窗口收寄，掛號及快遞郵件，因手續費時，致窗口擁擠，秩序紛亂，已照

郵政總局新頒辦法加以迅速改進與處理，不但減少擁擠，抑且投收從容，予公衆以甚大便利。

4 特快包裹：本局自卅六年五月十二日起開辦特快包裹業務，凡寄宜蘭，基隆，淡水，彰化，嘉義，臺南，岡山，高雄，屏東，及臺北之包裹，均得作爲特快包裹交寄，對於該包裹收費規定每公斤臺幣四拾元，於廿四小時內負責寄達，殊爲便捷。

5 航空郵件：自卅六年六月十二日起，開始航空郵政，凡發往香港，汕頭，廈門等地郵件，經轉臺南郵電局彙轉中國航空公司臺南辦事處飛機運往各地，自七月四日起開始收寄，汕頭，廈門兩地航空包裹及圖書小包。

6 支票儲金：自卅六年拾月拾六日起，開辦支票儲金，該項儲金不特存提手續簡單，而且利息優厚，對於個人團體機關商號等均可利用。

7 省內滙票：自卅六年拾月一日起，省內高額滙票，每張限額三拾萬元，提高爲伍拾萬元，不論滙款多寡，一律收取滙費五拾元，殊爲便宜。

8 郵政儲金：本省郵政儲金業務，以前所發儲金簿仍沿用日本格式，自六月一日起奉令改革，開辦本國郵政儲金簿。

9 壽險業務：簡易壽險，日人稱爲簡易生命保險，創始於一九二七年十月，距日本辦理此項業務凡十年，嗣爲謀保民福利，臺中設立診療所二處；積存之投資於社會事業者亦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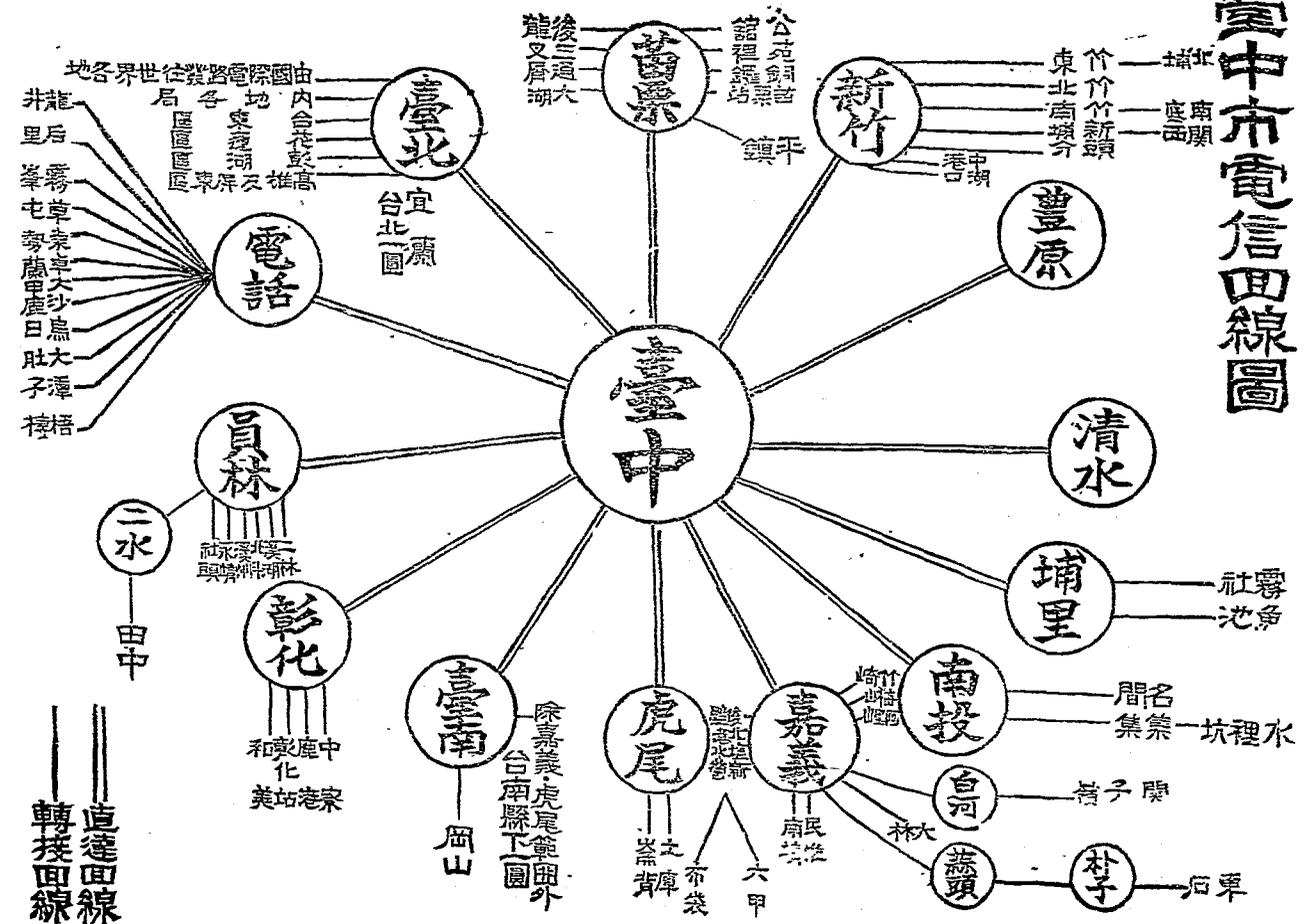
其最高保額因幣值跌落，幾經修改，迨戰事發生，空襲頻仍，市民轉輾流離，新契無法招徠，業務漸衰，光復後截止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本局有效契約計有五萬四千餘件，關於招徠新契管理局，正在擬具計劃中。

(二) 電 信 部 份

1 本省內外無線電路：自卅五年五月五日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以後，電信事業積極擴充，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計有無線電路省外八回路，即臺北至上海，汕頭，廈門，香港，天津，永嘉，福州，南京等處，省內十八回路及海岸電台等處。

2 省內有線電路：本省有線電路，在戰時受毀甚重，經積極整理後，省內電路業已恢復，各地通達，茲附電信回線圖及有線電話傳電路圖於後：

臺中市電信回線圖



- (三) 市內電話：在市內有交換機二十四台，市外交換機十八台，及詢問處交換機壹台，計有自用戶一千二百餘戶，爲台省之冠，故接綫工作特別緊張，電信局現有郵電佐（值機人員）八十七名日夜輪流服務，勤勞嚴肅，在光復初期，值機人員除說日語及本省語外，多不能說國語；接收以後，推行國語，不遺餘力，特利用工餘時間，延聘國語教師，每日規定時間教授二小時；台籍男女員工均能熱心學習，努力研究，現已能說國語，話務工作，更形順利。
- (四) 增加服務台：本年六月底起，按照規定設立市內服務台，辦理應答用戶詢問，火車，輪船，飛機長途汽車之班，次時刻，價目，廣播節目，娛樂場所，娛樂節目及有關市內電話業務一切事項，電話號碼爲一一五號，大衆稱便，自七月廿九日起，臺北臺中間長途特快電話十分鐘內可接通。
- (五) 結語：台中郵電局，內部組織健全，除上述各部份外，另設郵電員工消費合作社，規模甚備，對於員工福利，受益不少。最近又組織勵進會，其目的以發揮郵電員工服務精神，學習國語，認識祖國文化，并提倡體育，藉增健康，以期勵進康樂，提高智能，增進互助精神，努力郵電工作建設新國家。

一、新聞事業

駐本市各報分社或通訊處，曾於本年五月間重新整理，組「台中新聞記者公會」，改選理

監事，目前記者公會之理事長，爲中央社台中辦事處特派員蘇珩，新聞記者公會會址亦設於該社內，會址在民權路，本市現在新聞事業情形如后：

(一) 報社情形

在本市出版之「民聲報」，每日出版半張，係目前台省中部唯一報館，餘均爲各報分社，或辦事處，中央通訊社在本市亦設有特派員辦事處，加強報導本市新聞，計有民聲報社，中華日報，國聲報，新生報，全民日報，和平日報，商工經濟日報，經濟日報等七家分社，以及中央日報與湖南中華日報通訊處。

(二) 報社負責人與記者

在本市各報社負責人：計中央社蘇珩，中華日報謝必敬，新生報許岱宗，和平日報魏坎，全民日報高歌心，民聲日報徐成，國聲報林先知，商工經濟報鄭徵嶽，經濟報莊少岳，以及全市記者公會會員二十九人外勤記者十五人。

清潔餐廳

宏大禮堂

臺中市火車站前

醉月樓

衛生第一

招待週到

電話一五〇六號

一三六

臺中市魚市場業務經營

臺中市魚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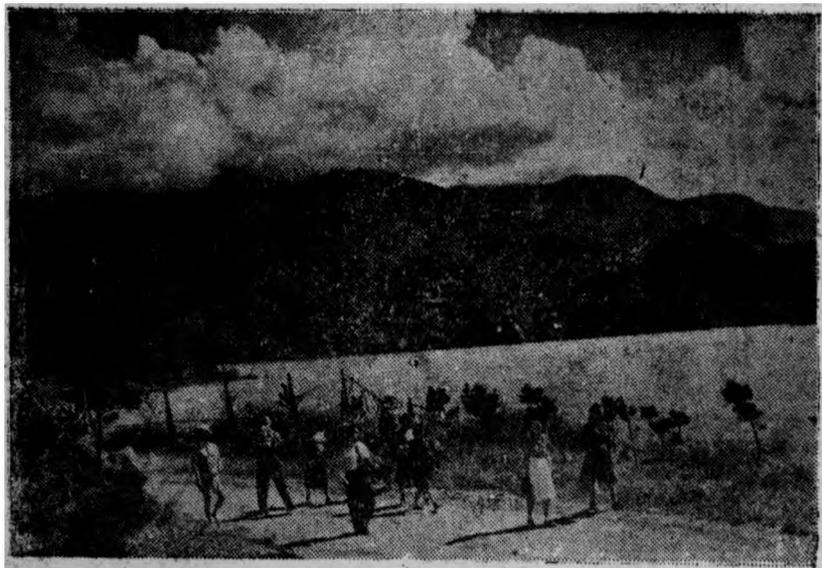
董事長 楊 清 泉

臺中市第二消費市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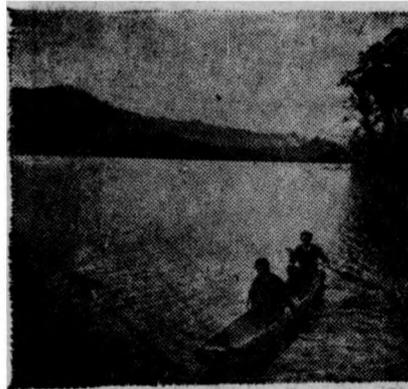
電話一、二二七號



日 月 潭 全 景



日月潭風景之一



日月潭獨木舟
(二)



日月潭獨木舟
(二)



音杵印石潭月日



日月潭春王與公子之武裝

第十四章 日月潭與發電所

一、日月潭

(一) 地勢及位置

日月潭昔稱龍潭，又名水社海，位於臺中縣境新高區集集鎮東魚池附近，北距埔里鎮四里餘，爲水裡大山連嶺西麓，海拔二·二六〇公尺之一大水窟也。全潭平均水深一丈五尺，周圍四里餘，據地質學家考據，謂潭齡已逾一萬五千餘年，由於自然山勢之積水，形成此一高山湖沼，倘無人工維護，二千年後，可能自然消滅，現因人工汲引水源調劑蓄量，故即億萬年後亦不致有枯涸之虞，惟若於下流處掘深一丈五尺之缺口，則潭水不需半小時傾瀉盡淨。

此潭發現遠於二七〇年前，相傳因清羅大埔蕃人逐獵白鹿，攀巒越嶺，跟踪三日而不得，於傍晚歸途中偶然發現此湖，喜譽天境，於是移居；初僅廿四戶，男女八十餘人，至今已近五百戶，人口亦增約二千之多，清光緒三年，總帶綏靖左營大帥丁如麻，曾屯兵於潭近水社，因潭中有小嶼橫豎，劃潭分南北；北形如日，因名日潭，南形如月，乃稱月潭，宛如日月並映，遂更名日月潭，日潭水最深，呈藍色，月潭水較淺，呈赭色，故有激灑波光分兩色，

一邊紅紫一邊藍」之詩句。

一三八

(二) 交通

日月潭與外界交通可分二線：其一乃由潭北向通埔里，再東北行可達霧社，（此乃蕃人集居之重鎮與外界甚少往來）若由埔里折向西行，則可經草屯而達臺中市；此段公路，風景幽秀宜人，大肚溪流繞行山巒，青山綠水，益增壯觀，惟因路途過長，公路失修，遊車甚少。其二為由魚池經水社至水裡坑，搭集集線火車至二水，然後轉搭省道幹線，通往南北各地，或逕由水裡坑經集集鎮草屯霧峰公路直達臺中，此段乃由市區往日月潭之捷徑，每日有遊覽車往返其間。

(三) 名勝

1 涵碧樓：此為日月潭唯一之旅社，位於水社村，係日本式兩層樓屋，建於民國五年，東臨潭濱，西依山麓，登樓一望，峻巒秀水，悉在眼中，民國六年埔里大地震時，多數屋椽，皆被震坍，獨此樓巍然無恙，乃益負盛名，附近有礦泉，宜治生殖器病，痛風，癩麻質斯慢性皮膚發疹時症，樓名為一塵訶波瀾會（樂天主義遊潭會）會首日人照山月仙二氏所命名。

2 珠仔嶼：俗稱中島又名玉島，其形如圓珠，周圍三分之一里，高出水面七十尺，為日月潭之分界地，居民屬阿里山族，其與外界交通多賴蟒舟以扁平菱形，竹木為檣，划行潭上，來往自如。嶼上有年逾六百餘歲之老樟一棵，高凡九十餘尺，樹心已成空洞，但茂盛一

如他樟，遊人多譽爲奇觀。光緒三年，總帶綬靖左營將帥，曾建六角亭於此，以爲雅會之所，現遺趾尙存，惟附近一二臺，已不復在。日領時代，曾植櫻花一千五百株於嶼上，每年仲春之月，花開時節，遠望全嶼，如花浮水上，倍增山景春色。

3 石印杵音：由涵碧樓乘汽艇約十分鐘，抵一蕃村名曰「石印」，居民文化程度較他處爲高，能操流利之日臺語，近對國語學習，亦甚努力，每值佳會良辰，蕃人多必男女盛裝，繞石起舞，以木杵擊石，釘鑼有節，了了然大有仙化之音，杵罷載歌載舞，情形至爲歡樂，據熟知蕃情者云，此種歌舞原爲青年蕃人定情之會，今因遊客以金錢誘舞，故蕃人亦藉此爲副業，但參與歌樂者，皆屬女性，男則避不出現，蓋亦不欲以此爲業也。

(四) 居民生活

自清大羅埔族移居此地後，其當初生活，仍以遊獵爲主，削竹爲矢，捕射潭魚，採荷菱以充飢，過其原始之生活，其後即逐漸改進，木竹製筏，上舖野草，實泥土於草上，然後置於湖中以爲稻作，有浮田之稱，又以材木橫置水崖，上設寮舍，儲藏穀物畜類，以備急需，因有水倉之名，及至清庭理蕃官設置後，教民移耕陸地繁殖牛畜，現蕃地頭社一鄉每年可產米四千餘石，蕃薯卅萬餘斤，甘蔗十五萬餘斤，但以人口衆多，生產有限，四季所需，仍靠獵漁以補不足，至於住宿及衛生等全無設備，故生活頗形窮苦，而待改善者。

二、日月潭發電所

臺灣電力公司日月潭系發電所，位於臺灣臺中縣境，為日人經營臺灣電氣工業之主幹。

該系包括「大觀」、「鉅工」及「霧社」三大發電所，均為水力發電，大觀完成於一九三四年；鉅工完成於一九三七年，霧社第一發電所一九四三年三月開始發電，其他部分目前尚現繼續修建中。戰前總發電量達十六萬瓩，戰時因受盟機轟炸，變壓氣幾全部破壞，供電因之中斷，日本投降，我國接收臺灣後，即從事大規模之復舊工作，目前該三發電所總發電量已達十萬零三千瓩，而目前臺灣全省用電量僅及七萬五千瓩，該系發電供給而有餘。

臺灣電力公司尚有火力發電所三座，共有電力五萬三千瓩，全部電力共有二十萬瓩；臺灣動力豐足，實為發展工業之理想地區，惟待吾人利用厚生焉。

(一) 大觀發電所：原名日月潭第一發電所，經蔣主席改名為「大觀」發電所，係民國二十三年竣工，出力十萬瓩，有五條水壓鐵管，內經上部六尺，下部四·五尺，每條長達二千公尺，其取水口在武界，取水口水壩長九〇·九公尺，高四八·五公尺，壩門有六，可供開閉調節，其在日月潭水社取水塔，導水路共長一八四八公里，直達發電所。

(二) 鉅工發電所：原名日月潭第二發電所，經蔣夫人改名「鉅工」發電所，建設於民國廿六年九月出力四三五〇·〇KW，水壓鐵管有兩條，每條長達二四八公尺。

(三) 霧社發電所：海拔海面三七〇公尺，於民國卅二年三月開始發電，目前尙在繼續建設中，貯水池亦正在積極建築，將來以人力建設第二日月潭，誠有潭外潭之莊觀也。

(四) 烏來發電所：此發電所尙在動工建設中，其進水口等工程，大部漸告成功，不久亦可指日光明也。

臺中市

豐中戲院

電話五六七號

臺中市

樂舞臺戲院

電話一八一號

天外天電影事業公司直營

天外天戲院

電話八二七號

臺中市中正路四八號

臺中戲院

電話一四四一六號

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林 湯 盤

臺中市中山路四八號

電話一、三二四號

石版源發號

電話三九六號

臺中市區錦上里平等街八二號

(元·丸三藥房鄰)

臺中市青果市場業務經營

臺中市果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 森 玉

臺中市第二消費市場內

電話二二八號

臺中市唯一的京菜館

開

羅

地址火車站前

電話八一九八號

臺中市自路由
成 功 大 戲 院
電話一四七二·九五六號

◎本院三大特色◎

地方衛生 座位舒適

首推第一流的戲院

放映第一流的影片

看客第一流的觀衆

各界仕女 娛樂勝地

廣 榮 分 行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釀造資材
香料紙張

阮

聽

本行設 臺中市市府路五〇號

電話 九八六號

郵政信箱 十二號

分行設 臺中市復興路三一八號

電話 九〇六號

電根掛號 〇〇〇一號

專門承印書籍·雜誌。

表冊·圖表·簿冊。

兼營文具·紙張。

乾記印書局

臺中正路一一〇號

電話四一四號

號二十五路權民市中臺：址行

行分中臺行銀灣臺

號二九八六·號掛報電

號十室業營 } .. 話電
號四五六一室理經 }

臺中市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辦事處臺中市市府路八九號

電話一六六八、一六六九號

全	全	監	全	全	全	理	全	常	理	事
		事				事		務	長	
蔡	賴	賴	林	沈	陳	江	林	蔡	高	
永	鴻	榮	錦	武	青	生	天	木		
成	齋	木	川	漢	曲	松	旺	齊	川	

臺中市薪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 德 豐

會址 臺中市東區翰荖里

大智路九號

臺中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蕭 木 碧

監事 張 德 豐

臺中市橡膠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信義街七號

理事長 張 大

常務理事 賴 鴻

黃 濟

理事 賴 川

賴 清

陳 清

李 伯

林 振

顏 壽

監事 林 奇

王 友

王 溢

延 慶 文 友 奇 綠 壽 漳 振 智 伯 璋 清 安 清 標 河 川 濟 鴻 欽 大

汽水、果子露、生產輸出業

臺中市飲料汽水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錫源

會址 市商會內

電話 八八七號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固

臺中市簡會益宗親會

本會係由乾隆時代由福建省移任臺灣中部簡姓（簡會益子孫）創立祭祀公業簡會益改組，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六日成立，以祭祖，敦睦宗親，獎學救濟，並協助地方公益事業以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會員經正式入會者計有五三〇戶多居於臺中市及臺中縣內並於南屯區豐樂里建有祖祠潮源堂，頗有壯觀。

會址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日新巷六十七號

理事長 簡武

常務理事 簡茂松 簡人子

理事 簡錦章 簡長煥 簡川塘

簡呆簡星 簡玉勳

常務監事 簡德生

監事 簡樟樹 簡有鑽

專印各種書籍，簿冊，單據，

圖表，兼營各種紙類，文具，

進文堂印書局

臺中市民族路七八號

電話一、六一八號

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中支庫

庫址臺中市市府路七六號

電話七一一八號

臺中市農會

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

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本社
臺中市正路四四號 電話四四四
臺中市八路八八號 電話三三六

張煥春 主席
張福春 主席
張福春 主席
張福春 主席

彫刻各種印章・鑄造橡膠印

經營文具紙張

宏文堂

臺中市成功路四九號

臺中市農會

理事長 林 湯 盤

臺中市區中山路四八號

電話一四〇號

臺中市西區合作社

理事主席 廖 學 鏞
監事主席 黃 再 添

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 日 卿
監事主席 洪 子 林

專門經營各種印刷

文具紙類

創田文具店

臺中市平等街一〇〇號

電話一七四號

藝術攝影

專門放大

林照相館

臺中市中山路一七九號

電話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臺 中 要 覽 全 一 冊

非 賣 品

編輯者 臺中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臺 中 市 政 府

印刷者 乾 記 印 書 局

臺中市中正路一一〇號

10

11

